

戴銘禮著

中國國貨幣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戴銘禮著

中國貨幣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建設總  
署收藏

圖書之章

中 632

561.192

212

2

# 自序

此書前五章，係余主講中央大學中國經濟問題之講義。當時隨講隨布，徵引與實，詳明，人事草草，亦未遑整理，閉置篋中者數年。今春久病之後，養痾稍暇，因取前稿校閱一過，遍檢諸書註其來源出處，泐旬竣事，並補入近年幣政之設施一章，合計約六七萬言。其要在明源流，別趨勢，使數千年幣制因革，開卷釐然，而幣制與治亂及民生之關係，亦可瞭如指掌。若錢譜家之語，概屏不錄，示旨趣有所異也。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衢縣戴銘禮述。



自序

一

# 目錄

## 自序

第一章	貨幣演進之過程及中國貨幣進步滯滯之原因	一
第二章	中國貨幣沿革——第一時期	五
第一節	幣形	六
第二節	幣品	六
第三節	貨幣政策	六
第四節	貨幣制度	七
第三章	第二時期	一一

第一節	黃金之漸竭	一一
第二節	銅貨之確立與變遷	一二
第三節	鐵錢與鉛錫錢	一三
第四節	短陌與虛錢	一四
第五節	貨幣政策與制度	一五
第六節	造幣權	一六
第七節	廢棄錢幣與復古	一七
第八節	物品貨幣	一九
第九節	銀用之萌芽	二〇
第十節	紙幣之濫觴	二〇
第四章	第三時期	二四

第一節	銅貨變遷之繼續	二四
第二節	鐵錢之盛行	二七
第三節	紙幣	二八
第四節	銀用之勃興	三二
第五節	廢用銀說	三五
第六節	造幣機關之遞嬗	三六
第七節	貨幣政策與制度	三八
第五章	第四時期	四七
第一節	幣制改革之籌議	四八
(甲)	本位之爭	
(乙)	單位之爭	
第二節	銀元	五一

第三節	銀輔幣	五二
第四節	銅元	五三
第五節	造幣局廠之沿革	五四
第六節	紙幣	五五
	(甲) 地方銀行紙幣 (乙) 國家銀行紙幣 (丙) 商業銀行紙幣	
	(丁) 特種銀行紙幣 (戊) 中外合辦銀行紙幣 (己) 發行制度	
第七節	銀兩	六一
	(甲) 上海之規元 (乙) 漢口之洋例 (丙) 天津之行化	
第六章	近年 政之設施	八九
第一節	中央銀行兌換券	九〇
第二節	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	九二

第三節	關金兌換券	一三三
第四節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一三〇
第五節	廢兩用元	一三二
第六節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一三九
第七節	中央造幣廠	一四四
附表一	中國貨幣流通表	一四六
附表二	歷年鑄幣數目一覽表	一五二
附表三	財政部南京造幣廠 <small>自民國元年四月起 至十七年十二月止</small> 鑄造銀銅幣及銷燬舊幣數目表	一六四
附表四	財政部武昌造幣廠歷年鑄造銀元銅元銀輔幣暨銷燬舊幣數目表	一六七
附表五	財政部天津造幣廠歷年鑄幣暨銷燬舊幣數目表	一七〇
附表六	財政部杭州造幣廠歷年鑄幣暨銷燬舊幣數目表	一七二
附表七	財政部成都造幣廠歷年鑄造銀幣及銷燬舊幣數目表	一七三

中國貨幣史

六

附表八 財政部成都造幣廠歷年鑄造銅幣數目表……………一七六

附表九 廣東毫幣改鑄廠十七年份鑄燬幣額表……………一七九

附表十 各銀行發行兌換券暨準備金數額表……………一八〇

跋……………一八二

# 中國貨幣史

## 第一章 貨幣演進之過程及中國貨幣進步滯滯之原因

往古之民，生事甚簡，鑿井而飲，耕田而食，蓋完全爲自給狀態。及欲望漸奢，已所有者或有餘，所無者或爲所欲，於是以前有易無，而物物交換以生。惟物物交換之有時而窮也，乃不得不謀求中介之物，貨幣遂應運以興。其在初時，並無一定之品質，第擇其地方擅有之自然物品，或特產物品，而爲一般所需要及樂受者，用之。故狩獵時代之羽，毛，齒，革；牧畜時代之雞，豚，狗，豕；農業時代之菽，粟；家庭工業時代之布，絲；皆爲當時交易之媒介。又如羅馬曾以乾魚及皮革爲貨幣，希臘以牛，墨西哥古時認爲可供交換媒介者，凡五：（一）椰子，（二）棉布，（三）金砂，（四）銅，（五）錫。我國古代曾以珠，玉，龜，貝，布，帛等物爲貨幣，皆其明證。然此雖爲貨幣演進之初階，但仍遺留物物交換之痕跡，僅由

多數物品進而爲少數物品，由一般物品進而爲特殊物品，按其品質，仍以能供直接消費者爲多也。泊夫經濟愈演進，交往愈繁多，物品貨幣，已不能當交易之重任，幾經變遷，乃另設代表幣，以代實物行使，仍象實物之形，以存其真。此時所謂貨幣之性質，供交易作用爲多，作直接消費之用爲少矣。且就貨幣原理言之，凡稱爲貨幣應具下列之特性：（一）有效用，有價值，（二）便於攜帶，（三）不易磨滅，（四）品質一致，（五）易於分析，（六）價值固定，（七）易於認識。*(Tooke說)*故此時之幣品，金屬遂膺其選，及再演進，至有貨幣完全不能供直接消費者，如紙幣及其他信用憑證是也。

故就上述貨幣演進之過程觀之，約可分爲：

- （一）自給期。（自己生產，自己消費，尙無所謂交換。）
- （二）物物交換期。（慾望漸繁，交換發生，以其所有，易其所無。）
- （三）物品貨幣期。（如牛，羊，布，帛等。）
- （四）金屬貨幣期。（如金，銀，銅，鐵等。）
- （五）信用貨幣期。（紙幣及其他信用憑證等。）

惟貨幣循序演進之說，西儒如亞里斯多德（Aristotle）及德國經濟學者希爾德布蘭（Hildebrandt）久已倡之。但現今貨幣學者，如金德（Kinley）者，則頗不以循序之說爲然。大意謂交易制度，非皆沿直線以演進，在數種場合，固由物物交換以進於貨幣，或由貨幣以進於信用，而在其他場合，則信用或與物物交換同時並行。是以物物交換，貨幣交易，信用等法，在進化各時代中皆曾行之，其情況之不同，則以各民族之自然環境不同，生活於各異狀態之下，各就其原始交易方式以展開，並無一定不易之程序。故各民族經濟生活之狀況，乃決定其民族交易方式，或爲物物交換，或爲貨幣交易，或爲信用交易也。（見氏所著貨幣學第二章第二節）按之事實，如吾國交通便利之地，早已行信用交易，而邊遠偏僻之區，尙有物物交換者，則以所處環境不同，不得不各異其交易方式，因之上述分期云云，將不免於固陋。但大體言，此種階段，並非臆造，仍有探討之必要。惟究研者，須注意於各民族經濟環境之不同，分別觀察，勿誤會爲前述循序演進之說，適用於任何地方，則得之矣。

至貨幣演進之緩速，一視商業發達之緩速以爲斷。古代交易，目的在得一己之消費物，得之即去，初無所謂永久之市場，其需要一定之貨幣較鈍。及歷時既久，人事漸繁，慾望漸大，乃有一定之市

場與專業之商人，而需要一定之貨幣遂切。茲以圖表示如左：

消費者交易之過程 貨物（自己所餘）↓貨幣↓貨物（自己所需）

商人交易之過程 貨幣（自己資本）↓貨物↓貨幣（含有盈利）

前者之目的，在滿足慾望，使用貨幣，不過為取得滿足慾望貨物之手段，其目的不在貨幣也。後者之目的，在盈利，販賤鬻貴，其購買貨物，則為獲得貨幣之手段而已。故前者之賣，志在於買；後者之買，志在於賣；前者重貨物，後者重貨幣，商業發達，遂為貨幣演進之主因。中國向賤商，故其貨幣，迄今猶含有若干原始狀態之意味，關鍵蓋繫於此也。

## 第二章 中國貨幣沿革——第一時期

我國自有史以迄於現代，貨幣沿革，約可分爲四期：

第一時期 多數質幣時期 虞……周。

第二時期 黃金衰替銅貨確立時期 秦……唐。

第三時期 銀銅楮並行時期 宋……清同治末。

第四時期 新舊幣制過渡時期 清光緒以後。

\* \* \*

第一時期 通考稱：『太昊氏，高陽氏，謂之金；有熊氏，高辛氏，謂之貨；陶唐氏謂之泉；夏，商，周，謂之布；齊人，莒人，謂之刀。』是我國貨幣起源頗早。惟近人郭沫若著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以下辭證明般，周之間，具爲一般之貨幣單位。（註一）詩亦有『錫我百朋』之語。（註二）似般，周間，通行之貨幣，

尚爲貝。至後世通行貨幣，當以太公圓法爲始，惟當時是否卽有流通，與流通區域之廣狹，（註三）仍待考耳。

### 第一節 幣形

古代幣形，初無一定，泉形如鑿，布形如鍾，刀形如刀，均象形以立名。太公立九府圓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圓函方，（外圓而內孔方）輕重以銖，（黃金以斤爲名，錢以銖爲重。）始有一定之形式。自圓法立，世人使之，而泉與刀皆廢。鄭夾漈樵謂：『泉一變而爲刀器，再變而爲圓法。』蓋就其形式而言也。

### 第二節 幣品

至此期中之幣品至爲複雜，並非純粹爲金屬。史記平準書謂：『虞夏之幣，金爲三品，或黃（金）或白（銀）或赤（銅），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管子國蓄篇謂：『先王……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以刀布爲下幣。』

### 第三節 貨幣政策

周禮主財帛之官雖多，而專掌錢布者有二：曰外府，「掌邦布之出入」；曰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緣貨或滯於民用，而錢則無所不通。泉府一官，卽爲便民而設。滯則買之，不時而欲買者則賣之，無力者則賒貸與之。夫買之於方滯之際，賣之於欲買之時，貸之於窮乏之會，以今語譯之，卽所謂調節之道也。（註四）

#### 第四節 貨幣制度

國語載：「周景王時患錢輕，將更鑄大錢。單穆公曰：『古者天降災戾，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賑救民。民患輕（幣輕物貴也），則爲之作重幣以行之，於是乎有母權子以行，（重曰母，輕曰子，相權並行也。）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大小利之。今王廢輕而作重，民失其資，能無匱乎？若匱，王用將有所乏，乏則將厚取於民，民不給將有遠志，是離民也。』王弗聽，卒鑄大錢，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半兩），文曰大泉五十。唯採單穆公子母相權之道，不廢小錢，二品並行，以勸農，贍不足，民蒙其利。」（註五）蓋當殷周之際，貨幣種類複雜，皆各以其值行，彼此並不相關，茲所謂子母相權之說，殆已含有今日貨幣學上主輔幣之觀念矣。丘濬釋之曰：「重

者行其貴，輕者行其賤，貴賤相權而并行焉。」（註六）由是說，則權者有調劑適應之作用，且既並行不悖，彼此換算有一定之關係，自可收酌盈濟虛之效益，然行之而不得其道，則民反病焉。（註七）

（註一）『貝字於卜辭屢見，如曰：

「戊申卜『貝大有其囚貝』（《書》V.10.4）

「貞土方『貝』（《書》上）』」

『貝好像都是由敵人得來。此外從貝之字，如寶，如賤，如賸，如得，（卜辭從貝）均由貝義所孳乳。由貝所制之器物有朋，朋乃古人之頸飾，字於骨文金文均作𠄎或𠄎，而骨文更作𠄎或𠄎，卽首頸飾之形。（詳見甲竹文釋釋朋篇）

『古金中每多錫貝朋之事，其疑是殷彝者（至遲當在周初）有如下舉諸例：

1. 中鼎「疾錫中貝三朋用作祖癸寶鼎」（殷文在上卷 7 頁 5 片）

2. 伐『鼎』丁卯王命囙子會西方於相惟反王賞伐『貝一朋用作父乙鼎』（同上 8 頁 3 片）鼎一號《書》VI.5.鼎又 XII.2.敦，銘同，亦是『李山製器器』。

3. 陽亥敦「陽亥曰遺叔休于小臣貝三朋，臣三家，對厥休，用作父丁尊彝」（《殷墟》XII.8）

4. 宰橈角「庚申王在東間，王格，宰橈從，錫貝五朋，用作父丁寶彝，在六月佳王廿祀翌又五」（殷文在上 3.6）

5. 邑𠄎「癸巳王錫邑貝十朋，用作毋癸尊彝，佳王六祀彤日，在四月」（《殷墟》IV.32）

『錫貝之數以十朋爲最多，十朋以上者未見。入周以後，則錫朋之數，每每二十（效卣侯鼎）三十（刺鼎，呂鼎）五十（效

貞。卜辭就已著錄者已近萬片，而錫朋之紀錄則僅一見。

〔庚戌〕貞錫多女之貝朋（癸六.8.5）（單言朋當卽一朋之義）

〔由上可知貝朋在初爲物尙少，僅以用作頸飾，入後始化爲一般之貨幣單位，其事當在殷、周之間。〕

〔貝之寶物，於殷墟中已有發現，古物圖錄中有眞貝一，石貝一，羅氏附有試說一段，極重要，今鈔錄之如次。〕

〔前人古泉譜錄有所謂蟻鼻錢，予嘗定爲銅製之貝，然苦無證。往歲於磁州得銅製之貝，無文字，則確爲貝形。已又於磁州得骨製之貝，染以綠色，或褐色，狀與眞貝不異，而有兩穿，或一穿，以便貫繫。最後又得眞貝，摩平其背與骨製貝狀無異。此所圖之貝均出殷墟，一爲眞貝，與常貝形頗異；一爲人造之貝，以珠製，狀與骨貝同而穿形略殊。蓋骨貝之穿在中間，此在兩端也。合觀先後所得，始知初蓋用天生之貝，嗣以其貝難得，故以珠製之。又後則以骨，又後則鑄以銅。世之所謂蟻鼻錢者，又銅貝中之尤晚者也。蟻鼻錢間有有文字者，驗其書體乃晚周時物，則傳世之骨貝殆在商、周之間矣。〕

〔這是一段極重要的文字，爲談中國古代社會史若經濟史者所不可不知。大抵貝朋用爲通行貨幣之事，卽起源於殷人，其

貝形由圖錄及我所見之寶物（日本東京博物館有眞貝石貝銅貝諸事陳列）觀察，實爲海貝，卽學名所稱爲 *Cypraea*

*moneta*（貨貝）者，此決非黃河流域中部所能產。雖其初必有用爲頸飾之一階段，然其來則必出於濱海民族之交易或

搶劫。（見郭沫若著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第三篇卜辭中之古代社會 261 頁 264 頁）

（註二）五貝爲朋。

（註三）詩小雅「握粟出卜」顧炎武曰：「古時用錢未廣，問卜者亦用粟。」

（註四）詳見周禮天官及文獻通考錢幣考。

〔註五〕兼見漢書食貨志。

〔註六〕管子地數篇（輕重十）：「桓公問曰：『以天財地利立功，或名於天下者，誰子也？』管子曰：『文武是也。夫玉起於禺氏，金起於汝漢，珠起於赤野，此皆距國七千八百里，其途遠而至難，故先王各用於其重，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令疾則黃金重，令徐則黃金輕，先王權度其號令之徐疾，高下其中幣，而制上下之用，則文武是也。』此亦重行貴輕行賤之義。

〔註七〕史記孫叔敖傳：「莊王以爲幣輕，更以小爲大，百姓不便，皆去其幣，市令言之相，後五日朝，相言之王，請復如故，王許之，下令三日而市復如故。」

### 第三章 第二時期

秦兼併天下，幣分二等：黃金以鎰（二十兩爲鎰）名曰上幣，銅錢爲下幣，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藏，不爲幣。中國專以金屬爲幣，當自此始。漢初以秦錢重，更鑄榆莢錢（註一）黃金以斤（復周之制，更以斤名金）於是民患錢輕，物價騰躍。文帝繼造四銖。武帝元狩五年始鑄五銖錢，輕重適宜，人民便之。其後雖有興廢，迄於隋末，以五銖錢行最久。唐代行通寶錢，每錢重二銖四綮，輕重大小，亦頗折中。銅貨爲吾國貨幣之中堅，始於周，確立於漢，嬗遞而至於唐，迄未少變。此外更有鐵錢、錫錢。至黃金雖有貨幣效用，惟至漢末已漸稀少。銀，楮在本期雖已見於史，但不甚通行。故此期可名曰金貨衰替銅貨確立時期。

#### 第一節 黃金之漸竭

中國用黃金爲時頗早。葉水心曰：「古者……朝廷大用度，大賜予，盡用黃金。」太公九府圓法，

黃金方寸，而重以斤。秦改爲鎰，漢復周之舊，仍用斤。在周末兩漢爲黃金最流行之時代：如遊說諸侯，國際禮聘，朝廷賜予，均用黃金。漢末黃金始難得，用之者漸稀。至其漸竭原因，論者每歸罪於佛教。蓋當佛事未興，故金價甚賤，及漢明帝時佛教東漸，金之消耗於浮屠者爲數至夥，而金遂竭，乃爲難得之貨矣。（註二）

## 第二節 銅貨之確立與變遷

馬端臨曰：「珠玉黃金爲世難得之貨，至若權輕重，通貧富，而可以通行者，惟銅而已。」此銅貨確立之由來也。至以銅爲幣而有一定之型式，始於太公圓法。景王鑄大錢，周錢蓋一變。漢承秦半兩，已爲英錢，爲四銖，爲三銖，（註三）爲五銖，爲赤仄，（註四）爲三官，（註五）爲四出，（註六）爲小錢，（註七）漢錢凡九變。三國時，魏復五銖，罷而復用。蜀先主以劉巴議，以一當百。吳孫權更鑄大錢，有一當五百及以一當千二種。兩晉以還，錢法益亂。宋景和二年鑄二銖錢，剪鑿者謂之未子，薄者謂之荇葉。沈慶之啓通私鑄，一千錢長不盈三寸，謂之鵝眼，縱環。梁末又有兩柱鵝眼等錢，旋作旋廢，迄無定制，民間多以古錢交易。唐鑄開通，（註八）已更鑄大錢，則有乾封（一當十），乾元（一當十），重輪（原

定一當五十，後改以一當三十，唐錢凡四變。（註九）然在隋以前，五銖錢輕重得宜，周郭完好，廢而復興者數次，流行殆七八百年。（註十）尤以東漢行之爲最完整。唐高祖武德四年鑄開元通寶，五銖始絕跡。有唐一代行通寶錢，雖其間錢法屢易，而開元通寶始終通用。此本期銅貨變遷之大要也。

### 第三節 鐵錢與鉛錫錢

鐵錢初起於公孫述，（註十一）至光武而罷。梁武帝普通中，議者以泉幣不一，乃由於新錢（當時所鑄之錢）爲古錢所逐，欲免此弊，非根本廢銅用鐵不可。於是更鑄鐵錢，人以鐵錢易得，競爲私鑄，及大同（亦武帝年號）以後，鐵錢遂如邱山，交易者唯以貫計，流毒最甚。陳初始廢不用，迨南唐時復鑄鐵錢，諸國相承行之。初猶與銅錢兼行，（每十錢以鐵錢六權銅錢四而行）繼則只持鐵錢，卽可以貿易矣。鉛錫錢不知所始，約起於唐。唐憲宗元和中有禁鉛錫錢之詔，則其時必有通行者。元和六年河東節度使王鐔置鑪鑄錢，河東錫錢皆廢。又史載唐文宗太和八年河東錫錢復起，計其時通行錫錢者，當限於河東耳。五代楚王殷以湖南地多鉛鐵，鑄鉛錢，惟流行僅及境內，商賈出境，無所用之，皆易他貨以去，故爲害尙不及鐵錢之大也。

第四節 短陌與虛錢

抱朴子云：『取人長錢，還人短陌。』短陌一語，晉已有之，惟事實不詳。隋書食貨志云：『梁大同後，自硤嶺以東，錢以八十爲百，名曰東錢。江郢以上，七十爲百，名曰西錢。京師以九十爲百，名曰長錢。中大同元年（梁武帝年號）詔通用是陌，（註十二）而民不從，錢陌益少，至於末年，遂以三十五爲百。』唐憲宗元和中，京師用錢，每貫頭除二十文。穆宗長慶元年以所在用錢，墊陌不一，敕內外公私給用錢，宜每貫一例除墊八十，以九百二十文爲貫。至昭宗末，京師以八百五十爲貫，每百纔八十五。河南府以八十爲陌。五代漢隱帝時，王章爲三司使，令入者八十，出者七十七，謂之省陌，此短陌之見於本期歷史者也。唐肅宗乾元時，鑄乾元重寶錢，以一當十，嗣又鑄重輪乾元錢，以一當五十，嗣改一當三十，於是始有虛錢之名。（三國時已有之）私鑄蠶起，犯法者日數百起，代宗時始皆以一當一，而乾元重輪二錢，鑄爲器，不復出。要之，短陌之起，雖未能詳其所自，然其理之可測而知者，或出於錢荒，現錢之不易得；或出於市井之巧取，每次授受因而短少數文，浸假相習成風，竟見之於國家功令矣。至虛錢之起，作之俑者以爲可博鉅利，殊不知不加其質，徒增其量，量多而錢值益輕，物益貴，馴至

壅而不行矣。

### 第五節 貨幣政策與制度

秦漢以後，貨幣組織漸爲繁密，然政府對於流通數量之多寡，既不加過問，調劑更非所措意，急則治標，殆爲當時唯一之貨幣政策。人民對於貨幣，受其利小，食其害多，故屢有復用龜貝，布帛之議，卽由於此。至於形式之大小，分量之重輕，隨代而異，更無一定，亦不得有制度之可言也。

至其時鑄幣原則，而爲後代所稱道者，厥爲「不惜銅，不愛工」二語。北朝齊高帝建元四年，奉朝請孔凱上書曰：「鑄錢之弊，在輕重屢更；重錢患難用，而難用爲無累；輕錢弊盜鑄，而盜鑄爲禍深。人所盜鑄，嚴法不禁者，由上鑄錢惜銅愛工也。惜銅愛工也者，謂錢無用之器，以通交易，務欲令輕而數多，使省工而易成，不詳慮其患也。頃盜鑄新錢者，皆效作剪鑿，不鑄大錢。若官錢已布於人，使嚴斷剪鑿，小輕破缺，無周郭者，悉不得行，官錢細小者，稱合銖兩，銷以爲大，錢貨既均，遠近則一，百姓樂業，衣食滋殖矣。」是知漢五銖，唐通寶能歷久通行而不敝者，正以其輕重得中，周郭完好，不惜銅，不愛工耳。若是者，盜鑄必無利，則不禁而禁矣。

盜鑄之外，爲錢患者，厥爲私銷。救濟之道，除禁銷外，有銅禁，（註十三）有見（同現）錢出界之禁。（註十四）至惠錢少，唐元和十二年又有限民蓄錢不得過五千貫之令。凡此片鱗斷爪，要亦當時政策之所在，所謂治標云爾。

### 第六節 造幣權

史稱：『禹以歷山之金鑄幣，湯以莊山之金鑄幣。』周景王鑄大錢，是爲政府造幣之明證。惟人民之鑄造，是否違法，無可查考。漢初禁止私鑄，造幣權乃專屬於政府。嗣文帝除盜鑄令，使民放鑄，而吳，鄧錢布天下。賈誼諫曰：『法使天下公得，顧租鑄銅錫爲錢，敢雜以鉛鐵爲他巧者，其罪黥。然鑄錢之情，非殺雜爲巧則不可得贏。夫事有召禍，而法有起奸，今令細民人操造幣之勢，各隱屏而鑄作，因欲救其厚利微奸，雖黥罪日報，其勢不止。』賈山亦曰：『錢者，亡用器也，而可以易富貴；富貴者，人主操柄也，令民爲之，是與人主共操柄，不可長也。』二賈之說，可爲吾先民對於造幣權之見解。嗣復禁鑄。景帝六年定鑄錢僞黃金棄市律，武帝重申盜鑄之令。時郡國鑄錢而民多姦鑄，錢多輕。元鼎初，（武帝年號）公卿請令京師鑄官赤仄，（以赤銅爲其郭）一當五，（當五銖錢五）官賦用非赤

仄不得行。(有近世法貨之意)其後二歲，以價格低落，又廢不用，於是悉禁郡國毋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既多，令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諸郡國所鑄錢皆廢銷之，輸其銅入三官，民之鑄錢乃少。此收鑄幣權歸中央，專有之可考者也。三國以後，盜鑄之禁廢弛，(註十五)私錢充斥。蓋其時官府無一定之錢幣制度，意持放任，故民間得私鑄作偽，錢法以此時爲最亂。隋興，銳意幣政，更鑄五銖新錢，私錢沒官銷燬，錢幣始復劃一。唐初鑒於隋末錢法之亂，乃嚴盜鑄之令，犯者死，沒其家屬，別鑄開元通寶，置錢監於洛，并幽，益等州，惟私鑄者仍不能絕。永淳元年定私鑄者抵死，隣保從坐。(註十六)開元初，江淮有官鑪錢，偏鑪錢，稜錢，時錢等種；官鑄者曰官鑪錢，一當偏鑪錢七八，其時偏鑪錢且多至數十種。開元二十二年勅議放鑄，令公卿百僚詳議可否，於是祕書監崔沔，左監門錄事參軍劉秩，皆主舊章，劉秩且有五不可之說，(註十七)對於政府不宜輕棄造幣權，發闢頗爲詳盡，放鑄遂不果行。肅代以後，私銷與盜鑄並盛，官府雖定銷錢爲銅以盜鑄論之律，迄未能禁止。(註十八)唐末患錢少，許諸道方鎮皆得置錢坊，至石晉時，遂聽公私凡有銅者，皆得鑄錢，不復以造幣權爲國家專有矣。

### 第七節 廢棄錢幣與復古

考歷代每當幣政紊亂之時，每有主張廢棄錢幣，復用古代龜貝，穀帛之議，如貢禹（註十九）桓元（註二十）等皆是。然就歷史觀之，錢幣之不容廢棄，與古制之不易復，事實昭然。王莽好復古，初變漢制，仿周錢子母相權之法，更造大錢，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值五十，文曰大錢五十。又造契刀，錯刀，契刀直五百，錯刀以黃金錯，其文曰一刀，直五千，與五銖錢，凡四品並行。及卽位，以劉字有金刀，乃均罷之，更作寶貨，爲五物，六名，二十八品。五物者：金，銀，銅，龜，貝也。六名者：錢貨，金貨，銀貨，龜寶，貝貨，布貨也。二十八品者：錢六品，金一品，銀二品，龜四品，貝五品，布十品之謂也。小錢直一，幺錢一十，幼錢二十，中錢三十，壯錢四十，連前大錢五十，是爲錢貨六品。黃金重一斤，直錢萬，是爲金貨一品。朱提銀重八兩爲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他銀一流，直千，是爲銀貨二品。元龜，甬長尺二寸，直二千一百六十，爲大貝十朋；公龜九寸，直五百，爲壯貝十朋；侯龜七寸以上，直三百，爲幺貝十朋；子龜五寸以上，直百，爲小貝十朋；是爲龜寶四品。大貝四寸八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二百一十六；壯貝三寸六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五十；幺貝二寸四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三十；小貝寸二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十；不盈寸二分，漏度不得爲朋，率枚直錢三；是爲貝貨五品。大布，次布，第布，壯布，中布，差布，厚布，幼布，幺布，小布，凡長

寸五分，重十五銖，文曰小布一百，自小布以上，各相長一分，相重一銖，文各爲其布名，直各加一百，上至大布長二寸四分，重一兩（二十四銖爲一兩）直千錢，是爲布貨十品。錢，布質皆用銅，穀以鏈錫。其形錢貨倣漢五銖，布貨如周代之布形。唯種類雖多，實際所流通者，除金銀外，僅值一小錢與直五十大錢二品，民間則均私以五銖錢爲市買云。此其一。魏文帝黃初二年罷五銖錢，令民以穀帛爲市，明帝因之。行之稍久，民間巧僞漸滋，競濕穀以要利，作薄絹以爲市，雖以嚴刑不能禁。嗣從司馬芝之議，卒更立五銖錢。此其二。晉武帝太始中，河西荒廢，遂不用錢，裂匹以爲段數，縑布旣壞，市易又難，徒壞女工，不任衣用，弊之甚也。此其三。唐玄宗開元二十二年敕：今後所有莊宅口馬交易，並先用絹布綾羅絲綿等，其餘市買至一千以上，亦令錢物兼用，違者科罪。然亦徒爲具文而已。此其四。蓋交易方式，隨經濟環境生活狀態爲轉移，固非法令所得而強制，錢幣之不容廢棄，要亦時代使然也。

#### 第八節 物品貨幣

古制雖不可復，然以地方經濟環境不同，歷代仍有若干地方通行物品貨幣，本期史蹟之可按者，通考載：『南北朝梁時，惟京師及三吳荆郢江湘梁益用錢，其餘州郡則雜以穀帛交易。』又元稹

奏狀：『自巴以外，以鹽帛爲交易，黔巫溪峽用水銀朱砂繒綵巾帽以相市。』其他地方行物品貨幣或物物交換當甚多，此與本書第一章所述可互相發明者也。

### 第九節 銀用之萌芽

古稱銀曰白金，雖亦可爲幣用，但不詳其事蹟。漢武造白金三品，乃雜鑄銀錫爲之，非純爲銀也。王莽定銀二品爲寶貨之一，然未嘗實行。通典謂：『南北朝梁時，交廣之域，全以金銀爲貨。』又隋書食貨志謂：『河西諸郡，或用西域金銀之錢。』又唐韓愈奏狀謂：『五嶺買賣，一以銀元。』元稹奏狀亦言：『自嶺已南，以金銀爲貨幣。』而唐憲宗時，有五嶺以北，見採銀坑，並宜禁斷之詔。知本期銀用雖萌，尙限於五嶺以南，交廣之區，或邊陲各地，而未嘗通行於中原也。

### 第十節 紙幣之濫觴

周禮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注，鄭司農云：『里布者，布參印書，廣二寸，長二尺，以爲幣，貿易物。』詩云：『抱布買絲，』抱此布也。其說於古無徵。元何異孫十一經問對以爲後世鈔幣之類，亦殊少確證，姑以存疑。至漢武之白鹿皮幣，（註二十一）有指爲紙幣之起源者，惟皮幣本身，卽有價值，與

龜貝同，且其意止欲取王侯宗室之利，與民間市易無與，不得謂之鈔幣。迄唐憲宗之飛錢，（註二十二）其性質與近世之匯票相似，雖僅取錢之憑證，實交子之權輿，要可視爲鈔法之濫觴已。

（註一）通典云：『文曰漢興，伏無忌曰：『重三銖。』（見玉海卷一百八十漢英錢注）』

（註二）詳見二十二史劄記卷三漢多黃金條，及日知錄卷十一黃金條。

（註三）武帝建元二年春二月行三銖錢。

（註四）武帝元鼎元年鑄應劭曰：『所謂子紺錢也。子或作紫。』如淳曰：『以赤銅爲其郭，今錢郭見有赤者，不知作法云何。』

（註五）元鼎二年三月鑄，見通鑑。

（註六）獻帝中平三年鑄。

（註七）獻帝初平元年鑄。

（註八）唐高祖武德四年鑄，曰開元通寶。

（註九）乾封泉寶高宗乾封元年鑄，乾元重寶肅宗乾元元年鑄，明年鑄重輪乾元錢。

（註十）齊建元四年孔凱上議曰：『自漢鑄五銖至宋文帝，歷四百餘年，制度有廢興，而不變五銖者，明其輕重可法，得貨之宜也。』又玉海卷一百八十自漢至隋時或輕重，皆用五銖。

（註十一）後漢書公孫述傳：『述廢銅錢置鐵官錢。』（置鐵官以鑄錢）童謠曰：『黃牛白腹，五銖當復。』光武紀建武十六年復五銖錢。

〔註十二〕武帝本紀：「大同元年七月丙寅詔曰：『……頃聞外間多用九陌錢，陌減則物貴，陌足則物賤，非物有貴賤，是心有贏倒，至於遠方日更滋甚。……自今可通用足陌錢，令書行後，百日爲期，若病有犯，男子謫遠，女子質作並同。』」

〔註十三〕宋孝武帝孝建三年，禁人車及酒肆器用銅。唐玄宗開元十七年，禁私賣銅鉛錫及以銅爲器。嗣代宗，德宗，憲宗及五代晉高祖均有禁民以銅作器之令。

〔註十四〕唐元和四年禁錢出嶺。

〔註十五〕吳志吳大帝傳：「嘉禾五年春鑄大錢，設盜鑄之禁。」又周書武帝本紀：「建德五年春正戊申，初令鑄錢者絞，其從者遺配爲民。」

〔註十六〕唐律卷二十六雜律上：「諸私鑄錢者流三千里，作具已備未鑄者徒二年，作具未備者杖一百。」若磨錯成錢令薄小取銅以求利者，徒一年。」

〔註十七〕「古者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管子曰：『夫三幣握之則非有補於暖也，捨之則非有損於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常。故與之在君，奪之在君，以人戴君如日月，親君如父母，用此術也，是謂人主之權。』今之錢，卽古之下幣也，陛下若捨之任人，則上無以御下，下無以事上，其不可一也。夫物賤則傷農，錢賤則傷賈，故善爲國者，觀物之貴賤，錢之輕重。夫物重則錢輕，由乎物多，多則作法收之使少，少則重；重則作法布之使輕，輕重之本，必由乎是。奈何而假手於人，其不可二也。夫鑄錢不雜以鉛鐵則無利，雜以鉛鐵則惡，不重禁不足以懲惡。方今塞其私鑄之路，人猶冒死以犯之，况啓其源，而欲人之從令乎。是設陷井而誘之入，其不可三也。夫許人鑄錢無利，則人不鑄，有利則人去南畝者衆，去南畝者衆，則草萊不墾，又鄰於寒餒，其不可四也。夫人富溢則不可以賞勸，貧餒則不可以威禁，故法令不

行，人之不理，皆由貧富之不齊也。若許其鑄錢，則貧者必不能爲臣，恐貧者彌貧，而服役於富室，富室乘之則益盜。昔漢文時，吳濞諸侯也，富埒天子，鄧通大夫也，財侔王者，此皆鑄錢所致也。必欲許其私鑄，是與人利權而捨其柄，其不可五也。」

〔註十八〕舊唐書敬宗紀：「寶曆元年十月庚子朔，河南尹王起奏盜銷錢爲佛像者，請以盜鑄錢論。」

〔註十九〕漢書賈禹傳：「賈上言：『古者不以金錢爲幣，專意於農……今漢家鑄錢及諸鐵官，皆置吏卒徒攻山取銅鐵，一歲功十萬人已上。中農食七人，是七十萬人常受其飢也……自五銖錢起已來，七十餘年，民坐盜鑄被刑者衆。富人積錢滿室，猶亡厭足，民心動搖，商賈求利……而不出租稅……故民棄本逐末……窮則起爲盜賊，何者末利深而惑於錢也。是以姦邪不可禁，其源皆起於錢也……宜罷採珠玉金銀鑄錢之官，亡復以爲幣，除其租銖之律，租稅祿賜皆以布帛及穀……』」

〔註二十〕通考：安帝元興中，桓元輔政，議欲廢錢用穀帛，朝議以爲不可，乃止。

〔註二十一〕漢武以禁苑白鹿皮方尺，緣以縑，爲皮幣，值四十萬。

〔註二十二〕憲宗時，以錢少，復禁用銅器，商賈至京師，委錢諸路進奏院及諸軍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取之，號曰飛錢。

## 第四章 第三時期

本期銅貨流通，仍佔貨幣上之重要地位，並流出海外甚多。(註一)鐵錢在宋代頗為盛行，惟尚不及銅錢之勢力。銀用在宋金已極暢利，民間交易數額鉅者，悉以銀為計算，即國家稅收，亦多以銀計之。迄於元明，流通益廣，實開近代銀用之先河。至鈔法之興，尤為本期幣制上之特色，其制代有不同，在宋謂之交子，會子，在元明謂之寶鈔，在清季謂之官票。就中國貨幣演進歷史觀之，要以本期之變化為大，蓋因經濟環境而形成者也。

### 第一節 銅貨變遷之繼續

宋承五代錢法混亂之後，故太祖建隆三年即鑄宋通元寶，以資流通。太宗時所鑄錢曰太平通寶，曰淳化元寶，曰至道元寶。此後每改元鑄錢，必更易年號。仁宗時命以皇宋通寶為文，慶曆以後，乃復冠以年號，遂成定制，迄於明清仍因之。(註二)宋初之錢，其輕重一準唐開通，西事起，鑄大錢，崇甯

(徽宗年號)當十,嘉定(甯宗年號)當五,而錢法弊。故葉水心謂:『宋之太平(太宗年號)天禧(真宗年號)錢,勝於唐之開元,熙甯(神宗年號)紹興(高宗)乾道(孝宗)以後,往往減工縮費,錢濫且惡矣。』宋季又有錢牌者,長三寸有奇,闊二寸,大小不同,背鑄臨安府行用,而鑄貫文云壹百之數,額有小竅,貫以致遠,此制沿古幣,而用等鈔法,爲後世銅鈔之始。此兩宋錢法之大要也。

(註三)遼之先代,以土產多銅,已造錢幣。太祖鑄天贊通寶錢,以後代有開鑄,舊儲新造,並聽行使,故國用充。迄天祚時,更鑄乾統天慶二等新錢,則上下窮困,府庫無餘積矣。金初用遼宋舊錢。海陵正隆二年,初鑄銅錢,曰正隆通寶,世宗大定間鑄大定通寶,新舊並用。泰和時以錢漸少,乃別鑄泰和重寶,一直十,與鈔參行。宣宗貞祐三年,以市易多用見錢,而鈔每貫僅直一錢,曾不及工墨之費,乃禁用見錢。金史食貨志曰:『自是錢貨不用,富家內困藏糶之限,外弊交鈔屢變,皆至窘敗,謂之坐化。商人往往舟運貿易於江淮,錢多入於宋,宋人以爲善,而金人不禁也。議者惜其既不能重無用之楮,而又棄自古流行之寶焉。』元代通貨以銀鈔爲主,世祖以推行鈔法,禁江南行使銅錢,唯武宗嘗鑄至大通寶,大元通寶二種。(註四)順帝鑄至正通寶,但旋興旋廢,爲時甚短,終元之世,銅貨之用,至有限也。明

代通行之錢，分制錢與舊錢二類：舊錢爲前代流傳之古錢，制錢卽本期所鑄之錢，兩者並行，而舊錢值銀較制錢爲賤。洪武初，制錢凡五等：當十錢重一兩，當五，當三，當二，當一，重皆如其文。惟大錢之一部分，旋即收回改鑄小錢。自洪武至正德十帝，凡四鑄（註五）其後每帝一鑄。嘉靖以後，始有金背，火漆，鏃邊諸名，其值各爲等差；嗣則同一錢名，以所鑄之朝代不同，價值亦復不一。如穆宗隆慶十三年，銀一分，抵嘉靖金背四文，萬曆金背五文；十五年又改定銀一分折嘉靖金背五文，萬曆金背八文，實啓錢法混亂之端。天啟（熹宗）復鑄大錢，旋廢不行，重視錢息（鑄幣餘利）局徧天下，錢益濫惡。崇禎時錢式尤不一，有寬邊，大版，金燈，胖頭，歪脖，尖脚諸名稱，多而彌賤，而明亡矣。（註六）清在關外卽已鑄錢（註七）入關後，每歷一帝，皆以其年號更鑄錢文，一如宋明舊制。康乾時代所鑄，內郭完好，重量亦準。嘉道以後，小錢雜出，卽官鑄之錢，亦多違式，暨有攙沙情事，錢法漸就破壞。咸豐三年以兵餉支絀，令戶工所轄兩局，鑄當十，當五十，當百，當五百，當千等大錢，四年停鑄當千，當五百二種，當百以下，仍舊續鑄，並有永遠通行，決無更改之諭，八年始收回大錢改鑄制錢。（光緒二十五年戶部奏定當十大錢章程，由京師鑄造。所謂當十大錢，實僅抵制錢二文，故旋即停鑄。三十四年改鑄無孔一

文新錢，期與銅元相輔，但以鑄造乏利，未能多鑄，附述於此。嗣後銅元暢行，制錢之用日少，亦不復爲人所措意矣。

## 第二節 鐵錢之盛行

宋承五代之後，太祖建隆二年曾一度禁用鐵錢，行使者仍未嘗斷。（註八）開寶三年令雅州百丈縣置監，鑄鐵錢，以鐵錢十當銅錢一。太宗太平興國八年以福建少銅錢，令於建州鑄大鐵錢，直與銅錢相等。是時鐵錢有監凡三，（註九）大都偏於蜀郡，而張詠黃觀實董其役。嗣後鑄造漸多，河東亦鑄大鐵錢，江池饒儀等州鑄小鐵錢，行於陝西河東一帶。迄神宗熙寧時，諸路鑄錢總計二十六監：銅錢佔十七監，鐵錢九監，所鑄鐵錢每歲八十八萬九千二百三十四貫。銅錢行使之地，爲開封府界，京東路，京西路，河北路，淮南路，兩浙路，福建路，江南東路，江南西路，荆湖南路，荆湖北路，廣南東路，廣南西路等一十三路；鐵錢行使之地，爲成都府路，梓州路，夔州路等四路；兼行銅鐵錢者，爲陝府西路，河東路等二路。流通之廣，數額之多，遠非前代所及。南渡後，鐵錢之鑄造雖漸無聞，（註十）然民間之行使仍未已。又有夾錫鐵錢者，起於蔡京時，以遼金以中國鐵錢爲兵器，故鑄錢雜以鉛錫，令其

脆不可用，曰夾錫鐵錢，分當三當十兩種，嗣有司以擾民，遂罷之，此亦宋代錢幣史上一掌故也。

### 第三節 紙幣

紙幣之興，實拜鐵錢之賜。宋真宗時，蜀人以鐵錢重，私爲券，以便貿易，謂之（一）交子。一交一緡，以三年爲一界而換之，六十五年爲二十二界。初由富民十六戶主持，爲私營制度，嗣以富人資竭，不能償所負，爭訟數起，仁宗時乃置交子務於益州，改由官造，私造者禁之，是爲鈔法之始。交子初行時，每界以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爲額，備本錢三十六萬緡。（本錢卽準備金，其比率約爲百分之二十八有奇。）神宗五年交子二十二界將易，而後界給用已多，不能收兌，乃更造二十五界以償二十三界之數，交子始有兩界之名。嗣以陝邊募兵糴買，交子界率益增，價格下落，新舊交子之價亦各不同。（新交一抵舊交四）徽宗大觀初，乃將交子改爲（二）錢引，但施行稍久，復事濫發，大觀中增造無藝，又無本錢，至引一緡，僅值錢十數文，蓋又濫矣。高宗紹興元年，因婺州屯駐舟楫不通，錢重難致，乃儲現錢，造（三）關子，付婺州，召商人入中，執關赴權貨務請錢，有願得茶鹽香貨鈔引者聽。關子有二種：曰公據關子，行使期二年；曰內關子，行使期三年；其值自十千至百千凡五等。在初

行時，不過視同茶鹽鈔引之屬，憑關以取現錢，流通既久，乃生紙幣之效用，其後縣官漸有以充糶本，未免抑配，而權貨物又未能十足付錢，僅以日輸三分之一償之，關子之信用不旋踵而失。時與紙幣名實相符而流通最廣者，厥爲（四）會子，初發行於紹興三十年，行於兩浙，繼乃通行湖北京西等處，民間典賣田宅馬牛舟車等錢會參半行用，全用會子者聽，會子之用遂等於現錢。孝宗隆興時，更造三百文二百文會子，會子之面額益小，流通益增。初定三年爲一界，爲額千萬貫，嗣每界展長至九年，繼且不定年限，數額增至三千萬貫。（甯宗慶元元年更定）初制收到舊會即毀之，別給新會，理宗時令收藏舊會備緩急。初制只行一界，隨界造新換舊，嗣新舊兩界並行，以新換舊時，往往照時價買舊會，至有以五舊易一新者。且其時行都近畿行會子，四川行川引，兩淮行淮交，湖廣行湖會，名目紛雜，致滋民聽，稱提無策，乃失民信，而收換更造愈多愈賤，其流弊迄於宋亡未已也。金初仿宋交子行鈔引法，名曰（一）交鈔，分大小二種：大鈔以貫爲單位，有一貫二貫三貫五貫十貫五等；小鈔以百爲單位，有一百二百三百五百七百五等。以七年爲限，納舊易新，嗣廢七年制，令民永遠流通，設遇破舊，得於所在官庫換之，或兌付現錢均可。宣宗貞祐二年以交鈔輕，思以重之，乃更作二十貫至百

貫例交鈔，又造二百貫至千貫例交鈔，然鈔益輕，每貫僅值一文。三年改交鈔爲（二）貞祐寶券，四年又議更造交鈔，名（三）貞祐通寶，至興定元年實行，一貫值貞祐寶券千貫，不五年價又大落。（初通寶四貫當銀一兩，至興定五年已落至八百餘貫。）復更造（四）興定寶泉，與通寶兼行，每貫當通寶四百貫。元光二年造（五）元光重寶，每貫當通寶五十，又以綾印製（六）元光珍貨，同銀鈔及餘鈔行之，未幾銀價日貴，寶泉日賤，哀宗印天興寶會於蔡州，自一錢至四錢四等，同見銀流轉，不數月國亡。蓋自通行鈔法以來，主事者惟知累進面額，以濟鈔價之輕，而於限制數額，實行兌現諸端，漫不經意，以是鈔益重而行益滯，數愈多而值愈輕，迄於哀宗正大間，民間但以銀相授受，不復用鈔矣。元代爲中國歷史上紙幣最盛行之時期，其鈔法凡經四變：太宗時造（一）交鈔。世祖中統元年十月行（二）中統寶鈔，白十文至二貫凡十等，以銀爲率，雖以錢文爲單位，實爲銀鈔，每二貫同白銀一兩，一貫同交鈔一兩，五十貫或五十兩爲一錠。（元代之鈔均以錠計）至元十七年行鈔法於江南。二十四年更造（三）至元寶鈔，自二貫至五文分十一等，中統鈔仍照常通行。至元鈔又名金鈔子，以一貫當中統鈔五貫，二十年間，中統鈔蓋已貶價五倍云。武宗至大二年，復以物重鈔輕，

更造（四）至大銀鈔，自二兩至二釐分爲一十三等，每兩準至元鈔五貫，（準中統鈔二十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自元初至是，鈔價低落蓋二十五倍。及仁宗卽位，以鈔價倍數太多，輕重失宜，流弊滋甚，遂罷銀鈔，專用中統至元二鈔，終元之世，未嘗更易，（註十二）然已經四度之變遷。（交鈔至中統一變，中統至至元二變，至元至至大三變，至大又復於中統至元四變。）元鈔法不限年月，諸路通行，賦稅並聽收受。諸路領鈔以金銀爲本，本至乃降新鈔。（卽有準備始發行之意）並於各路設平準庫，主平物價，使相依準，不至低昂，給鈔一萬二千錠以爲鈔本。蓋在初時立法謹嚴如此，而於調劑之道亦頗留意。洎夫末流，國用全賴乎此，則一濫而不可收拾，雖高新鈔之價，然鈔價迄未能以是而起色也。明代鈔法，尙稱整飭，發行亦不若元代之濫，且二百年間僅大明寶鈔一種，（註十三）鮮事變更。寶鈔初起於洪武八年，屬中書省，分一貫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六等。每鈔一貫，準錢千文，銀一兩，四貫準黃金一兩。禁用金銀交易，違則罪之，有以金銀換鈔者聽，商稅兼收錢鈔，以錢三鈔七爲例。洪武十三年復定倒鈔法，令所在置行用庫，許軍民商賈以昏鈔（卽爛鈔）易新鈔，量收工墨費。是年中書省廢，造鈔屬諸戶部，嗣置（十五年）戶部寶鈔廣源廣惠兩庫，入則廣源掌之，出

則廣惠掌之。二十二年更造十文至五十文小鈔，鈔出既多，民間遂重錢輕鈔。洪武末已有私以錢百六十抵鈔一貫者，乃禁行錢專用鈔，而鈔仍開滯。(註十三)嗣並設種種啓發消納寶鈔之法：如食鹽納鈔，以鈔贖罪，賠償官物輸鈔，雜稅輸鈔，舟車裝載納鈔等。(註十四)皆欲以之重鈔，而鈔益輕。繼又制爲阻滯鈔法之罪。(註十五)然鈔法益壞。英宗弛用銀之禁，朝野爭相用銀，寶鈔更不值一錢，鈔法遂無形廢止。崇禎時倪元璐掌戶部，欲復鈔法，終以不可行而止。清初鑒於前代鈔法之弊，行錢而不行鈔，僅於順治間短時行使，旋即罷廢，後有建議行鈔者，均被嚴斥。咸豐初，軍餉浩繁，乃議發行寶鈔及官銀錢票以資挹注，並於京城內外招商設立官銀錢號，以爲官銀錢票收放匯兌之機關。按現代各國紙幣之發行大別可分二類：一曰國家紙幣，一曰銀行兌換券。我國紙幣，自宋元明之交會關鈔迄於清順治之鈔貫，大都屬於前者；至咸豐之官銀錢票，以官銀錢號爲收放兌換之機關，則近於銀行兌換券之性質，實當代紙幣發行之權輿也。

#### 第四節 銀用之勃興

唐代用銀，尙限於嶺外，至宋則已及於內地。元豐十二年，蔡京當國，凡以金銀絲帛等貿易勿受

夾錫錢者，以法懲治，足爲其時民間通行金銀之明證。又是時國家歲出入之一部份，亦改用銀；如太宗至道末，邦國內外一歲之費，計錢一千六百九十三萬餘貫，金一萬四千八百七十兩，銀六十二萬餘兩。蘇轍元祐會計錄：歲入銀五萬七千兩，紹興時歲幣二十萬兩，絹二十萬匹，則又賠款用銀之證也。金之用銀，較宋尤著，顧炎武謂：中國上下用銀自金始。按金史食貨志云：「舊例銀每錠五十兩，其直百貫，民間或有截鑿之者，其價亦隨低昂，遂改鑄銀名承安重寶，一兩至十兩分五等，每兩折錢二貫，公私同見錢用。」又云：「哀宗正大間，民間但以銀市易。」銀爲上下通行之貨幣，並鑄有一定之形式，當自金始也。元先滅金，旋入主中國，其貨幣受金之影響最大。其初卽通行銀兩，嗣行鈔法，亦爲銀鈔，故元代實際流通之貨幣，雖爲鈔而非銀，但計算以錠，鈔本以銀，至元三年並鑄元寶爲鈔本，（註十六）成宗大德二年丞相鄂爾哲言歲入之數，金一萬九千兩，銀十萬兩，鈔三百六十萬錠云。（註十七）明初承元之舊，民間交易唯用金銀，賞卹亦然。（註十七）洪武八年以推行鈔法，乃禁民間以金銀爲交易。九年四月令天下稅糧以銀鈔錢絹代輸。十九年三月詔歲解稅課錢鈔有道里險遠難致者，許易銀以進。五月詔戶部以今年秋糧及在倉所儲，通會其數，除存留外，悉折收金銀布絹鈔錠輸京師，此其折

變之法雖暫行，而交易之禁亦少弛矣。及英宗弛銀禁，朝野率皆用銀，小者乃用錢，是銀爲當時交易之主要幣可知。其時准稅糧折銀，（註十八）副鹽稅等並准納銀，（註十九）而官俸亦以銀折算，（註二十）蓋歲出入幾無不以銀矣。清承明之後，用銀更爲通行，舉凡民間交易，國家歲出入，無不以銀兩支付，惟因用途既多，每因地方情形不同，隨生各種名目。當雍乾時代，除官司用十足紋銀外，其他銀兩，因地而異：如江南浙江有元絲等銀，湖廣江西有鹽撒等銀，山西有西鐮及水絲等銀，廣西有北流等銀，雲南貴州有石鐮及茶花等銀，此外並有青絲白絲單傾雙傾方鐮長鐮等名色，重量成色價值亦各不同。此等名目，皆指元寶碎銀銀塊等以秤兩計重者而言，至由政府範爲錢幣而有一定形式者，則有乾隆五十七年之藏鑄銀錢。按是年戶部奏准西藏鼓鑄銀錢，純用紋銀鑄造，分一兩一錢五分三種，規定銀一兩銀錢，易重五分之銀錢十八枚，易重一錢之銀錢九枚，餘銀一錢，作爲火工，由駐藏大臣派員監造，是爲清代鑄造銀兩幣之始。道光中，浙江續有所鑄，以民間阻滯而止。故其時最通行者，仍爲五十兩一錠之寶銀。是時外洋銀元已有流入，（明代廣州泉州一帶，卽有外洋銀元流入。）嘉道以後，數量尤多：如大呂宋佛頭銀元，墨西哥鷹洋，香港銀元，安南銀元等，此時均有大宗，由荷蘭葡

葡萄牙諸國商船輸入，流通江浙閩粵各地，則爲後來七錢二分銀元之所本。道光中林則徐有請自鑄銀元之奏，未得允准，故本期中流通之銀元，概係來自外洋，尙無自行鑄造者也。

#### 第五節 廢用銀說

宋代用銀，賦稅之在上者，未始以銀爲正供。元起北方，錢法不行，以金銀爲母，錢爲子，故銀雖有貨幣之作用，而未嘗爲貨幣之害。至明中葉，賦稅市易，銀乃單行，復雜以極不講求之錢法，乃因用銀而益壞，於是清初大儒黃宗羲顧炎武輩，均主廢銀用錢，以匡其弊。黃氏民夷待訪錄財計篇云：「廢金銀其利有七：粟帛之屬，小民力能自致，則家易足，一也。鑄錢以通有無，鑄者不息，貨無匱竭，二也。不藏金銀，無甚貧甚富之家，三也。輕齋不便，民難去其鄉，四也。官吏賊私難覆，五也。盜賊肘腋，易重易跡，六也。錢鈔路通，七也。」其論明錢法之壞云：「行用金銀，貨不歸一，賞賚賦稅，上行於下，下不行於上。」故今日之錢，不過資小小貿易，公私之利源皆無賴焉，是行錢與不行錢等也。誠廢金銀，使貨物之衡盡歸於錢，……除田土賦粟帛外，凡菸酒征權，一切以錢爲稅。」（財計一）顧氏錢糧論云：「夫樹五穀而徵銀，重爲之禁，盜礦者死刑。金銀市易者，以盜鑄錢論。」（財計一）

是畜羊而求馬也；倚銀而富國，是倚酒而充飢也。其明錢法論云：『蓋古之行錢，不特布之於下，而亦行之於上。明之錢下而不上，偽錢之所以日售，而制錢所以日蹙。請倣前代之制，凡州縣之存留支放，皆以錢代，則錢重，錢重則上之權亦重。』所謂下而不上者，蓋國家惟徒鑄錢以下於民間，而賦稅所入，無不徵銀，銀愈重而錢益輕，錢法益壞，此明季弊之著者也。然清承明後，銀用益多，要以經濟社會使然。明清之不能廢銀而用錢，亦猶漢唐之不能廢錢而復龜貝布帛，其理一也。

#### 第六節 造幣機關之遞嬗

馬端臨曰：『錢幣之權當出於上，則造錢幣之司當歸於一。』前者係言造幣權應屬於政府，已於前章詳言之。宋以後，國家獨佔造幣之權，已成定制，未嘗有變通之者。至爲造錢幣之司，當歸於一，其義至明。漢武專令上林三官鑄錢，郡國前所鑄者皆廢銷，輸其銅於三官，是爲統一鑄造，始見於歷史者。惟其後鑄造狀況，史書不載，稽考頗難。隋文帝於統一錢貨之後，賜晉王廣於揚州，鄂州，漢王諒於并州，蜀王秀於益州，立鑪鑄錢，是造幣之權雖一，而造幣之司未嘗一也。唐武德四年置錢監於洛并，幽，益諸州。錢監者，今之造幣廠也。自漢武而後，凡數百年，錢幣之鑄造始稍見完整之制度。然同時

人主仍以鑄幣權爲賞賜，如賜秦王齊王三鑪，右僕射裴寂一鑪，是造幣之司仍未嘗一也。宋初錢監凡七：鑄銅者四，（註二十一）鑄鐵者三，（見前）神宗熙寧中，全國錢監擴至二十有六，銅錢占十七監，（註二十二）鐵錢占九監，（註二十三）大抵皆卽坑冶附近設置，至監數增加，蓋由錢用日廣，錢直日輕，不容不多置監冶鑄以供用也。惟是監數雖多，政令則一，如鑄額，如化合成分，皆有定數，（註二十四）在上者亦不復以鑄錢爲酬庸賞賜之用。南宋紹興初，各監略有歸併。孝宗隆慶八年置提點官，檢點新鑄之錢，監督之制益備，較之隋唐有進步矣。明初錢局在京曰寶源，在各省曰寶泉，後亦無別。（註二十五）清入關後，設寶源寶泉二局於京師，寶泉屬戶部，寶源屬工部，亦稱戶工兩局，各設監督，以戶工兩部錢法堂滿漢侍郎督率之。外則各省多設鑪局，按部頒一定分量以鑄錢。順治十四年因鑄造不精，令各省鑄鑪一概停止，獨令京局鼓鑄，嗣復准開鑄。乾隆五十九年以小錢滋弊，多由官局偷減，再度令各省停鑄。嘉慶元年仍令各省設局鼓鑄，雲南謂之寶滇，江蘇謂之寶蘇。咸豐四年議鑄鐵錢，更設鐵錢局四廠，尋撤廢。按明清二代鑄錢機關較宋又加整飭，惜乎雖知「欲使錢無弊，莫若鼓鑄歸一」，（順治十四年上諭中語）而不能始終守之，故終清世，造幣機關，仍不免爲無統系之組織也。

## 第七節 貨幣政策與制度

本期貨幣雖有極大之變化，然仍無政策可言。宋代銅鐵錢相權而行，中間折二當三，迭經更變，迄無定法。遼金之錢，因襲舊規，少所興革。元行鈔法，以至元寶爲母，中統交爲子，錢澀不行。明則錢雖布之於下，而不得行之於上，顧炎武謂：「莫善於明之錢法，莫不善於明之行錢，良有由也。至於制度，歷代篤信單穆公子母相權之說，更千年而不變，然本期中，如宋如明如清皆曾一度或數度鑄大錢與小錢兼行，而皆爲公私患，卒廢不行。」（註二十六）此非制度爲病，主之非其人，行之非其道也。（註二十七）在本期稱爲良幣者，如宋代之太平天禧錢，明代之洪武永樂錢，清代之康熙乾隆錢，並無何種制度，不過謹守唐代開元錢之成法而已。鈔法之興，誠爲貨幣制度上一大變化。然歷代對於幣制，雖無政策與制度，亦未嘗利用之以爲財政上之補助，以故金融財政，尙能保持各別之狀態，自鈔法通行後，而財政之影響乃往往及於金融。其間固亦嘗規定每界本錢數額以資準備，又如宋高宗時沈該爲稱提之說：謂官中嘗有錢一百萬緡，遇交子價賤，可用官錢收買，以維持之，皆可爲維持鈔價之政策。但如宋代交會子之濫發，皆緣軍費膨脹之故，政府雖無必欲破壞之心，然事勢至此，殆有不得

不然者矣。若夫元代因推行鈔法而禁用銅錢，明代因推行鈔法而禁用銀，要皆矯枉過正之舉，與鈔法原旨大悖，宜乎行之而不能持久也。

制錢之患有二：曰私銷，曰盜鑄，前代已然。盜鑄有禁，（註二十八）然卒不能絕，但其爲患尙小，苟有重輕適中內郭完好之制錢流通，私鑄之錢卽不易行，盜鑄不禁而自止。私銷則爲患最甚，前代卽設銅禁以防之。宋高宗紹興二十八年，命取公私銅器悉付鑄錢司，民間不輸者罪之，是爲本期銅禁之最著者。歷元明清三代，銅禁一事，幾爲幣政上一重大問題。清雍正時，侍郎李紱力主銅禁，乾隆間尙書海望則力陳其不便。其實因止私銷而禁銅，終有類於因噎而廢食也。禁錢出界之令，本期時行時廢，元代並有私以金銀航海之禁。而限民蓄錢之制，宋代亦一度行之。紹興二十九年，限制命官之家存留見錢二萬貫，民庶半之，餘限二年聽變轉金銀算請茶鹽香礬鈔引之類，越數隱寄，許人告發。蓋其時民間錢少而不能流通，國家費重而不能廣鑄，故爲此末策耳。

自鈔法行，熙寧元年乃立僞造罪，賞如官印文書法，是爲防僞鈔法之始。紹興三十二年，詔定僞造會子之罪，犯人處死，賞錢一千貫。元明對僞造鈔者皆死罪，其法之嚴酷蓋如此。（註二十九）

本期貨幣重要之興革，已詳於上。他如短陌之習，則歷宋元明清，仍未稍改。宋史言：『宋初，凡輸官者，亦用八十，或八十五爲百，諸州私用，則各隨其俗，至有以四十八爲百者。』太平興國中，詔所在以七十七爲百。歐陽修歸田錄云：『用錢之法，自五代以來，以七十七爲陌，謂之省陌；今市井交易，又剋其五，謂之依除。』金史言：『大定中，民間以八十爲陌，謂之短錢；官用足陌，謂之長錢。大名男子幹喇布者，上言：謂官司所用錢皆當以八十爲陌，遂爲定制。』迄於清初，京師用錢有以三十爲陌者。物品貨幣，宋元以來，腹地及邊界仍通行之，迄於清末，如蒙古西藏等地，仍有以茶鹽爲交易中介者。

（註一）見馮攸譯唐宋元時代中西通商史三十一頁中國銅錢之流出海外條。

（註二）錢面冠以年號，並非自趙宋始。南北朝宋孝武帝孝建初，鑄四銖，文曰孝建。廢帝景和二年鑄二銖錢，文曰景和。魏孝文帝太和十九年更鑄錢，文曰太和五銖。孝莊帝永安二年更鑄永安五銖。此皆在太平通寶以前。

（註三）顧棟高宋歷朝錢文輕重記，載兩宋錢文輕重甚詳。

（註四）武宗至大三年鑄錢二等，曰至大通寶，一文準至大銀鈔一釐；曰大元通寶，一文準至大通寶錢一十文。歷代銅錢，悉依古例，與至大錢通用，其當五當三折二，並以舊數用之。明年，仁宗卽位，下詔以鼓鑄弗給，新舊悉用，其幣滋甚，與銀鈔皆廢不行。

(註五)洪武永樂宣德弘治通寶等錢。

(註六)傅維麟明書食貨志曰：「崇禎中，內帑大竭，命各鎮有兵馬處，皆開鑄，以資軍餉，而錢式不一，盜鑄孔繁。末年每銀一兩易錢五六千文，錢有煞兒，大眼賊，短命官諸號，因兆李自成之亂。」

(註七)王慶雲熙朝紀政卷六，制錢品式條：「我太祖肇基東土，丙辰建元，鑄天命通寶錢，分滿漢文二品。天聰紀元，鑄錢如舊制。」

(註八)川陝福州仍承舊制通用。

(註九)邛州有惠民，嘉州有豐遠，興州有濟衆，益州雅州舊亦有監，後廢。

(註十)孝宗乾道六年復置舒州同安監鑄鐵錢，至寧宗嘉泰三年罷之，開禧三年復鑄，至嘉定七年又罷。

(註十一)順帝至正中，改造至正印造中統交鈔，名曰新鈔，二貫準舊鈔十貫，料窳惡易敗，旋澀滯不行。他書稱至正交鈔，茲從孫承澤春明夢餘錄。

(註十二)戶部尙書夏原吉言：「鈔板歲久，篆文銷乏，且皆洪武年號，明年改元永樂，宜併更之。」帝曰：「板當易則易，不必改爲永樂，朕遵太祖成憲，雖永用洪武可也。」自後終明世，皆用洪武年號。

(註十三)洪武二十七年八月，禁行錢專用鈔，敢有私自行使及埋藏棄毀者，罪之。

(註十四)日知錄卷十一：「元史世祖至元十七年，中書省議流通鈔法，凡賞賜宜多給幣帛，課稅宜多收鈔，於是陳瑛祖之請通

計戶口食鹽納鈔。又詔令課稅賦罰等物悉輸鈔。(原註永樂五年三月甲申)又詔令答杖定等輸鈔贖罪。(原註二十二年十月癸卯)又令權增市肆門攤課稅收鈔。(原註洪熙元年正月庚寅)又令倒死虧欠馬駝等畜並輸鈔。又令各欠羊皮魚鱸翎毛等物並輸鈔。(原註並宣德元年十月乙亥)又令塌坊果園舟車裝載並納鈔。(原註四年六月壬寅)大明會典

國初止有商稅，未嘗有船鈔，至宣德間始設鈔關。

(註十五)同上：「阻滯鈔法之罪，有不用鈔一貫者，罰納千貫，親隣里老族甲知情不首，依犯者一貫罰百貫，其關閉舖店潛自貿易及隱高物價之人，罰萬貫，知情不首罰千貫。(原註三年六月癸卯)有阻滯鈔法者，令有司於所犯人每貫追一萬貫入官，全家發戍邊遠。(原註正統十三年五月辛丑)」

(註十六)陶宗儀輟耕錄曰：「銀錠上字號揚州元寶，乃至元十三年平宋回至揚州，丞相巴延令搜檢將士行李所得撒花銀子，銷鑄作錠，每重五十兩，歸朝獻納，世祖宴會從而頒賜，或用貨買，所以民間有此錠也。後朝廷亦自鑄，至元十四年者，重四十九兩，十五年者，重四十八兩，遂陽元寶，乃至元二十三、二十四年征遼東所得銀子鑄者。」

(註十七)大明寶鈔，偽造者斬，告捕者賞銀二十五兩。

(註十八)正統元年八月庚辰，命江南租稅折收金帛。二年二月甲戌，命兩廣福建當輸南京稅糧，悉納白金，有願納布絹者聽。

(註十九)成化中，戶部尚書葉淇奏准更定輸銀於運司，銀四錢支鹽一引，於是鹽銀歲驟增百餘萬兩。

(註二十)景帝景泰三年七月，命京官俸鈔每五百貫給白金一兩，七年二月改爲白金每兩折鈔七百貫。

(註二十一)饒州曰永平，池州曰永豐，江州曰廣寧，建州曰豐國。

(註二十二)銅錢十七監：阜財監(兩京)，黎陽監(衛州)，永興軍監，華州監，陝府監，垣曲監(絳州)，同安監(舒州)，神泉

監(睦州)，富民監(興國)，熙寧監(衡州)，寶泉監(鄂州)，廣寧監(江州)，永豐監(池州)，永平監(饒州)，豐國

監(建州)，永通監(韶州)，阜民監(惠州)。

(註二十三)鐵錢九監：在城監，朱陽監(虢州)，阜民監，洛南監(商州)，威遠鎮監(通遠軍)，洛山監(岷州)，嘉州監，邛州

監，興州監。

〔註二十四〕每千文，用銅三斤十兩，鉛一斤八兩，錫八兩，成重五斤，惟建州增銅五兩，鉛減如其數。至道中歲鑄八十萬貫，景德中至一百八十三萬貫，天禧末鑄一百五十萬貫。

〔註二十五〕明初設立錢局，在京曰寶源，在外曰寶泉，然在外亦稱寶源局。會典曰：「洪武九年罷各布政司寶源局。」大政記曰：「洪武二十二年並置各省寶源局」是也。厥後在京亦有寶泉局。春明夢餘錄曰：「國初鼓鑄專屬工部寶源局，天啓二年始增寶泉局，屬戶部」是也。見續文獻通考卷十一。

〔註二十六〕宋仁宗慶曆中，方有事於元昊，從張奎范雍言，鑄大錢。徽宗政和大觀間，亦鑄當十大錢。寧宗嘉定初，鑄當五大錢。明初錢凡五等。熹宗時鑄大錢，分當十當百當千三等。清咸豐鑄大錢，凡五等。

〔註二十七〕陸世儀論錢幣云：「今朝廷用錢，每便於發，不便於收，每便於下，不便於上，此由純用小錢，無子母相權之法故也。天啓時嘗鑄當十錢，每大錢一當小錢十，其重以一兩爲率。愚謂今後凡遇官民交易常用錢者，小錢難於箇數，竟用當十大錢，出入瞭然，無耗損兌折之弊，亦一法也。」此可徵大錢並不卽爲患，行之非其道耳。

〔註二十八〕宋偽造貨幣罪。

私鑄錢。宋刑統卷二十六雜律同唐律，惟引當時刑部格勅云：「鑄錢及造意人句合頭首者，並處絞，仍先決杖壹百，從及居停主人加役流，仍各先決杖陸拾；若家人共犯，坐其家長；若老幼殘疾不坐者，則歸罪其以次家長；其鑄錢處鄰保配徒壹年，里正坊正村正各決杖陸拾；若有糾告者，卽以所鑄錢毀破並銅物等質糾人，同犯自首告者免罪，依例酬賞。」

明偽造貨幣罪。

私鑄銅錢 大明律卷二十四刑律詐僞

「凡私鑄銅錢者，絞，匠人罪同；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

「若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

「若僞造金銀者，杖壹百，徒三年；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

條例：

「一、私銅錢爲從者問罪，用一百斤枷枷號一個月，民匠舍，餘發附近充軍，旗軍調發邊衛食糧差操；若販賣行使者亦枷號一個月，照常發落。」

「二、僞造假銀及知情買使之入，俱問罪，於本地方枷號一個月發落。」

僞造貨幣罪：

私鑄銅錢 大清律卷三十二刑律詐僞同大明律，惟另有條例十二則，錄四則。

「一、凡各省拿獲私鑄之案，不論砂殼銅錢，核其所製錢數至十千以上，或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後經發覺者，爲首及

匠人俱擬以斬候，爲從及知情買使者俱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如受些微雇值挑水打炭及停止散局之後貪其價賤，偶爲買使者，照爲從道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若私鑄未成，畏罪中止者，首犯與匠人俱改發足四千里充軍。（仍迴避雲貴等

省出產銅鉛地方）（道光元年十年修改，二十五年復奉頒修。）

「一、凡各省拿獲銷燬制錢及將制錢前邊圖利之犯審實，將爲首者擬以斬決，家產入官，爲從者絞決。」

「二、凡用銅鐵鉛錫藥僞造假銀或騙人行使發覺，爲首者枷號兩個月，杖一百，發雲貴兩廣煙瘴少輕地方；爲從及知情買使

者，枷號兩個月，流三千里，至配所杖一百。（嘉慶十九年修改，道光五年復奉頒修。）

「二、拿獲私鑄，如本犯問擬斬絞，其知情分利之同居父兄伯叔與弟減本罪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註二十九）元偽造貨幣罪：

「一、大元通制詐偽，諸偽造寶鈔首謀起意，並雕板抄紙，收買顏料，書填字號，窩藏印造，但同情者皆處死，仍沒其家產，兩鄰知而不首者杖七十七；坊正主首社長失覺并巡捕軍官各笞四十七；捕盜官及鎮守巡捕軍官各三十七；未獲賊徒，依強盜立限緝捕……」

「諸父子同造偽鈔者，皆處死。」

「諸偽造寶鈔印板不全者，杖一百七。」

「諸偽造寶鈔沒其家產，不及其妻子。」

「諸挑剗補湊寶鈔者，不分首從，杖一百七，徒一年，再犯流遠……」

「諸燒偽造銀者，徒。」

「諸造賣偽銀，買主不知情，價銀給主，偽銀銷提真銀沒官，依本犯科罪。」

「諸赦前收藏偽銀，赦後行使者，杖一百七；不曾行使而不首者，減一等。」

「捕獲偽造寶鈔之人雖已身故，其應得賞錢仍給其親屬；諸奴婢買使偽鈔其主陳首者，不在理賞之限。」

明偽造寶鈔罪：

「凡偽造寶鈔不分首從及窩主，若知情行使者，皆斬，財產並入官。告捕者官給賞銀二百五十兩，仍給犯人財產。（餘略同）大

(元通制)

「若將寶鈔挑剝補湊描改以真作偽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及知情行使者，杖一百，徒一年。」

## 第五章 第四時期

本期爲時雖短，然中國數千年傳統之幣制，至是已完全崩潰，新幣制之思潮漸爲澎湃，實爲中國貨幣史上一大轉變。惟前半期（光緒初至光緒末）猶在仿鑄時代，初無具體之新幣制觀念；及光緒二十九年財政處設立以後，始種新幣制之萌芽，及民三國幣條例頒行，而新幣制乃有具體之雛形。故中國銀元之鑄造，雖始於光緒十三年，然不過仿鑄外洋銀元，以補漏卮，並無新幣制之意義，直待民三條例公布後，始有依法鑄造之新銀元。至銀輔幣之鑄造，始於光緒十六年，銅元之鑄造，始於光緒二十六年，其目的與仿鑄銀元相同。自新銀元鑄發之後，新銀輔幣續由天津造幣廠開鑄，未幾而十進制壞，與國幣條例訂定者已有不同。新銅輔幣雖亦續鑄行，但以所鑄不多，民間阻滯，始終未嘗推廣。是故民三國幣條例，僅於一元銀幣有相當之影響，即中國謀改革幣制三十年，亦僅於一元銀幣，留有若干成績而已。至本期紙幣，已完全仿行各國銀行兌換券制度，專由銀行發行。惟政

府對於紙幣發行之監督，由放任而緊縮，復由緊縮而放任，凡經數變。造幣機關，亦具有系統之計劃，惜均未嘗切實實行，良可慨也。

### 第一節 幣制改革之籌議

外國輸入銀元，初流通於閩廣甯波等地，同光之際，內地亦多通行。是時西洋學術已爲中土人士所注意，故歐美貨幣制度與理論，漸有加以研究者，我國改革幣制之動機，實基於此。時值甲午庚子兩役，賠款鉅萬，而庚子賠款，復因金銀之爭，而有鎊虧之說，國人漸知貨幣有金銀之分，加以光緒二十八年之中英商約（原約第二款）二十九年之中美商約（原約第十三款）等，均有劃一幣制之明文，於是有識之士，益知幣制之不得不講矣。光緒二十九年，清政府以整理財政及幣制等事，設立財政處，派奕劻瞿鴻禨會同戶部籌議方案，是爲創議改革幣制之發軔，而首次幣制則例之訂立，實爲宣統二年之事。在此期中，本位單位，均有辯論，略述如次：

（甲）本位之爭 光緒二十九年財政處設立之後，駐俄公使胡維德奏請實行金本位，（註一）未幾總稅務司赫德（Sir Robert Hart）建議採行金匯兌本位，翌年美人精琦（Geaemiah

W. Jenks) 來華，亦主此說，議論更詳。(註二) 張之洞駁之，主行銀本位，三十四年汪大燮又奏請採行金本位，是年九月，清廷決定先行採用銀本位，是爲本位之爭。

(乙) 單位之爭 中國用銀，本以兩爲單位。惟自外洋銀元流通以來，七錢二分沿用成習，光緒十三年粵省鑄造之銀元，每元重庫平七錢二分，因是當時最有力之單位，約分二種：曰七錢二分，曰一兩，浸假遂亦成爲爭論之中心。先是光緒二十五年冬，軍機處電詢各省銀元應否改鑄一兩，五錢，二錢，一錢四種，江督劉坤一，鄂督張之洞，閩督許應駉，復電均請仍舊，是爲討論單位之始。自此各省鼓鑄銀元因循者凡六年。及光緒三十年，張之洞又請在湖北試鑄一兩銀幣，翌年那桐與直督袁世凱商幣制，亦力主以一兩爲單位，於是財政處遂於三十一年奏准鑄造銀幣分量成色行用章程，以庫平一兩爲單位，未能實行。三十三年度支部復奏准改定銀元單位爲七錢二分，但是年七月奏准新幣分量成色章程，而單位問題又起，清廷乃舉以詢各省，而主張用一兩爲單位者佔多數。(主用一兩者十一省，七錢二分者八省，七錢者一省，主兩元並用者三省。) 度支部乃具說帖駁之，延而未決，此三十四年春間事也。其年九月，既決採用銀本位，復決定單位爲庫平一兩，由是爭論多年之

總設  
者收  
藏  
圖書之章

單位問題暫定，然未嘗實行也。宣統改元，度支部復議幣制，結果由部設幣制調查局司其事，二年制定幣制則例，復用七錢二分為單位，今流通之大清銀幣，即遵則例所鑄造者也。是為單位之爭。

幣制則例既定，本位單位之爭皆暫告一段落，是為施行銀本位幣制之初期，其時幣制調查局已改稱幣制局，為專門管理幣制之機關，復簽定幣制借款一千萬鎊，方欲從事進行，以武昌起義，事遂中輟。

民國元年秋，財政部已有幣制委員會之設置，值前度支部所聘任之幣制顧問荷蘭人衛士林博士（Dr. G. Vissering）來華游歷，出其所著中國幣制改革初議與委員會商榷，（註三）於是本位問題又重新考慮。二年幣制委員會改組，對於本位分為三派：一，主精琦之金匯兌本位，一，主金本位與銀本位暫時並用，（與衛士林主張大同小異）一，主先用銀本位。秋間委員會裁撤，另組幣制會議，卒定純粹銀本位制，因而有民國幣條例之產生。（註四）嗣以一元銀幣成色定為千分之九〇〇，收燬舊幣損失過鉅，修正為千分之八九〇，以利施行。民四再設幣制委員會，擬定國幣條例修正案，（註五）添鑄金幣，以為實施金本位之準備，但未果行。七年曹汝霖任財長，頒布金券條例，（註

六) 擬發行一元五元十元及百元之金券，作爲推行金本位之張本，同時復計畫創辦中華貿易公司，以推廣金幣之流通，卒以借款未成，未能舉辦。七年以後，政局日趨糾紛，幣制問題，已非當務之急矣。

## 第二節 銀元

光緒十三年粵督張之洞奏准鑄造重庫平七錢二分之二銀元，是爲中國仿造銀元之始，嗣試辦於湖北，未幾江南山東繼之，其他各省，亦多自行設局鑄造。二十五年，清廷以各省設局太多，成色分量，難免參差，不便民用，令各省需用銀元，歸併廣東湖北兩省鑄造。二十七年又有准各省附鑄之諭。其時銀幣單位，一兩與七錢二分二說，聚訟莫決，故銀元鑄造，不無滯滯。迄光緒三十四年止，據各省局廠報告，已鑄銀幣約爲四千萬元。宣統二年，度支部既奏定幣制則例，定七錢二分爲本位幣重量，翌年五月乃由甯鄂兩廠依法鑄造大清銀幣，期以十月發行，爲正式之國幣，詎未及期，而武昌已首義，所有鑄成之幣，以餉需之故，陸續流入市場，與外來銀幣及各省龍洋同爲通用銀元之一種，迄今猶有流通。至近日，上下通用之銀元，則係按民三國幣條例鑄造，重庫平七錢二分，成色千分之八九

○，一面爲袁像，一面爲嘉禾，故俗稱袁像銀元。自民國三年十二月開始至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之日止，各廠所鑄銀元，皆屬此類。惟以舊幣未能全數收回，銀兩未能廢除，又未嘗自由鑄造，故仍不克實踐國幣之名。民國十六年新都既定，政府下令甯杭二廠停鑄袁像銀元，改鑄總理紀念幣，迄於十七年止，財政部統計此項銀元，與依照民三國幣條例所鑄之袁像銀元，合計約在十二萬萬元以上，此數中有極小部分爲四川之雜色銀幣，而十分之九均爲袁像銀幣也。（附表一、附表二）

### 第三節 銀輔幣

銀輔幣之鑄造始於光緒十六年，首由廣東開鑄，湖北及其他各省繼之。時清廷對銀輔幣並無確定辦法，光緒三十三年雖一度奏定十進之制，然未見諸實行，故銀元輔幣兌價，恆依供求而定。且其時各省所鑄銀輔幣，分量成色，亦不一致，據民三天津造幣總廠化驗報告，謂半元，二角，一角成色最高者，首推東三省，最低者爲北洋之五角，二角，及廣東之一角云。民三國幣條例既公布，五年由天津造幣廠開始鑄造新銀輔幣，計算一律十進，於是中國始有十進銀輔幣。惜以鑄發過濫，兌換無方，勉強維持，至民國十二年，十進之制，終於破壞，隨市作價，與舊銀輔幣殆無分別。時廣東造幣廠所鑄

二角輔幣，稱曰雙毫，爲額頗鉅，十年以後，鑄數尤多。（清代鑄造角幣卽以廣東爲多。）流通南部諸省，所有舊鑄輔幣銷燬殆盡，而輕毫偽幣雜出其間，民國十五年間，上海一隅，銀輔幣多至三十種，兌價由十二角至二十四五角不等云。

#### 第四節 銅元

銅元於光緒二十六年首開鑄於廣東，二十七年清廷諭令沿江沿海各省仿造，於是各省皆鑄銅元。（分當五，當十，當二十等種。）時以制錢缺乏，銅元代用，頗受社會歡迎。嗣各省大吏爲鑄餘利所惑，競鑄不已，光緒三十一年，計設局者，凡十七省，爲局共二十，實爲銅元局全盛時代，銅元乃有充斥之患。當鑄造之初，並無一定則例，及三十一年充斥之象既成，財政處、戶部始奏定整理圓法章程十條，關於銅元之分量成色種類暨各類配鑄數額，皆有規定，鑄造必依章程。同年復限定各省鑄數：如蘇、鄂、粵等大省，每日造數不得逾百萬，直川等省，每日不得逾六十萬，其餘各省，每日不得逾三十萬。又購買銅斤，須由部核准，方准進口，所以制止濫造者可謂堅決。顧二三年後，各地銅元仍見充斥，民間減折使行，以致銀價日貴，物價日昂。三十四年，清廷乃嚴諭各省暫行停鑄，以各省疆吏請緩期，

至宣統初始獲實行。然銅元數額既多，兌價久已超過百枚合銀元一元之率，雖暫停鑄造，而數量迄未能減，幣值迄未能高，及清亡，而銅元遂爲病民惡幣矣。民國以還，所鑄開國紀念銅幣，其濫惡較清末之龍紋銅元有過之。三年國幣條例既頒，舉凡銅元之成色，重量，十進之制，均有規定。六年津廠開鑄五釐，一分，十進新銅幣，惟以推廣不易，始終未能暢行，不久卽失流通之效力。自新銅幣試鑄失敗，未幾輕質銅元遂發現於市場，而兩湖直隸等省，更從事鼓鑄輕質當二十銅元，四川河南鼓鑄當五十，當百，當二百之銅元，浸假而北方及長江上游諸省，當十銅元亦告絕跡，市面所流通者，幾皆爲當二十，當五十，當百，當二百銅元，流弊迄今猶未已也。

按光緒年間，每銀元一元約兌銅元七八十枚，民國初年已落至一百三十枚，民十之際，輕質銅元雜出，每元約兌二百七十枚上下，今則多數地方，銅元兌價恆在三百枚左右，此係指當十銅元而言，若當二十，當五十，當百，當二百銅元，每元可兌六七千文矣。

#### 第五節 造幣局廠之沿革

自仿鑄銀銅元以來，鑄造省區，均有銀元局銅元局之設立，至光緒三十一年，合內外計之，已多

至二十處。翌年，清廷乃有量爲歸併之議，除戶部總廠外，以山東歸併直隸爲一廠，湖南歸併湖北爲一廠，江西安徽江蘇清江歸併江甯爲一廠，浙江歸併福建爲一廠，廣西歸併廣東爲一廠，合奉天河南四川雲南四廠，共爲九處，皆歸財政處戶部管轄，得旨依議，是爲造幣局第一次之歸併。宣統二年，度支部復以推行幣制，頭緒紛繁，要以統一鑄造爲先務。乃議將各省所有銀銅各廠一律裁撤，專歸天津總廠鑄造，另以雲南漢口成都廣州四處之廠爲分廠，奉天暫設分廠，統歸天津總廠管理，是爲造幣廠局第二次歸併。按光緒三十二年歸併各廠時，各廠總辦，仍由督撫遴派，由部加札，部中祇派員會辦，至是始全歸中央辦理。民國以來，總分廠重行規定，計天津爲總廠，奉天江甯武昌長沙成都廣州雲南等處之廠爲分廠。嗣後時局日趨糾紛，各省爲鑄造餘利所動，每不經財部准許，擅自設局鼓鑄，幣廠系統復陷紊亂。

## 第六節 紙幣

自光宣以後，紙幣發行，綜其類別，約如左端。

(甲) 地方銀行紙幣 光緒季年，各省先後設立官銀錢局，發行銀錢票，是爲以後地方銀行

紙幣之濫觴。宣統元年間，川浙等省即已改辦銀行，及民國成立，官銀錢局大部改辦銀行。而以當時省庫支出加增，多事發行紙幣，以爲挹注。迨至二三年之交，統計各省紙幣總數，約爲一萬三千三百萬元。票額既增，幣價斯落，平均約六七折，幾經籌商，始獲整理，然存留民間未能收回者，仍比比皆是。惟地方銀行發行紙幣之風，爲之稍已。及民十以後，此風復長，各省或舊址重闢，或新設機關，發行之濫，較前有加，如山東省銀行，直隸省銀行，河南省銀行，江西銀行，湖北官錢局等，皆因發行過鉅，至於倒閉。此外如東三省官銀號，黑龍江廣信公司，吉林永衡官銀號，雲南富滇銀行，山西省銀行，廣西省銀行，西北銀行等，當其盛時，發行皆屬巨額，不旋踵即發生貶價折扣情事矣。

(乙) 國家銀行紙幣 光緒三十一年，戶部請就北洋官報局印製戶部銀行鈔票，是爲國家銀行兌換券發行之始。嗣戶部銀行改稱大清銀行，復由大清銀行遞嬗而爲中國銀行，其所發行之紙幣，在當時皆國家銀行兌換券之性質也。

(丙) 商業銀行紙幣 商業銀行紙幣發行頗早，如中國通商銀行，浙江興業銀行，四明銀行，在光緒年間，即已發行紙幣。民國以來，商業銀行發行紙幣，限制漸嚴，其獲得發行權，不若特種銀行

之便。

(丁) 特種銀行紙幣 特種銀行之獲得發行紙幣權者，有交通，殖邊，農商，中國實業，邊業，勸業，蒙藏，墾業等銀行。

(戊) 中外合辦銀行紙幣 中外合辦銀行之有發行紙幣權者，有中華匯業，中華懋業，北洋保商，華威等銀行。

此外尚有外國銀行在租借地內發行紙幣，以前數亦甚鉅，近年以來，本國銀行紙幣流通既廣，外紙數額已漸減矣。茲將各發行銀行核准年月分述於次：

中國通商銀行

光緒二十三年

北洋保商銀行

光緒三十二年

交通銀行

光緒三十三年

浙江興業銀行

光緒三十四年

四明銀行

光緒三十四年

中國銀行

民國元年十二月

殖邊銀行

民國三年三月

平市官錢局

民國三年十二月

察哈爾興業銀行

民國五年六月

中華匯業銀行

民國六年十一月

漢口工商銀行

民國八年二月

邊業銀行

民國八年七月

大中銀行

民國八年九月

農商銀行

民國九年六月

熱河興業銀行

民國九年八月

勸業銀行

民國十年二月

震義銀行

民國十年五月

中華懋業銀行

民國十年六月

華威銀行

民國十年八月

蒙藏銀行

民國十年九月

中南銀行

民國十年十月

中國實業銀行

民國十一年五月

青島地方銀行

民國十三年八月

西北銀行

民國十四年四月

中國農工銀行

民國十四年五月

中國墾業銀行

民國十四年八月

閩廈實業銀行

民國十四年八月

中國絲茶銀行

民國十四年八月

中孚銀行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東亞商業銀行

民國十六年五月

(己)發行制度 光緒末葉，地方官銀錢局發行紙票，既已盛行一時，三十四年清廷頒行銀行通行則例，復明許官商所設各銀行號，得發行銀錢票，是爲多數發行時期。宣統元年，度支部鑒於當時紙幣發行之濫，乃奏定通用銀錢票章程，對於官商銀錢行號之票紙，已發者限五年收回，未發者不准發行，並嚴定準備，(現金十分之四餘爲保證準備)隨時抽查，以杜流弊，是爲訂定紙幣法規之始。三年五月度支部又奏定兌換紙幣則例十九條：明定(一)發行紙幣，統歸大清銀行管理，無論何項官商行號，概不准擅自發行。(二)大清銀行發行準備，現金保證各爲五成。(三)不依上項準備而爲額外發行時，其額外數額，按年納稅百分之六。(四)征收累進餘利稅，分爲三期：第一期，最初五年，年繳百分之七；第六年起爲第二期，年繳百分之二十；至公積金與資本相等時爲第三期，年繳百分之三十以上。各點皆爲則例中重要事項，是爲籌議統一發行之始。同時對於商號所發行紙票，仍按上年奏定章程辦理，官銀錢號，則由各省督撫迅籌辦法，以資收換，蓋對上年辦法，又加變通矣。民元中國銀行既籌備完竣，以紙幣則例尙未頒布，乃公布中國銀行兌換券暫行章程，先

以該行兌換券代將來法定紙幣之用，仍含有採用單一發行之意。然其後紙幣則例迄未公布，迄民國四年乃擬具取締紙幣條例呈准公布，（註七）大旨注重準備，用杜弊端，未發行者禁其擅發，已發行者按期收回，是爲第一次取締紙幣。但新設立之特種銀行，普通商業銀行，中外合辦銀行，皆於此後數年間，陸續取得發行紙幣之權。民九復有修正取締紙幣條例之舉，（註八）是爲第二次取締紙幣。

清末雖爲多數發行時期，然大清銀行制度，仿諸歐陸，紙幣自以單一發行爲依歸。民元設中國銀行，此項宗旨，未嘗有變。乃一九一四年美國聯合準備制告成，頗著功效，其國幅員之廣，發行之雜，與我正相類似，於是有主吾國銀行制度亦應採行美制者。八年政府擬有銀行公庫兌換券條例十條，公庫制大綱七條，（註九）規定由各地方銀行公會組織之公庫發行兌換券，並擬先從津滬漢三處入手，蓋師取美制大要，思以權策當時過剩之紙幣。民十二舊案重提，亦未實現，是年中中南、鹽業、金城、大陸四行合組準備庫，經理中南紙幣，是爲事實上之仿行美制者也。

## 第七節 銀兩

用銀之歷史，已於前章述其概略。本期因銀元流通漸臻普遍，各地方多棄兩用元，兩之勢力已稍衰替。然如上海之規元銀，漢口之洋例銀，天津之行化銀，仍佔有相當地位。此項銀兩，僅爲記帳之虛單位，甚鮮實銀兩流通，亦正以其爲虛銀兩，重量成色，永不變更，故爲一般人所樂用。

(甲) 上海之規元 上海流行之寶銀，曰二七寶銀，每枚重量，以漕平四十九兩八錢爲標準，惟實際略有出入，約爲漕平五十兩。現寶須經上海公估局之鑑定，成色高者，可批申水二兩七錢，謂之二七寶者以此；亦有成色高可批水二兩七錢五分，或成色低批水僅二兩六錢五分者，申水在二兩六錢五分以下者，須重鑄，始能批水通行。至其所以批水之故，則以吾國習慣，銀色高下，向以紋銀爲標準，故紋銀亦曰標準銀，標準銀之成色爲·九三五三七四，而上海成色較高之元寶，成色則爲·九八六八一九，兩兩相較，高百分之五·五，故成色最高之上海寶銀，每重漕平一百兩，應加申水五兩五錢，五十兩卽爲二兩七錢五分，如成色較低，申水亦異，故又有二兩七錢及二兩六錢五分二種也。二七寶爲現銀，然上海通行之計算銀兩則爲九八規元。其算法係以現寶一枚之重量，加申水，以九八除之，所得之數，卽爲規元。如重漕平五十兩之現寶，加申水二兩七錢，合爲五十二兩七錢，以

九八除之，即爲規元五十三兩七錢八分。因是規元之成色，約爲·九一六六六，惟係虛銀兩，而非實銀兩耳。規元之起源，說者不一，但其計算法，始於南市之豆麥行，則似可信。當上海未開租界以前，一切交易均在南市，南市之商務以豆爲大宗，當時豆行之計算法，均以九八規元爲標準，故各地與上海交易均稱九八豆規元。嗣後租界既開，商務日盛，此項九八規元，遂寢假而爲商業上唯一之計算單位，銀行商店，無不以此爲計算標準矣。

(乙)漢口之洋例 漢口在未開埠之先，平色極爲複雜，普通以漕平爲十足，故各幫製定之平，均以漕平爲標準。其現銀概用荆沙寶紋，銀色雜亂，並無畫一標準，以致授受收解，常起爭端。後雖定有補救辦法，以五十五兩爲一包，彌封蓋印，以原包通行市面，然歷久弊端叢生，仍感不便。開埠後，銀爐及公估局相繼成立，公估局特製之平曰估平，仍以漕平爲根據，凡漕平九百八十六兩合估平一千兩，故又有九八六平之稱。至銀爐所製估寶之成色，則以較紋銀每錠五十兩可中水二兩四錢者爲標準。即俗所稱二四寶銀者是，故其成色，應爲·九八〇二七二左右，如下式：

紋銀之成色

.935374

加上申水 4.8%

.04898

白寶成色應為

.980272

至漢口通行之銀兩單位，則曰洋例。洋例即以估寶折合計算，凡估寶九百八十兩可合洋例千兩。此項辦法，關係旅漢西商，依據滬例所擬定，故以洋例名之。

(丙) 天津之行化 天津之通行貨幣，亦以銀兩為主，其通行之現寶，曰白寶，為津埠各銀爐所鑄，成色號稱十足。而其通行之銀兩單位，則曰行化。行化並無實銀，專屬記賬之用。白寶雖號稱足銀，而其實際成色，實僅為·九八七七五，即每錠五十兩可申水二兩八錢之寶銀也。每五十兩可申水二兩八錢之寶銀，每百兩即可申水五兩六錢，換言之，即較紋銀（標準銀）成色高百分之五六之寶銀也。茲列其計算式於下：

紋銀之成色為

.935374

加上申水 5.6%

.052381 (.935374 × .056)

白寶成色（申水二兩八錢）應為 .987755

至天津通行之行化單位，另有其成色，而並無實銀。需現時，例照公估局所估定之白寶，按估碼使用。以白寶折合行化，每錠平均可中水四錢，換言之，即行化之成色，較白寶成色爲低。通行單位雖爲行化，而實際授受則俱爲白寶，每白寶五十兩，即可作行化五十兩零四錢使用。蓋天津行化約合二四寶銀成色，而白寶則爲二八寶銀，白寶中水二兩八錢，而行化則僅中水二兩四錢，故每錠（五十兩）大致相差在四錢左右也。

（註一）在胡氏之先，創議鑄造金幣者，有順天府尹胡橘葵，監察御史王鵬運，總理衙門給事盛宣懷，通政使參議楊宜治等，然皆與到之言，並無精密計畫，而楊王主張金幣仿金鎊大小，尤爲昧於當時經濟狀況之論。

（註二）精琦氏之中國新圖法條議：

一、中國政府應速定一有效之政策，以期設立圖法。該圖法以能有一定金價之銀幣爲主，其實施以能得賠款國之多數滿意爲歸。

二、中國政府應聘任適當洋員，襄助其籌定圖法，并掌其施行運用。

三、中國辦理此事，應派一洋員爲司泉官，總理圖法事務。該司泉官有權選用幫辦數人，管理造幣廠及別項事務，爲司泉官所指派者。

四、司泉官每月刊造詳細報告書，申明錢幣情形，凡消流借貸以及外國信用匯票等項各若干，皆備載之。（但非中國政府之

賬目)凡各國之以賠款事與中國有交涉者,准其所派代表人,遇適當時許以查看,且有候陳獻替之權。凡此皆爲使新幣制昭信於各國起見。

五、中國政府應定一單位貨幣,爲價值之主。該單位貨幣應額定含純金量若干,大約所值金價,應兌銀一兩,或比墨西哥之一銀元,其值稍昂。並定章許民間隨時攜金來託代鑄此單位貨幣之五倍,十倍,二十倍者,但量收其鑄造之費,或將來政府亦自行採金鑄此種貨幣。

六、中國應亟鑄銀幣若干萬元,流通本國。該銀幣應有相當之模範,其大小約照墨西哥洋圓,其與彼單位貨幣之比價,定爲三十二換,設法維持。以後隨時按照下文所指辦法,調查全國應需之數,陸續添鑄。至輔幣即小銀幣及銀銅各幣之分兩價值,亦應劃定,惟以適用爲主。

七、新鑄之金幣銀幣,無論在何省,完納賦稅等項,皆照國家所定比價,平等收用。若此等公項,前此原定銀數者,皆准用新定幣價推算。

八、中國政府應飭下各督撫曉諭各省,限定某日起,所給新幣作爲法價貨幣,准付民間一切債務。惟限期以前之債務,仍照合同支付。至某地自某日起,限由政府審定頒示。

九、中國政府爲維持銀幣定價起見,應在倫敦及別處通商巨埠,置備一信用借貸款,以便出售金票,其匯價較平日銀行匯價稍高。譬如按照新制,平日銀行倫敦匯價應以新銀幣一元兌換英金二先令,政府則俟每一元零百分元之二兌換二先令時,方賣匯票。此等匯兌歸司泉官專理,惟無論何人欲購此匯票,必銀數在一萬兩以上,方許出售。

十、爲設立新闢法,且置備適當之匯兌基金,若政府不能猝備,可以借外債充之,惟應指定一財源作抵,其財源應數支付利息。

及償還資本之用。至管理此財源之法，須令各國之有關係於此事者咸表同情。

十一、所有鑄幣溢利，應另行存貯，一俟貯至五十萬兩，應按照匯票之多寡，攤分外國各埠之代理人處存貯。此存貯金款，最少積有若干萬兩之數方止。

十二、倘匯票出售日多，所存金款漸乏，准由政府所派駐外洋代理人出賣銀匯票，由司泉官照付，吸回金幣以補其缺。其價目由司泉官臨時定奪。

十三、應設法頒定銀行律，准由國家銀行或其他相當之銀行發行鈔票，與法價通貨同價流通，統歸司泉官監督。

十四、爲推廣新幣起見，使其流通各省愈速愈妙，應由司泉官託各省地方官吏或票莊錢莊及可信之商家代爲經理此事。

十五、限五年內各通商口岸一律須用新章，凡收納關稅須用新幣，其僻遠地方逐漸推行，一俟新制通行，則所有賦稅俱收新幣，並立定章程，凡稅則皆以新幣計數。

十六、俟新幣鑄成若干萬元之時，新章卽行開辦。

十七、司泉官及各國代表人，有權爲中國提議整頓財政。

精琦氏之提案既出，中國廷臣紛紛反對，而湖廣總督張之洞，直隸總督袁世凱反對尤力。精琦既受中國人士之非議，乃有第二小冊子之作。此小冊中，精琦氏又提出要點七項，茲譯於下：

美國委員會之計劃具詳此冊，但未入本文之前，先將其要點揭出，或較妥善。

(a) 各省造幣廠歸諸中國政府管理之下，庶幾全國鑄政，不致紛歧。

(b) 設立全國統一之幣制，所有銀、鎊、銅各幣，全國一律。至適當時間作爲一切公私債務之法價貨幣，其他一切貨幣停止。

鑄造。

(c) 此等銀錢銅各幣間，確立一定之比價。

(d) 以含有若干金質之金單位為標準，銀銅各幣對此標準，均有一定之比價，且永久維持此比價。金元雖須鑄造若干，但實際上，本國境內並無金元流通，實際上之通貨則為銀銅各幣，及根據於此等而發之紙幣。

(e) 設立一充分之金準備，足以維持此等法價，但不必供國內流通之用。

(f) 中國政府應依照各處經驗得來之幣制原理，維持此制，為堅中外商民之信用起見，宜聘用著有聲望之外國顧問若干人，襄理此事。

(g) 設立一國家銀行及附屬之代理人以及其他凡為外國顧問所建議必須設置之機關。

(註三) 衛士林對於中國幣制之最後結論，曰：金匯兌本位，但為便於實行計，從金銀並行制為入手，其辦法分為三期：

第一期

一、著手之第一步，即須訂定一未來金單位，以為新制之基礎，藉免宣佈金銀比價時暫見之投機，且使新銀幣之價值，不致將來因訂定金單位而變動。

二、設立中央銀行，或即將大清銀行改組為全國之中央銀行。

三、用新定之金單位為銀行交易及轉賬之簿記幣。（即簿記上之款項均以此新單位計算）

四、設法請求外國匯兌銀行及中國私立銀行以及一般銀行業之協助，使其簿記計算亦同此新金單位。

五、發行新金單位之銀行兌換券。

- 六、貯積金準備，以爲上款兌換券之兌現。
- 七、訂定經理金準備之章程。
- 八、然後定銀行兌換券爲法償。
- 九、詳細研究中國國際貿易及國際支付差額之狀況。

### 第二期

- 十、定各輔幣之重量成色與雜金貨。
- 十一、發行各種輔幣零幣。
- 十二、同時儲積金準備，爲輔幣之兌換，並規定經理章程。
- 十三、如有實際之需要時，鑄造及發行金幣，或暫時承認外國金幣爲法幣，並發行金幣證券。
- 十四、定（甲）單位及等於單位二倍之銀輔幣，（乙）上述之金幣及金幣證券爲無限法幣。

### 第三期

- 十五、逐漸收回廢置舊時之銀元紋銀及制錢，惟使銀及制錢之廢置，以事實上之必要爲度。

（註四）（一）國幣條例（民國三年二月八日公布）

- 第一條 國幣之鑄發權，專屬於政府。
- 第二條 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即二十三格蘭姆又九九七九五零四八）爲價格之單位，定名曰圓。
- 第三條 國幣種類如左：

### 第五章 第四時期

銀幣四種：

一圓，

半圓，

二角，

一角。

鑲幣一種：

五分。

銅幣五種：

二分，

一分，

五釐，

二釐，

一釐。

第四條 國幣計算均以十進，每元十分之一稱爲角，百分之一稱爲分，千分之一稱爲釐。公私兌換均照此率。

第五條 國幣重量成色如左：

一、一圓銀幣 總重七錢二分銀九，銅一。

二、五角銀幣 總重三錢六分：銀七，銅三。

三、二角銀幣 總重一錢四分四釐：銀七，銅三。

四、一角銀幣 總重七分二釐：銀七，銅三。

五、五分銀幣 總重七分：銀二五，銅七五。

六、二分銅幣 總重二錢八分：銅九五，錫百之四，鉛百之一。

七、一分銅幣 總重一錢九分：成色同前。

八、五釐銅幣 總重九分：成色同前。

九、二釐銅幣 總重四分五釐：成色同前。

十、一釐銅幣 總重二分五釐：成色同前。

第六條 一圓銀幣，用數無限制；五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二十圓以內；二角、一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五圓以內；銀幣、銅幣，每次授受，以合一元以內爲限。但租稅之收受，國家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之限制。

第七條 國幣之形式，以教令頒定之。

第八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各種銀幣，每一千枚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第九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十條 一圓銀幣，如因行用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百分之一者，五角以下銀錢銅幣，因行用而磨損減少百分之五者，得照

數向政府兌換新幣。

第十一條 凡燬損之幣，如查係故意燬損者，不得強人收受。

第十二條 以生銀託政府代鑄一圓銀幣者，政府須應允之。但每枚收鑄費庫平六釐。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日，以教令定之。

(二) 國幣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三年二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公款出入，必須用國幣。但本細則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舊有各官局所鑄發之一圓銀幣，政府以國幣兌換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認爲與國幣一圓有同一之價格。

右期限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市面通用之舊銀角，舊銅元，舊制錢，政府以國幣收回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用。前項舊幣，用以

完納公款時，每月內各地方公署懸示市價收受之，其市價以前一月該地方平均中價爲標準。

右期限以教令定之。

第四條 凡以生銀完納公款，或託政府代鑄國幣者，以庫平純銀六錢五分四釐，折合一圓，其他種平色之生銀折合價格，別

依附表所定。

第五條 凡公款出入，向例用銀兩計算者，一律照各該處銀兩原收原支平色數目，依第四條所規定，改換計算數目之名稱。

但向例用銅元制錢或其他項錢文者，及用銀兩折合他項錢文者，又由錢文折合銀圓者，由各地方公署，按照收支實數，呈報

國稅廳核准折合改換計算之名稱。

第六條 各項賦稅稅率，依第四第五條所規定，將實徵數目，以釐爲斷，釐以下用四捨五入法，別爲定率，布告之。

第七條 凡民間債項以銀兩計者，依附表所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其以舊銀角，舊銅元，舊制錢，或他項錢文計者，依第五條所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

凡未依本條於券契上改明計數之名稱者，嗣後如有爭訟，即照本條例公布日之市價，作爲標準判斷之。

第八條 凡在中國境內以國幣授受者，無論何種款項，概不得拒絕。

第九條 凡違犯國幣條例第四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者，准有關係人告發，經審實後，處以十圓以上千圓以下之罰款。

官吏及經營官營事業人，有犯前項事情時，經同一程序後，處以五十圓以上三千圓以下之罰款。

第十條 本細則施行之地域及期日，以教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應增改之處，另以教令公布之。

(三) 國幣條例及施行細則理由書 (民國三年二月)

第一 用銀本位之理由 國幣條例 第二條

言幣制者，自當以選定本位爲第一義。本位可供選擇者有四：一曰金銀複本位，二曰金本位，三曰金匯兌本位，四曰銀本位。複本位之不適用，歐美各國屢試屢挫，鑒彼前車，毋庸置議。金本位之美善，衆所共知。然中國現蓄之金，實不足供全國幣材之用，購之外國，勞費太鉅，國中現有之銀，驟難處置，或致釀金融界非常之變擾。且我國人性好貯藏，所儲金幣，得之者常屬諸儉筭，市而媒介，動生窒礙，以此諸原因，故明知金本位之良而未敢遽採也。金匯兌制，在蓄金不富之國，爲調平對外匯價計，誠爲妙用。然行之而著效者，皆屬殖民地，恃母國以爲之羽翼，我國情勢迥異，詎易效鑒。即曰借一大宗外債，存放外國市場，以致

平準，然偏毗於甲國，即對於乙丙等國失其權衡，利未形而弊且先觀，故法雖善而行之維艱也。以上三種，既皆不適用，所餘者唯銀本位制而已。以今日世界大勢論，銀本位固非可持久無弊，雖然，惡本位勝於無本位，今日中國所大患者，無本位也，與其夢想最良之本位，而力未能逮，徒致遷延，何如因勢利導，採一較易行之本位，以整齊之而爲之過渡，此政府所以暫行銀本位之微意也。若夫此過渡期間，則愈短愈妙，政府則雖行銀本位，然常汲汲注意爲改進金本位之預備，故國幣條例及銀行條例處處常本此意以立案也。

## 第二 用六錢四分八釐爲價格單位之理由

國幣條例第二條第三條

近來國中談幣制者，單位重量問題之爭辯，視本位問題爲尤烈。今政府主張用六錢四分八釐，即二十三格蘭姆又九七七九五零四，即每枚總重量七錢二分，所含九成純銀之量也。所以如此主張者，並非爲衡以學理，非此不可，不過認爲事實上最便利而已。第一：現在國中用枚數計算貨幣之習慣，沿江沿海一帶已漸養成，而所用每枚之重量，實以七錢二分爲標準，其指取物價之力，日見普及，驟易他量，徒亂觀聽，致金融擾亂之範圍太大。第二：歷年官局所鑄銀圓，皆用此項重量，其現存於市面者，據財政部最近之調查，已逾二萬萬元之多，改鑄伊始，最宜設法利用之，以充暫行媒介品，以供兌換準備，使新幣未鑄備時，稍得周轉。（此義別於次節論之）以此二理由，故認六錢四分八釐爲最適當也。然時流中反對此義者常不少。甲說謂：腹地各省及鄉僻皆用制錢銀兩，不用銀元，今改幣制時，當注意於多數之習慣，不能專以各商埠爲標準，故宜仍以兩爲單位。乙說謂：若用七錢二分，而強銅元制錢使比例十進，則物價太昂，與人民生活程度不相應。此二說皆若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今以政府所見，則甲說實無辯論之價值。蓋各地所謂銀兩者，其平色本無一定，甲地之習慣，不足以概乙地之習慣，標其一以馭其他，無論用何種重量，而詳細之比價折合，終不能省。（例如用庫平一兩爲單位一枚之重量，謂可以沿用兩之習慣而省紛擾

也。然試問全國各地中用庫平足色之地有幾？一兩之單位雖定，仍不能不將每枚合松江銀若干，合規元若干，合海關兩若干等詳細折合列表，此自然之數也。）則一兩與七錢二分，其推行時折算之煩勞正相等耳。乙說以經濟之眼光，從貨幣與物價之關係立論，謂單位重量太大，人民生活所需隨之而侈，故議改爲五錢或五錢五分以劑之，此論差爲近理。雖然，人民生活費之侈儉，宜以最低級輔幣爲衡，使輔幣而有千分之一或千分之二之一級，（即與舊制錢相等者）雖用七錢二分，何嘗不可以變儉，使輔幣僅至百分之一級而止，（即以銅元爲最低級）雖用五錢五分猶嫌侈也。然則調劑金融之作用，不盡在單位之大小明矣。故政府之意，將銅輔幣多分等級，一分之下，常有五釐，二釐，一釐之三級，而五釐二釐者尤趕緊多鑄，庶與舊用制錢之習慣不悖，而民間日用零碎之媒介品亦可無缺矣。或疑據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各幣計算例以十進，而現在市面銅元價格下落十之三，幣制既頒，即當抬高使爲十進，物價隨而劇長，小民損失極鉅，此誠不可不慮，政府有見於此，故處分舊輔幣之法以漸而不以驟也。其理由別於第六節詳說之。

### 第三 各輔幣重量成色減輕之理由 國幣條例第五條

前清所擬幣制草案，五角輔幣之重量，當一元主幣之半，一角者當其十之一，此猶爲秤量之觀念所束縛，謂必如此，乃足以表其比價也。殊不知貨幣之性質，惟主幣爲實價，而輔幣皆名價，無論何國，其輔幣所含之成色重量，斷不容與主幣同等，成色既異，而重量必比而齊之，斯亦大惑已耳。今政府所以定五角銀幣之總重量爲三錢二分四釐，其成色銀七銅三者，蓋今日雖暫行銀本位，其實不過爲過渡時代萬不得已之辦法，將來終須歸宿於金本位，而貨幣改造一次，勞費不貲，故今日改革伊始，當預備將來改金本位時，現鑄之輔幣，仍可沿用。若銀輔幣之名價，與其實價相距太近，則銀價格漲，而輔幣必被銷燬，自然之勢也。今疑使銀輔幣名價爲對於實價十分之七，故五角輔幣所含純銀爲二錢二分六釐八毫，再附益以三成之銅，故其總

重量爲三錢二分四釐也。其二角一角之輔幣皆準此推算，凡以省將來改鑄輔幣之勞而已。或疑人民習用秤量，視此將滋疑慮，不知幣制能否推行，純以其法價能否維持確定爲斷，法價信用既立，則雖以原料僅值數錢之紙幣，猶能代表百元十元之名價，而民尙用之，况輔幣之含有實值者哉。夫輔幣之行使既有限制，（參觀第六條）且隨時與主幣兌換無闕，民何疑慮之有。或又疑輔幣減輕平色，政府將藉以牟利，不知前清濫鑄輔幣之流弊，現政府正疾首痛心，今方不惜糜巨款以收回之，豈肯復蹈覆轍，將來所鑄輔幣之數，必斟酌情形，務使供求恰足相濟，此政府所當自矢也。

#### 第四 主幣准自由鑄造且收鑄費六釐之理由

國幣條例第十二條

凡主幣必須許自由鑄造，稍裕貨幣學者皆能明其故，無俟喋述。然各國成例，有收回極輕微之鑄費者，有並此而不收者。今本案擬收六釐，其理由有三：第一，現在市面通行之各種銀元，其市價實在所含純銀之上。據天津造幣廠報告而論，今年平均每元市價約合行化銀六錢九分二釐左右，今本位既定爲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約合行化銀六錢八分四釐，與市價相差約八釐，今既欲暫認舊銀元與國幣有同一之效力，非設法平其市價不可，加鑄費六釐，則距離之差甚微，自易爲力。第二，查天津造幣廠現在八八五以至八九成色之北洋銀圓，每元鑄費鑄本，約加增一分上下，若改幣制後，按九成更加精鑄，則鑄造成本，須合行化銀六錢九分零。今若不加鑄費，或取價太微，則鑄造之工，賠累無極。今試以全不收費計之，則每日鑄幣五十萬元，國家應賠累四千兩左右，每月應賠累十二萬左右，收舊銀元以改鑄，則每月賠累當在四十萬兩左右，所費益不貲矣。造幣爲國家一種義務，原不容許較勞費，然當茲岌岌之際，苟能省一分賠累，即間接輕人民一分負擔，於義固不爲悖也。第三，各國鑄金主幣，其收鑄費最多者，不過千分之二三，揆以本條例所收，相去似太懸絕。不知金之價值視銀三四十倍，故鑄金幣之鑄費可少，而鑄銀主幣之鑄費不得不多，且銀幣而收鑄費太薄，則人民貪其成色之純，喜鑄化以作他用，隨鑄隨毀，稽禁何從。且

吾國用生銀習慣，不能立即禁絕，此弊尤大，前此所鑄大清銀幣，成色較高，今漸匿跡市場，皆坐此故，宜防於豫，其理甚明，此在歐洲舊用銀國，稍有造幣經驗者，皆能言其故矣。以此三理由，故政府幾經審度，而認鑄費六釐為最適，約當千分之九零，較前清幣制則例千分之十三，已改去千分之四矣。

#### 第五 從前官局所鑄一元銀幣暫准作國幣之理由

##### 施行細則 第二條

施行細則第二條云：舊有官局所鑄之一元銀幣，政府以國幣兌換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認為與一元國幣有同一之價格。其所以如此規定者，蓋於幣制頒定後，一面趕鑄新幣，一面仍借舊幣以資流通，然後陸續抽換改鑄也。其理由有四：（其一）幣制頒定後，必須有貨幣可供授受，然後其制乃能推行，此至淺之理也。中國果須有銀元若干始足充用乎？今雖未能明言，然以國中現有舊銀元計之，各省前此官局所鑄約合二萬萬元以上，其各種外國銀元尚不在內，然各該種銀元市價，尚在所含純銀分量之上，則銀元供不逮求，已有明證。夫現在以大銀元充交易媒介者，不過數省耳，然有二萬萬元以上，猶苦供給不足，則全國需要之鉅，更可推知。約略算之，若求全國充用，至少總須有一元銀幣四萬萬元內外。即初辦時，先求各大城鎮商埠兌換流通，亦非有二萬萬元以上不可。以現在全國造幣廠之力計之，若製造稍求精美，每日僅能出五十萬元左右，况新製祖模，建造廠基，添置機器，尚須時日，計欲鑄成新幣一萬萬元，為期當在二年左右。安得爾許餘日，以待從容布置。今將官局所鑄舊幣認為國幣，則幣制一頒定，國中立即有二萬萬元之法幣，以資流通。一而使現有造幣廠分科程功，某廠專鑄主幣，某廠專鑄某種輔幣，一二年內，主輔兩幣當可鑄成一萬萬元以外，則開辦之始，市面不至以乏幣為病，而推行可望迅速矣。（其二）無論何國改革幣制，必須藉國家銀行兌換券之力，然欲兌換券之通行，必須使持券者，立刻有可兌之幣，而無須申水補水之煩難，庶幾民便而信之，而推行之捷乃可期也。若幣制既頒，而市面尚無此幣，則國家銀行即欲發券，將以何者為兌

換之資。惟有沿用舊幣之重量，而即暫認舊幣爲國幣，則所發之券，隨時得用以吸收現幣，而所吸得之現幣，一面固陸續抽換改鑄，一面仍可暫充兌換準備，其於推行之迅速，蓋事半功倍矣。（其三）今用銀本位，不過目前不得已之計，要當處處注意爲將來改金本位之預備。苟銀之流入國中者太多，他日必須窮於處置，此最當戒備也。若改革幣制，而絕對的不利用舊幣，則新幣全額，皆須立求生銀，別爲鼓鑄，生銀之自境外流入者必驟增，將來若改用金，益且以銀多爲患，而銀價之緣此驟漲驟落，擾亂世界金融，又無論矣，此亦政府不能不暫認舊幣之一原因也。（其四）若別鑄一元新幣，與一元舊幣異其重量，而不認一元舊幣爲國幣，當初辦時，鑄成之一元新幣甚少，其力不足以支配全市面，則一元舊幣，當然通行，其市價高下靡定，且與一元新幣亦生比價，是一元新幣，非惟不能整齊幣制，且以增幣制之紊亂也。若欲用此法而免流弊，計惟有將所鑄一元新幣貯藏之而不發出，俟數年之後，約算所鑄之數，已足支配市場，然後一舉而發出之。試問如此豈成辦法？國家籌備此項鑄本，所損耗若干，而其所釀金融界之擾亂，又將何若，此不待智者而知其非計也。以此四大理由，故暫認舊日官局所鑄大銀元爲國幣，實屬正當不易之法，而一元單位不宜輕改舊規，其理亦從可識矣。

反對此議者，每曰認舊鑄銀元爲七錢二分，與新鑄之幣同一價格，將來收回改鑄時，國家必受巨損。不知改鑄新幣，換回舊幣，無論何國國家未有不受損失者。查舊鑄銀元，有純銀九成者，有自八八五以上至八九零者不等。各省銀元平均預計，將來照六錢四分八釐成色改鑄，每元成色上必有一分左右之損耗，若以二萬萬元計之，共約損失二百五十萬兩內外。然緣此之故，幣制立得統一，鑄本無須鉅數，國家銀行券立得通行，則所得已足償所失而有餘矣。夫當改革幣制時，欲使市面秩序不亂，舍國家忍受些少損耗外，固無他術也。

第六 舊輔幣以市價通用之理由 施行細則 第三條

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各種舊鑄銀銅輔幣，於一定期限內，各照市價行用。夫舊有之主幣輔幣，同爲官局所鑄，乃彼則認爲國幣，而賦予以法價，此則令照市價通用，辦法兩歧，或以爲怪。不知主幣爲價格之尺度，尺度非立刻統一，無以御凡百之物價，尺度既定，百價皆可依之以爲標準，則舊有輔幣之價，雖暫認爲凡百物價之一種，而於標準之基礎固不至搖動，故劃一主幣與整理舊輔幣不妨分期成功也。且政府所以必主張分期辦理者，非畏難而苟安也。爲維持金融市面之秩序計，有不得不然者。試以銅元一項論之，其現在對於大銀一元之市價約值百三十枚內外，若欲整理之，非使立改爲十進不可，然此非純以法律之力所能強制，稍有識者皆知之審矣。就令國家忍受痛苦，將市面過賸之銅元尅日收回鑄燬，使其供求相濟，勉就十進之系統，然以市面通行最廣之銅元，驟變其價值十之三，試思金融擾亂之程度果何若，而其影響於小民生計又何若者。故政府之意，將各種輔幣別鑄一套，其重量成色型式皆使與舊幣殊別，新輔幣之對於主幣，用嚴格的十進法爲法價，而舊輔幣則以舊諸百物之列，不必其與新幣制系統相蒙也。然又非永放任焉而不思整理也，一面用市價收回，一面陸續改鑄，俟收回漸多，其市價至與新輔幣略有同一之價格時，政府明定期限全數收回之，則其影響於物價者不甚驟，而民亦相安無事矣。

#### 第七 施行地域分次第之理由 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幣制既頒，本宜全國同時實行，今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稱其施行之地域及期日，以教令定之者，其理由有三：第一我國幅員遼廓，各地習慣不同，而其金融待拯緩急之情亦別。大率通商口岸最感幣制不一之苦，交通愈不便之地，其所感覺愈微，稱情以施，合分先後。第二貨幣之鑄造，兌換券之推求，雖兼程並進，亦不能使全國供求遠足相抵，懸而久待，窒礙滋多，故不如節節推行，易於支應。第三各地濫鈔爲幣制之梗，收回整理，當行以漸，其中不無數區，應用特別辦法，施行稍分次第，伸縮乃可裕如。察此三端，則本條規定之意可見矣。要之，先將通商口岸實力施行，使匯兌無阻，脈絡通靈，然後以次推行於腹地，期以二年

編及全國，則改革幣制之大業，其庶幾矣。

（註五）修正國幣條例草案

第一條 國幣之鑄發權，專屬於政府。

第二條 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零八毫（即二十三格蘭姆又九〇二四八〇八）為價格之單位，定名曰圓。

第三條 國幣之種類如左：

銀幣四種：一圓，五十分，二十五分，五分。

銅幣三種：一分，五釐，二釐。

政府得鑄十圓二十圓之金幣。但金幣與一圓銀幣之兌換，於未經實行金本位以前，暫照金銀時價申貼換幣費。

第四條 銀幣一圓折為一百分，一分折為十釐。公私兌換，均照此率。

第五條 國幣重量成色如左：

一、一元銀幣 總重七錢二分，銀八九，銅一一。

二、五十分銀幣 總重三錢六分，銀七，銅三。

三、二十五分銀幣 總重一錢八分，銀七，銅三。

四、五分銀幣 總重三分六釐，銀七，銅三。

五、一分銅幣 總重一錢八分，銅九五，錫四，鉛一。

六、五釐銅幣 總重九分。

七、三釐銅幣 總重四分五釐。

十圓金幣，含純金庫平一錢六分〇二毫，（即五格蘭姆又九七五六二〇二）金九，銅一，總重一錢七分八釐。二十圓金幣倍之。五釐，二釐銅幣，成色另定之。

第六條 一元銀幣用數無限制。五十分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二十元以內；二十五分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五元以內；銅幣每次授受，以合一元以內爲限。但租稅之收受，國家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之限制。

第七條 銀幣一面恭摹大總統肖像，並造幣年份，一面雕印一圓，半圓，二十五分，五分。

銅幣中鑿圓孔，一面雕嘉禾花紋，一面雕造幣年份，及一分，五釐，二釐等字樣。

第八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各種銀幣，每一千枚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第九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金幣不得逾千分之一。

第十條 一元銀幣，如因行用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百分之一者；五十分以下銀銅幣，因行用而磨損減少百分之五者；得照數向政府兌換新幣，由政府改鑄之。

第十一條 凡燬損之幣，如查係故意燬損者，無國幣之效用。

第十二條 於一定期間內，人民以生銀託政府代鑄一元銀幣者，政府須應允之，但每枚收鑄費庫平六釐。前項一定期間，由財政部酌定之。

以生金託政府代鑄金幣者，政府須應允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關於一元銀幣之規定，金幣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日區域，由財政部呈明定之。

(註六) 金券條例 (民國七年八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政府爲便利國際貿易，預備改用金本位起見，得由幣制局指定之銀行，發行金券。

第二條 金券之單位爲一金圓，含純金〇·七五二三一八公分，即庫平二分零一毫六絲八忽八。一金圓之十分之一爲角，百分之一爲分，千分之一爲釐，皆以十進。

第三條 金券種類如左：

- 一圓，
- 五圓，
- 十圓，
- 二十圓，
- 五十圓，
- 一百圓。

政府得令幣制局指定之銀行，發行五角，二角，一角三種之金券，並得令由造幣總廠鑄造一分銅幣。

第四條 金券在未鑄金圓以前，持券人得向指定之銀行，匯至本國他處或外國，在金圓已鑄之後，得改兌金圓。並得匯至本國他處或外國。

金券得以外國金幣，或生金，按所含純金重量向指定之銀行折合交換之。金器具以生金論。

第五條 金券與現行國幣不定比價，但得照指定之銀行各地隨時牌示之比價，以金券向該銀行兌換國幣，或以國幣及生銀兌換金券。

第六條 指定之銀行發行金券，應有十成準備。該準備爲本國金圓，或生金，或外國金幣，分存中外匯兌商埠。所有準備金之地點及數目，該銀行應每旬公布一次。

上項準備，應受幣制局所派專員隨時之檢查。

第七條 金券得照指定之銀行隨時牌示之比價，於公私款項出入使用之。金券之用數，爲無限制。

第八條 指定之銀行，得以金券爲存放及其他之營業。

第九條 本條例以公布日施行之。

(註七) 取締紙幣條例 (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呈准公布)

第一條 凡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中國銀行外，均須依照本條例辦理。

凡印刷或繕寫之紙票，數目成整，不載支收人名及支付時期，憑票兌換銀兩銀元銅元制錢者，本條例均認爲紙幣。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新設之銀錢行號或現已設立尙未發行紙幣者，皆不得發行。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業經設立之銀錢行號，有特別條例之規定，准其發行紙幣者，於營業年限內，仍准發行，限滿應即全數收回。

無特別條例規定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以最近三個月平均數目爲限，不得增發，並由財政部酌定期限，分飭陸續收回。

第四條 各銀錢行號遵照本條例第三條發行之紙幣，至少須以五成現款準備兌現，其餘五成，准以公債票及確實之商業證券作為保證準備，其有特別情形暫時未能依照前項規定者，須呈明財政部核辦。

第五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應每月製成發行數目報告表，現款及保證準備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或呈由該管官廳轉報財政部。

第六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由財政部隨時派員，或託他機關，檢查其發行之數目，準備之現款及保證品，以及有關係之各種帳冊單據。

第七條 各銀錢行號違反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者，應科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有發行權者，並取銷其發行權。

第八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違反第五條之規定，並不遵造報告，或報告不實者，應科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六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應科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註八〕修正取締紙幣條例（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呈准公布）

第一條 凡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國家銀行外，均須依本條例辦理。凡印刷或繕寫之紙票，數目成整，不載支取人名及支付時期，憑票兌換銀兩銀元銅元制錢者，本條例概認為紙幣。

第二條 本條例頒行後，凡新設之銀錢行號或現已設立向未發行紙幣者，皆不得發行。

第三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業經財政部依法令核准有案者，仍准發行，但以後不准逾額增發。

前項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原有營業年限者，限滿應將所發紙幣全數收回，不得延長年限；其無營業年限者，由幣制局暨財政部得定期限令收回所發紙幣。

第四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經財政部核准立案時附有特別條件者，仍照核准原案辦理。

第五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並未經財政部依法令核准有案者，應自本條例頒布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呈由地方官查明發行數目及準備金後，轉報幣制局暨財政部核定發行數目，暫准發行。惟幣制局暨財政部得隨時定期，限令收回。

第六條 本條例未經頒行以前，有非銀錢行號發行紙幣者，限至本條例頒行後一年以內，全數收回。

第七條 各銀錢行號遵照本條例第三第四第五各條發行紙幣，應負隨時兌換之責。前項紙幣，至少須有六成現款準備，其餘得以政府發行之正式公債票作爲保證準備。其有特別情形，暫時未能照辦者，須呈請幣制局暨財政部核辦。

第八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應每月製成發行數目報告表，現款及保證準備報告表，每半年製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表，由地方官或監理官逕呈幣制局暨財政部。

第九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得由幣制局會同財政部隨時派員或委託他機關檢查其發行數目準備現狀及保證品，並其他有關係之各種賬冊單據。

第十條 各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遵照第三條辦理外，遇有破爛，必須更換新票時，應先呈請幣制局核准後交印刷局印製，並將紙幣樣張呈送幣制局備案。

第十一條 各銀錢行號照第十條之規定更換新票時，其收換辦法如左。

甲、如向幣制局呈請發給新紙幣一百萬張，第一批祇准領運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其數目由幣制局核定，俟舊票悉數收清後，方准依次領運第二批及第三批。

乙、收回舊票，即責成各地方官派員或由監理官點驗截角封存，轉報幣制局備案。

第十二條 各銀錢行號執行業務之經理人、董事，違反第二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科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者，幣制局暨財政部得隨時取銷其發行權。

第十三條 各銀錢行號執行業務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違反第八條之規定，並不遵造報告或報告不實者，科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九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科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修正公布之日起實行。

(註九) 銀行公庫兌換券條例

第一條 銀行公庫兌換券，由各地方銀行公會組織之公庫發行。公庫先從津滬漢三處設立，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二條 此項兌換券流通全國，無論公私款項，一律通用，不得折扣貼水。

第三條 此項兌換券，分爲一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七種，按照券面地名，由該地公庫以國幣或通用銀元，隨時兌現。

第四條 此項兌換券須按照發行額，以國幣或通用銀元或生銀七成爲現金準備，以公債票及商業有價證券三成爲保證準備。前項現金準備之成數，依金融之狀況得增減之，但須經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之決議，由財政部及幣制局核准並公告後，方得實行。

第五條 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銀行業經財政部核准註冊者，均得按第四條之準備法，向公庫承領兌換券，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公庫逐日發行兌換券並現金準備及保證準備之數目，每一星期應於公庫所在地登報公告一次，每月應製成上列二項報告表報告財政部及幣制局。

第七條 財政部及幣制局得會同派員駐公庫監理，或隨時檢查各地方公庫發行帳冊。

第八條 公庫所在地之檢察官及商會，得依據公庫登報之公告，隨時要求檢查發行數目現金準備及保證準備并發行帳冊。

第九條 公庫違背第四條之規定發行兌換券，或有其他不正當之行為時，得由財政部及幣制局酌定期限，停止該公庫之發行權，或對於該公庫董事及經理人，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有涉及刑事犯罪者，由司法官署依法處斷。

第十條 偽造或塗改此項兌換券者，依刑律之規定處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後，除依教令之規定，特准發行兌換券之銀行，仍得繼續發行，並得按照本條例第四條之準備辦法，向公庫承領此項兌換券外，其他業經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由財政部及幣制局酌定期限收回，或由該行自行呈請取消其發行權，在發行權未經取消以前，不得承領此項兌換券。本條例施行後，除依前項規定外，無論何種銀行，財政部幣制局不再准許有發行兌換券之權。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庫制大綱

第五章 第四時期

第一條 由各地銀行公會聯合組織公庫爲發行機關，凡與有領券資格之銀行，均得按照條例規定領券。

第二條 此券全國一律通用，不載發行地名，但規定若干處爲兌現地點，其餘各地均得匯兌，不取匯費，亦不得折扣貼水。

第三條 現金準備定爲七成，其餘三成，以公債及商業有價證券爲保證準備。

第四條 前項準備金，由公庫經理保管，政府派員監督，并由該地商會檢查之。

第五條 發行數，流通數，及準備金數，每星期由公庫分別公告一次，並每月彙總報告一次。

第六條 中交兩銀行仍得繼續發行，並得按照條例規定領券；其他銀行業經發行之舊券，限期收回，或自行取消其發行權，在未經悉數收回或取消發行權以前，不得領券。

第七條 此制實行後，無論何種銀行，均不得再許其有發行權。

## 第六章 近年幣政之設施

清末民初之際，幣制整理，頗形積極，自民國三國幣條例公布以後，當事者對於幣政漸告鬆懈。自是政局日非，更無暇從事於此，十餘年來，幣制仍在紊亂之中。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知幣制之關係民生，即籌備中央銀行，以樹統一發行之規模；同時籌設中央造幣廠，以一造幣事權。翌年，中央銀行宣告成立；未幾甘末爾設計委員會應聘來華，爲財政之設計，經一年之久，草具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案，爲精琦衛士林以後唯一之巨著。旋以銀價過賤，關稅改征金單位，授權中央銀行發行關金兌換券，其用雖限於繳納關稅，而與幣制之關係亦至切要。惟自近年以來，外則金本位制裂痕漸顯，內則農村破產，百業蕭條，環顧左右，我國之應否改行金本位制將待斟酌，政府乃從事於統一銀幣，以確立本位制，故於二十二年之春，實行廢除銀兩，公布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令中央造幣廠開始鑄造焉。

第一節 中央銀行兌換券

中央銀行籌備於民國十六年，十七年夏，財政部召集全國經濟財政兩會議，各方僉認中央銀行亟有成立之必要。其年十月公布中央銀行條例二十條，於金融公債內撥二千萬元爲該行資本，即於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按該行條例第五條規定由國民政府授以下列之特權：（一）遵照兌換券條例發行兌換券；（二）鑄造及發行國幣；（三）經理國庫；（四）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第十三條：行內設發行局，置總發行人一人，掌理發行事務。第十四條：定理事會掌發行數量之審定；第十五條：定監事會司準備金之檢查。並訂有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如次：

第一條 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特設發行局發行兌換券，以國幣兌換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之發行，須按照發行額數十足準備，以百分之六十爲現金準備，百分之四十爲保證準備。

現幣及生金銀得爲現金準備，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與短期確實商業票據，

得爲保證準備。

第三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分爲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

中央銀行應市而之需要，得發行輔幣券。

第四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得用於繳納賦稅，公款，清償債務，及其他一切交易。

第五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格式，應以圖樣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并於發行之前，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六條 中央銀行發行準備，完全公開，每旬應將兌換券發行額數表及準備金額數表公布之。

第七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因污損不便通用時，持票人得向中央銀行隨時請換新票。

第八條 凡偽造中央銀行兌換券或破壞兌換券信用者，均照法律處罪。

第九條 本章程由中央銀行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第六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發行額數及準備金實況每旬公布之前，例由監事會依法檢查。溯自十七年開始發行，迄於最近，發行數額，年有增加，其現金準備亦恆在法定成數以上，茲爲列表如左：

年	份	兌換券發行額	準備金	
			現金準備	保證準備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七一三、九二三元	〇〇	八、二三二、九二三元	〇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五、三七九、八六二元	〇〇	九、六七六、八五七元	二〇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二、六六九、二二八元	〇〇	一九、四七五、二二八元	〇〇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五、一七三、三四九元	〇〇	一八、七九五、三四九元	〇〇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九、九九五、三六〇元	〇〇	三二、六八六、三六〇元	〇〇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四、四一四、五二一元	〇〇	三六、九七五、五二一元	〇〇

第二節 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

吾國籌議改革幣制，客卿從事於此者，在清末精琦有中國新圓法條議及中國新圓法案詮解，在民初衛士林有中國幣制改革初議，體大思精，蔚然巨著。民國十七年間，孫科伍朝樞二氏出使歐

美，代表國民政府敦聘甘末爾博士為吾國財政上之設計。甘氏前曾為南美及非列賓各邦籌畫新幣制之建設，國際令聞久著。十八年春，博士與其同人各專家聯袂來華，組織設計委員會於上海，年杪擬就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及理由書，規定新貨幣之價值單位，應含有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毫，定名為一孫(Sun)，重要之處，約分二點：

(一) 金匯兌本位制之擬議 草案雖以金本位為名，實則仍為金匯兌本位制。

(二) 新幣制之建設 重新建設中國幣制，現行各種貨幣，毋論硬幣及軟幣，概行永遠撤回。其辦法較精琦衛士林二氏之建議，更為詳密。茲錄原草案全文四十條，理由書從略焉。

#### 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

##### 第一章 本位與價值單位

第一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中華民國政府采行金本位幣制，以期逐漸推行於全國。

第二條 貨幣之價值單位應含有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毫，定名為「孫」(Sun)，其記號為S。

第三條 一孫分為一百分，一分分為十釐。

第二章 貨幣與造幣

第四條 自本法通過之日起，中華民國境內不得鑄造本法規定以外之貨幣。所有本法規定之貨幣應專由國民政府在上海中央造幣廠及其分廠自行鑄造之。

第五條 貨幣分爲左列四種：

- (一) 銀孫；
- (二) 五角及二角之銀輔幣；
- (三) 一角及五分之銀幣；
- (四) 一分半分及二釐之銅幣。

前項二釐銅幣之鑄造，應於財政部長認爲有利於公衆時行之，其流通地點亦以財政部長指定者爲限。

第六條 銀孫重二十公分，一千分中含有純銀八百分，即純銀十六公分。

第七條 五角銀輔幣重十公分，一千分中含有純銀七百二十分，即純銀七百二十公毫。

二角銀輔幣重四公分，一千分中含有純銀七百二十分，即純銀二百八十八公毫。

第八條 一角輔幣重四公分有半，五分輔幣重三公分有半，均以鎳鑄造之，其成分近於純鎳，由財政部長諮詢中央造幣廠當局後決定之，但一經正式決定，除依法律規定外不得變更之。

第九條 一分輔幣重五公分，半分輔幣重三公分，二釐輔幣重一公分有半，其成分均含有銅九十分，五分，錫與鋅各二分有半。

第十條 所有各種貨幣之直徑及厚度，與其所具之圖案及邊際之鋸齒或其他條紋，均於初鑄時由財政部長決定之，嗣後除依法律之規定外不得有何變更。

第十一條 大量銀幣成色之公差以千分之三為限，其重量之公差亦以千分之三為限。每銀幣之公差在一絲或五角以一百三十公絲為限，在二角以一百公絲為限。

### 第三章 金本位幣制之法律上地位

第十二條 財政部長應隨時決定，並於事前至少六十日公式布告，某某省之一「金本位幣制通行法」(Gold standard currency circulation date)。屆期後各該省境內依法得使用金本位

通貨從事於一切買賣，支付工資，及通貨所習行之一切業務，與夫存款負債及訂立以金本位通貨支付之任何其他契約。以上各種責任及契約當事人兩方均應遵守，並由法院認為有效。

在前項公布之日期後，各該省中除以契約別有規定者外，所有對於國民政府省政府地方政府應繳一切賦稅公費與其他債務，以及國民政府省政府地方政府供給貨物業務等之一切代價，包括郵費及政府鐵路所收之貨客費在內，均應兌成金本位通貨，并以此項通貨繳付之。其兌換率，除財政部長諮詢全國幣制委員會為特別之規定外，應以現行國幣一元作為一孫。對於上述各種付款，國民政府或任何省政府地方政府應接受任何種類及任何數量之金本位貨幣。

前項公布應載明屆期後各該省向來通用之各種銀兩或非金本位通貨用以繳付對於國民政府省政府地方政府之債務時應按何種兌換率。此種新舊通貨兌換率，由財政部長按公共利益所需要，以公布隨時變更之。上述變更兌換率之公布於發表後至少滿十日始生效力。任何省境內自上述金本位幣制通行日起，除依契約別有規定之事件外，所有國民政府省政府地方政府對其雇員支付之一切款項，得按上述兌換率以金本位通貨支付之。

自上述金本位幣制通行日起，所有各該省境內向日合法流通之各種非金本位通貨，得依本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向設在全省適當地點之兌換所，按官定兌換率隨時兌取金本位貨幣。

本法所稱金本位貨幣專指本法所規定之各種貨幣。

本法所稱金本位通貨專指前述各種貨幣及可兌取前述各種貨幣之中央銀行紙幣。所有本法關於中央銀行之規定，將來繼承其職權之中央準備銀行成立後均適用之。

第十三條 自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之各省金本位幣制通行日起，一年之內，財政部長應對各該省規定并公布第二日期，稱為「金本位法幣日」(Gold standard legal tender date)。此日期須在財政部長公布以後至少六個月，並須在各該省金本位幣制通行日以後至少一年。

自金本位法幣日起，所有國民政府省政府地方政府對其雇員之支付款項從前尚未按金本位通貨支付者，應一律確定按此項通貨支付之。

第十四條 任何省自金本位法幣日起，在各該省境內所訂契約，除於契約中特別規定用他種通貨支付者外，其應付款項之支付，概以金本位通貨為唯一法定貨幣。

自此以後，除於契約中別有規定者外，本法所稱各種貨幣，於每次付款時，孫幣爲無限法定貨幣，五角銀幣之爲法定貨幣以二十五孫爲止，二角銀幣以五孫爲止，銀幣以二孫爲止，銅幣以二角爲止。

第十五條 財政部長依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全國幣制委員會之建議，就本法所定限制爲每省擇定一日公布之，稱之爲「債務換算日」(Debt adjustment date)。每一債務契約及其他責任，連同所有國民政府省政府地方政府欠人或被欠之種種款項，原定以非金本位之中國通貨繳付，而其繳付期在債務換算日之後者，及屆繳付之期，其本息應按財政部長於債務換算日起所規定之等值率，以金本位通貨支付之。此爲用孫幣與非金本位通貨間之等值清償債務。

前項對於孫幣之等值率，應就各省各種非金本位通貨一一估算規定，而在債務換算日公布以前九十日間，以各該省通行之平均市值爲標準。所有各種等值率，應由財政部長於公布債務換算日前至少三十日，在各該省所有主要地方公布之。

在債務換算日以後屆滿而訂明以銀兩支付之契約，應按前述孫幣與現行國幣間之官定率用

金本位通貨支付之，其官定率係假定各該契約規定之銀兩所含純銀與現行國幣一元所含純銀二三·九〇九五七公分之比，而定其所值之元數。

前述債務換算日由財政部長分別省分公布，於各該日至少六個月以前行之。此日可與本法第十三條金本位法幣日相同，但不得在金本位法幣日以前。

#### 第四章 金本位之維持——其行政機關及運用方式

第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財政部設「幣制處」(Currency Department)，承財政部長之命掌管本法第十八條所設之「金本位基金」(Gold Standard Fund) 及關於設立與維持金本位幣制之其他事務。

第十七條 幣制處設處長一人，輔以副處長一人及法律規定之各種助理人員。處長薪水每年……孫，副處長薪水每年……孫。所有幣制處之俸給及其他費用，應按年提出預算，由本法第十八條所設之金本位基金撥付之。

第十八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應設一種特別信託基金，稱為金本位基金，專用以建立一種金本

位幣制，并維持本幣制中所有貨幣與本法第二條規定之金單位平價。

金本位基金不得少於所有全國通行金本位貨幣總額百分之三十五。此總額包括所有各銀行之貨幣準備額在內。

左列各項收入應專撥充金本位基金：

- 一、政府由金本位貨幣鑄造權所得之利益；
- 二、依本法第二十一及二十三條規定發售匯票所得之匯水；
- 三、本基金在外國存款或投資部分所得之利息；
- 四、依中央準備銀行法第……條規定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中央準備銀行所徵之特許稅，及依前述法律第……條規定所徵之準備不足稅；
- 五、發售政府所占中央銀行股份一部或全部所得之代價；
- 六、政府因設立及維持金本位鑄造並運用金本位幣制所得之任何其他收入；
- 七、自本法定後，為鞏固通貨目的所舉各種借款之純收入。

但本法第十三條所稱金本位法幣日實現於五省以上，並經過三年以上時，本法第十九條所稱之金本位基金第一部分若超過全國流通金本位貨幣總額（包括所有各銀行之貨幣準備在內）百分之四十，而此項超過狀態又繼續不已，則政府得將本條第一至第六項列舉之收入款項撥歸國庫。

金本位基金所支撥之款項，以左列各種費用爲限：

- 一、所有鑄造貨幣及運用國內各造幣廠之一切費用，但廠屋設備之開辦費不在其內；
- 二、依本法第十六條所設幣制處之俸給及其他行政費；
- 三、關於金本位基金之保管存儲移轉，關於按本法第二十一至二十三各條以本基金爲保證而發售匯票，及關於籌備全國各種金本位貨幣互相兌換等種種其他日常費用；
- 四、遇金本位基金容有過量之損耗貨幣時，由於撤回重鑄金本位貨幣，及銷鑄此等貨幣將其所含金屬出售等所受之損失；
- 五、由於撤回在流通中之非金本位貨幣，並將此等貨幣銷鑄，以其所含金屬出售或移交造幣廠

供重鑄金本位貨幣之用等所受之損失。

第十九條 金本位基金應分爲左列兩部分：

第一部分括有左列各項：

甲、所有存於國內及國外或國外之指定金條或金幣；

乙、所有在中華民國境外外國股實銀行之金幣存款；

丙、依本條末節所規定存放金本位基金之國外銀行所出經外國其他股實銀行允兌之票據。

第二部分括有左列各項：

甲、所有在金本位基金庫中或依本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被委任爲國內金本位基金代理處庫中

實際保管之金本位貨幣；

乙、所有中華民國政府購供鑄造金本位貨幣之銀鎳銅及其他金屬，此種金屬或按購價或按市價保管，以價低者爲準；

丙、所有在國內各造幣廠保管中之新鑄貨幣；

丁、所有由金本位基金一機關運往他機關程途中之中國金本位貨幣。

金本位基金之任何部分，不得按存款性質存入中華民國境內任何本國或外國銀行，或本國銀行之任何外國支店，亦不得以之投資於國內。

金本位基金按存款性質由中華民國境外外國銀行保管之部分，祇可存入世界金融中心三地以下之殷實銀行，各該地點之匯兌必須有廣汎之國際市場。

前述金存款所存放之國家，必須對於金貨有自由市場，所存之金得隨時撤回，而於輸出時無須繳納賦稅公費或受其他限制。

第二十條 幣制處處長經財政部長之認可，得設立金本位基金事務所，並委任國內重要城市之銀行爲基金代理處。

每省至少有一事務所或代理處，但每地不得多於一事務所或一代理處。總事務所應設於上海。中央銀行各分行於其所在地點內，應較其他銀行分行儘先被選爲前述基金代理處。

前述基金在國內各代理處爲本基金所爲之業務，應按百分率受酬。此項酬率由財政部長規定。

之。

第二十一條 幣制處以其在上海，南京，廣州，天津，北平，漢口，瀋陽及財政部長隨時指定地點內之事務所或代理處，對於有人特請兌換適合法定重量之金本位各種貨幣時，應依幣制處處長之決擇，以左列各項之一兌換之：

(一) 通常用於國際付款之金條（每條價值約由一萬五千孫至二萬五千孫，）按平價兌算，以六〇·二八六六公毫之純金為金本位貨幣之一孫；

(二) 金本位基金向外國存款銀行之電匯款項；

(三) 向前項存款銀行之即期匯票；

(四) 向前項存款銀行之六十日期匯票；

前述電匯與匯票每次不得少於三千孫。

凡以電匯或匯票兌回金本位貨幣時，應按收款國或受票銀行所在地之貨幣單位超過孫幣之平價，對於各該電匯或匯票收取匯水。換言之，此項匯水率應代表金貨輸出點，而適足應付由中

華民國境內發售匯票之地點，將金條輸運於受票地點之一切費用。

在規定電匯與六十日期匯票之匯水時，應以即期匯票爲標準，對於利息作適當之計算。但如美國舊金山與紐約兩地，藉合衆國聯合準備制度而能使金貨信用之匯兌維持其平價與免費時，對於紐約電匯與匯票所定之匯水，得根據由發售匯票地點輸運金貨於舊金山所需之費用。

前述匯水率應隨時由「金本位匯兌委員會」(Gold Standard Exchange Committee)訂定。本委員會以財政部長幣制處長中央銀行董事會推選董事一人及上海銀行公會推選國外匯兌專家一人組織之，而以財政部長爲當然委員長。

第二十二條 所有金本位貨幣，經人持向金本位基金之任何事務所或代理處按前條規定之條件兌取金條電匯或金匯票時，應即停止其流通，並實際保管於金本位基金或其代理處之庫內，除因本法第十八條所列支撥款項之目的，或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按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毫等於一孫幣之兌換率在中國境內購買金貨以支付國外向本基金之電匯或匯票時，不得再行提出流通。

但前項條件並不阻礙幣制處處長於其認為公共利益所需要時，將存在中國境內之一部基金酌量比例分配於處理本基金之各事務所或代理處；又本基金中之各種金本位貨幣，其比例得由幣制處處長以其職權自由變更之，以適應本法第二十四條之需要。

惟此種變更不得將本基金實際停止流通，並存入國內各庫中之總額減少，又前述限制不適用於重鑄貨幣時之實際損失，亦不適用於遇本基金所存貨幣過多時將貨幣銷熔以其金塊發售所生之損失。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長應授權並指揮代存金本位基金之外國銀行（以下簡稱外國存款銀行）(the foreign depository banks)，接受其所在國流行之金本位貨幣，而售以向金本位基金兌款之電匯即期匯票及六十日期匯票，由本基金之上海事務所兌付孫幣。

此項電匯及匯票每次不得少於二千孫。財政部長依自己之決擇，亦得授權並指揮任何外國存款銀行發售前述種類之電匯與匯票，向本基金代兌金本位貨幣之各事務所或各代理處兌付。所有付給外國各存款銀行，以供購買金本位基金電匯及匯票之本金及匯水，應作為本基金在

此項出售電匯或匯票之銀行中之存款，但依幣制處處長之決擇，得隨時匯劃於本基金之其他任何外國存款銀行。

前述對於金本位基金之各種電匯與匯票在國外發售時，其匯水以祇能代表金貨輸運點爲度，又此項外國貨幣超過孫幣金平價之匯水，必須適合由出票地將金條輸運於中華民國某地之費用。但如紐約與舊金山兩地間，藉美國聯合準備制度而能維持金貨信用在匯兌時之平價與免費時，所有由紐約發出向中國境內金本位基金兌款之電匯與匯票，其匯水率得按由舊金山輸運金條於中國受票地所需之費用。至於規定電匯與六十日期匯票之匯水時，對利息一項應爲相當之計算，而以即期匯票率爲其標準。前述各種匯兌之匯水率，應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稱金本位匯兌委員會隨時訂定，而公布於國內外。

第二十四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金本位基金各事務所及代理處，應依幣制處處長之訓令，存備金本位各種貨幣。所有基金事務所及代理處應於任何人請求時，就其爲此目的所存備之款項範圍，免費將一種金本位貨幣兌爲他種，每次兌換數量以十孫或其倍數爲準。

幣制處處長應於每月五日至十日之間，公布關於上月底之左列各項報告：

(甲) 金本位基金之總數量；

(乙) 前項基金之成分，分別揭載其屬於第一部及第二部之數量；

計開：

第一部

(一) 在外國銀行存款之數量；

(二) 外國銀行家承兌票據之數量；

(三) 撥定金條金幣之數量；

第二部

(一) 在本基金各事務所代理處保管中之金本位貨幣數量；

(二) 本基金之他種資產，包括在鑄造中及轉運中之金條數量；

(丙) 本基金之存在地點，本款分別揭載左列各項：

(一) 存在紐約之數量；

(二) 存在倫敦之數量；

(三) 存在其他外國都市之數量；

(四) 存在其他地點之數量，本項分別揭載左列各節：

(子) 存在上海之金本位貨幣數量；

(丑) 存在中華民國其他各地之金本位貨幣數量；

(寅) 其他各種資產；

(丁) 上月內基金之運用情形，本款括有左列各項：

(一) 國內售出向國外基金兌款之電匯及匯票數量，本項應分別揭載即期匯票及六十日期匯票之數量；

(二) 國外售出向國內基金兌款之電匯及匯票數量，本項應分別揭載即期匯票及六十日期匯票之數量；

(三) 經由國內基金承辦之國內匯兌；

(四) 鑄造情形，本項應揭載所鑄各種貨幣之數量；

(五) 財政部長指定之其他項目。

前述報告應發交上海，南京，廣州，天津，北平，漢口，瀋陽及財政部長隨時指定其他地點之報紙公布之。

金本位基金之帳目與資產，得隨時無須報告由一委員會或會計師一人或數人審查證明之，此項委員會或會計師由左列五團體之一或其二團體以上之聯合組織委任之：

(一) 上海錢業公會；

(二) 上海銀行公會；

(三) 上海外國匯兌銀行公會；

(四) 上海商會；

(五) 中央銀行董事會。

前項各團體中之任一團體或其任何聯合組織，得隨時并任意對金本位基金從事前述之審查，并得公布其審查結果。

前述審查於按……法規定由國民政府監察院審核證明及按一般銀行法規定由銀行總監審查之外獨立行之。

第五章 金本位通貨對於非金本位通貨之逐漸代替

第二十五條 金本位貨幣對於現行貨幣之代替由「全國幣制委員會」(National Currency Commission) 主持之，本委員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由財政部長設立之。

第二十六條 全國幣制委員會以委員三人組織之。依本法第十六條所設之幣制處處長爲本委員會當然委員長；其他委員二人須對於貨幣範圍具有專門學識，由財政部長委任之。除委員長外，委員之任期爲二年，期滿得重被委任。

委員須以全部時間爲委員會服務，年俸每人：孫，并於因公出外時領受必要之川資旅費。幣制處處長對於本委員會之任務不另支薪俸，但因公出外時得與其他委員同領必要之川資旅費。

本委員會應受外國幣制專家一人之輔助，由財政部長任用之，其報酬及雇傭條件由財政部長決定之。

本委員會依法律之規定及財政部長之認可，得設書記及其他助理人員。

所有委員專家助理人員等之薪俸及本委員會之其他費用，應編列每年度預算由國庫支付之。

第二十七條 全國幣制委員會於其工作之進行上，以各省幣制委員會輔助之。此項省幣制委員會於財政部長認為對於全國幣制委員會在各該省之工作有必要時，即於各該省設置之。每省幣制委員會以委員三人組織，由財政部長依全國幣制委員會之提名委任之，其任期為一年，期滿如財政部長認為於公眾利益有必要時得續行委任一年。委員三人中由財政部長指定一人為委員長。各省委員會應直接對全國幣制委員會負責，其任何委員得依全國幣制委員會多數委員之請求，由財政部長隨時解除其職務。各委員每人年俸……孫，并於因公出外時領受必要之川資旅費。所有省幣制委員會委員助理員之薪俸及委員會其他行政費，均須編列預算，由國庫支付之。

第二十八條 全國幣制委員會經各省幣制委員會之協助，應爲每省或於必要時爲一省之每縣製備關於幣制改革之宣傳計劃。此項宣傳計劃，應將幣制改革之事實，由報紙傳單招貼講演以及專供學校應用之小冊與其他種種有效方法宣傳之。

藉上述各種方法，以淺顯之文字或言詞，使公衆明白關於幣制所爲之改革，關於改革之主要理由，關於新幣制較舊幣制之優點，關於將來行用舊幣之限制與懲罰，關於舊幣兌新幣之換算率與其兌換之地點，關於持有金本位貨幣者在金幣匯兌上之利益，以及關於在全省各地方得按平價任意將各種金本位貨幣互相兌換之權利。此外并須宣傳法律上對於偽造金本位貨幣之處罰，務使公衆知此項處罰定必厲行。

第二十九條 全國幣制委員會依各省幣制委員會之協助，應調查各省在流通中之各種通貨，以及每種通貨發行流通之條件與其價值，並隨時依財政部長之需要，以調查所得之結果報告之。

第三十條 全國幣制委員會應隨時以孫幣對他幣之兌換率建議於財政部長，俾兌回及撤回在流通中除十文銅幣外之各種非金本位貨幣，而履行國民政府所負之責。前述兌換率得因各種

貨幣而殊異，並得因所在地不同致同種貨幣亦有殊異。

所有兌換率依委員會之裁奪認爲公眾利益所需者，得隨時變更之。訂定此項兌換率時，應根據各種貨幣所含金屬在世界主要金屬市場之時價，並根據各種貨幣於預期施行官定兌換率之日期九十日以前在其流通之各該地對於金貨之約價，此外又根據其他種種資料，務使委員會所訂定之兌換率，對於政府人民債主債戶均得其平。

財政部長就前述全國幣制委員會之建議加以考慮，即依建議之根據，隨時爲各省或各縣發布認爲有利於公眾之各種貨幣兌換率。依本法之規定，所有財政部長對於兌換率與其適用地域及時期之決定應認爲最終者。

第三十一條 現行之十文或一分銅幣（以下稱爲單銅幣）應暫時容納於金本位幣制內，而定其價值爲半分。

財政部長於諮詢全國幣制委員會後，應就每孫得兌單銅幣二百枚以上之地點設法逐漸撤回此項在流通之單銅幣。此項撤回單銅幣之舉動應繼續進行，直至全國各地單銅幣一律達於每

孫二百枚之齊整率爲止。

在本法施行時或於政府繼續其通用單銅幣之政策時，設有某地單銅幣之價值漲至每孫所兌不滿二百枚時，財政部長得以在他地撤回之單銅幣行用於該地，至每孫能兌二百枚爲準。

俟有三省以上之單銅幣確能保持每孫二百枚之兌換率時，財政部長應即宣布正式鞏固單銅幣之日期，但以適用於各該省爲限。此日期稱爲「銅幣鞏固日」(Copper coin stabilization day)。此後如有他省亦能保持每孫二百枚之兌換率，財政部長應隨時爲各該省正式宣布其銅幣鞏固日。財政部長對於業已宣布銅幣鞏固日之各該省，應即行使本法第九條所規定之半分新銅幣，逐漸使舊日的單銅幣停止流通，嗣後所有舊單銅幣仍得在各該省中用以繳付對於國民政府省政府及地方政府一切應繳之款項，按每孫二百枚計算，並得按此率由政府兌回之。財政部長認爲任何省之舊單銅幣大部分業已停止流通時，應即在各該省中行使金本位一分新銅幣。

一省之銅幣鞏固日得與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之金本位幣制通行日相同，或依財政部長之裁奪，

改在金本位幣制通行日之後。

所有舊銅幣除由財政部或代財政部輸運者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得自一省運至他省，或於本國與外國間互相轉運，直至財政部長正式宣布全國各省單銅幣均已鞏穩之日爲止。凡違反前述禁令以舊銅幣輸運或企圖輸運於一省與他省之間或本國與他國之間者，除沒收所運舊銅幣外，並處運輸者或企圖運輸者以二十五孫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所有本法第三十條規定金本位貨幣對於非金本位貨幣之兌換，由國民政府或由其附屬機關代表國民政府施行之。凡由流通中撤回之貨幣應銷鎔之，自此所得之金屬，由政府重鑄金本位貨幣，或依公衆利益之需要出售之。

第三十三條 全國幣制委員會應建議辦法於財政部長，將中華民國境內現行各種紙幣永久停止其流通，而以金本位貨幣及中央銀行金本位紙幣代替之。

第三十四條 財政部長根據全國幣制委員會所供給之資料及其建議辦法，并根據所得之其他資料，爲每省正式宣布其「紙幣最後收回日」(Final note retirement date)此日期至少

於一年以前對各省宣布之。亦不得早於各該省之債務換算日或後於此日二年以上。

第三十五條 各省或各地方曾經發行紙幣，或擔保任何紙幣之兌換，或直接支配或以其所占股分而支配發行紙幣之任何銀行者，應自本法通過之日起，停止此種紙幣之續發，并設法以平價收回並撤廢現在流通之紙幣。

但財政部長對於某省或某地之紙幣於其流通時原較票面價值爲低者，俟將各該省或各該地方情形及各該種紙幣之流通價值調查明確後，如認爲有利於公衆，得准許各該省或各該地方平價以下兌回其所發紙幣。此種減低兌換率，由財政部長依全國幣制委員會之建議決定之，務期對於公衆及負責發行之各該省或各該地方均得其平。本條所稱一省或一地方之紙幣當然指本法所舉之各種紙幣。

某省或某地方若不能於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前收回所有發行之紙幣，各該省或各該地方應於是日以前以金本位存款存入中央銀行在各該省之分行，如該省並未設有中央銀行分行，則改存於在各該省內經財政部長認可作爲中央銀行代理處之其他銀行總行或分行，此項存款數

目應按紙幣最後收回日各該省內舊幣對金本位貨幣之兌換率，足抵其未收回紙幣數目所代表之兌現款項。但遇前述特許按平價以下收回紙幣時，此項存款以足抵按財政部長特許減低之兌現率收回未兌現之紙幣全部爲準。

前項收回紙幣之代理銀行，以各該省或各該地方之代理人資格，兌回所有未兌現之紙幣而停止其流通，以所任業務之詳情報告於各該省或地方，並以作廢之紙幣繳還之。自紙幣最後收回日起，屆滿三年，前述代理銀行應將存款未經用以兌現之剩餘部分繳還於各該省或地方。自此以後，各該省或地方對於任何人交出尙未兌現之紙幣，應按所定兌換率直接負兌現之責，直至此項責任經國家法律解除後爲止。

但某省或某地方無力提繳前述之存款，經財政部長據全國幣制委員會之調查報告認爲滿意時，得依財政部長之書面允許，以各該省或地方充分保息之債券連同此項書面允許存入前述之代理銀行，此項債券須按金本位貨幣支付，其票面總額并須足抵尙未兌現紙幣全部之平價，或有特別情形時足抵前述兌回紙幣之減低價。所有債券應附利息票，每券額面爲十孫或其倍

數，其利息每半年須付一次，其本銀限於二十年以內清還，債券之條件須經財政部長認可。

某省或某地方之紙幣，按官定兌換率湊足十孫或其倍數時，得持向前述代理銀行即按平價換取同數之債券。代理銀行於交出債券時，應將兌換日期前所有應行支付之利息票及兌換日期後應行支付之第一張利息票剪下，送交各該省或地方之有權代表人。

前述代理銀行爲某省或地方收回紙幣之勞務，應受取公費，其數等於兌出金本位貨幣數量一釐之四分之一，或按平價改取債券。

第三十六條 本法所稱發行銀行指任何團體或個人，無論爲銀行商或私人，從事於紙幣發行作爲貨幣而行用之者。

除中央銀行及除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段所揭載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外，任何發行銀行尙有未兌回之紙幣者，應於本法發生效力之日停止發行此項紙幣，又除下文規定者外，應設法以平價收回及撤回所有未兌現之紙幣，但財政部長對於任何銀行其紙幣價值於本法施行時實際已較幣面減折者，得於調查該銀行情形及其紙幣在流通時之價值後，認爲有利於公衆時，特許

其在平價以下兌回所發之紙幣，此項按平價之低折率，由財政部長依全國幣制委員會之建議決定之，務使公衆及負發行紙幣之銀行各得其平。除下文規定者外，凡在一省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後，未經兌現之紙幣，應即課以一種稅，其稅率應以每月流通之最高額爲根據，自紙幣最後收回日起，第一年內每月課以半釐，第二年內每月課以一釐，嗣後每月各課以一釐半。此稅應按紙幣額而代表之貨幣，依官定換算率以金本位貨幣繳納之。

自紙幣最後收回日起，任何發行銀行之流通紙幣不超過前述收回日以前兩年內流通紙幣最高額百分之十時，如該銀行仍繼續撤回並註銷所有交來兌現存儲或付債之紙幣，得免其繳納前項之課稅。此項免稅，應自流通紙幣額降至百分之十以下之第一月起發生效力。

於本法施行前曾在國民政府註冊而繳足資本五百萬以上之發行銀行，得按其一月內持有國民政府公債之平均數量，減免其同數量流通紙幣應繳稅率四分之三。但此項減稅紙幣之額，無論何時不得超過該銀行於紙幣最後收回日所持有之國民政府公債。上月之減稅流通紙幣之最高額卽爲下月減稅之最高額。

前述發行銀行所持中國政府債務之數量如發生意見時，得依國家信用法第……條規定之方法解決之。在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前，國民政府應將對於前述之發行銀行尚未償還之債額全部，以現金及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各類公債，或專以此項公債償還之，但各該發行銀行若根據原定契約上之權利不肯接受者不在此例。前述債額用各類公債償還之比例數由財政部長決定之。

除中央銀行外，任何發行銀行於本法施行之日以後尚有紙幣在流通中者，應於每月一日至五日之間對於銀行總監，如未設有銀行總監時則對於財政部長所指定專對此事負責之人員，報告上月內未兌現紙幣之每日平均數，上月任何日未兌現紙幣之最高數，以及上月中國政府對該銀行債務已還未還部分之每日平均數及最高數。

銀行總監或財政部長指定接受前項報告之人員，應將所有未兌現而應行課稅之紙幣數量通知負責徵收本條所稱紙幣稅之人員。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長因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償還對於各銀行之債務，有權發行總額不超

過……孫之公債。此種公債按年利息……釐，每半年發付一次，分爲若干類發行，每類在……年內清償。第一類於……年滿期，稱爲……類；第二類於……年滿期，稱爲……類；餘照此類推，至最後一類於……年滿期，稱爲……類，每類債額之異同由財政部長決定之。

前項各類公債應具充分擔保品，又爲保證其本息之迅速償付起見，應由……於每月一日以受任保管人一人之名義，將至少等於全年需要十二分之一之款項，存入……此項存款由保管人用以應付前述公債之本息。

第三十八條 凡銀行商店或私人不能遵行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應由銀行總監宣布其無償還能力，依一般銀行法之規定清算之。

遇有前項不能償還之事實，而一般銀行法尙未制定，銀行總監一缺亦未設置時，所有本條銀行總監行使之職權，應依現行法律由財政部長指定財政部員一人執行之，此項代行銀行總監職權之專員，應有相當之助理人員，其薪俸及辦公費用均由財政部長決定，列入預算之內。所有關於銀行或銀行業者之清算費用，應就該銀行或銀行業者之資產，最先撥付償還政府。

第三十九條 本法對於中華民國與任何外國締結條約所規定之權利絕不損害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於通過後六個月以內發生效力。其發生效力之日期，由國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 第三節 關金兌換券

關稅征金之舉，倡之甚久。民國十八年杪，銀價大落，影響債賄各款甚鉅。政府乃於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公布征金之令，所有海關進口稅，自二月一日起，一律改收金幣。以值六〇·一八六六公毫純金為單位作標準計算，是為海關金單位。每一金單位與各國貨幣換算率如下：

美幣 (Dollar) 四角

英幣 (Pound) 十九辨士又七二六五

日幣 (Yen) 八十錢二五

法幣 (Franc) 十法郎一八四

新加坡金圓零七零五

印幣 (Rupee) 一盧比零九六

德幣 (Mark) 一馬克六七九

荷幣 (Guilder) 零九九五

意幣 (Lira) 七里拉六零零

瑞幣 (Franc) 二法郎零七三

比幣 (Belga) 二比格八七七

瑞典腦威丹麥 (Krone) 一克隆四九二

奧幣 (Schilling) 二先靈八四三

其與當時海關稅則關平銀之換率則如下：

(一) 自二月一日起，按關平銀一兩合一海關金單位又半；

(二) 自三月十六日起，按關平銀一兩合一海關金單位又百分之七十五。

海關進口稅改征金單位以後，未幾中央銀行爲便利納稅者起見，凡該行海關金單位之存戶，得以支票繳稅。十九年五月一日奉令發行關金兌換券，專爲繳納關稅之用。該券分十元，五元，一元，

二十分，十分五種。其準備金，規定十分之六為現金準備，十分之四為保證準備。但自發行以來，悉照券額十足現金準備，故其信用至為昭著。茲列各月發行數額如次。

中央銀行發行關金兌換券暨準備金數目表

年	月	日	發 行 數	準 備 金		金準備對發行數之比
				現 金 準 備	保 證 準 備	
二 十	五	十	八五,七三七〇	八五,七三七〇		100 〇〇
		二十	八五,七三七〇	八五,七三七〇		100 〇〇
		三十	八五,七三七〇	八五,七三七〇		100 〇〇
	六	十	一,000,000 〇〇	一,000,000 〇〇		100 〇〇
		二十	一,000,000 〇〇	一,000,000 〇〇		100 〇〇
		三十	一,000,000 〇〇	一,000,000 〇〇		100 〇〇
	七	十	一,000,000 〇〇	一,000,000 〇〇		100 〇〇
		二十	一,000,000 〇〇	一,000,000 〇〇		100 〇〇



	二十	150,000 00	150,000 00				100 00
	三十一	150,000 00	150,000 00				100 00
二十一	九	150,000 00	150,000 00				100 00
	二十	150,000 00	150,000 00				100 00
	三十	150,000 00	150,000 00				100 00
二	十	—	—				—
	二十	150,000 00	150,000 00				100 00
	二十九	150,000 00	150,000 00				100 00
三	十	150,000 00	150,000 00				100 00
	十九	150,000 00	150,000 00				100 00
	三十一	150,000 00	150,000 00				100 00
四	九	150,000 00	150,000 00				100 00
	二十	150,000 00	150,000 00				100 00
	三十	150,000 00	150,000 00				100 00

五	十	三 七 五 、 0 0 0	00	三 七 五 、 0 0 0	00			100	00
	二十	三 七 五 、 0 0 0	00	三 七 五 、 0 0 0	00			100	00
	三十一	三 七 五 、 0 0 0	00	三 七 五 、 0 0 0	00			100	00
六	十	三 七 五 、 0 0 0	00	三 七 五 、 0 0 0	00			100	00
	二十	三 七 五 、 0 0 0	00	三 七 五 、 0 0 0	00			100	00
七	一	三 七 七 、 0 八 九	00	三 七 七 、 0 八 九	00			100	00
	十一	三 七 七 、 0 八 九	00	三 七 七 、 0 八 九	00			100	00
	二十	三 七 七 、 0 八 九	00	三 七 七 、 0 八 九	00			100	00
	三十一	三 七 七 、 0 八 九	00	三 七 七 、 0 八 九	00			100	00
八	十	三 七 七 、 0 八 九	00	三 七 七 、 0 八 九	00			100	00
	二十	三 七 五 、 0 0 0	00	三 七 五 、 0 0 0	00			100	00
	三十一	三 七 五 、 0 0 0	00	三 七 五 、 0 0 0	00			100	00
九	十	四 三 五 、 0 0 0	00	四 三 五 、 0 0 0	00			100	00
	二十	四 三 五 、 0 0 0	00	四 三 五 、 0 0 0	00			100	00

第六章 近年幣政之設施

100 00	00 000,000 00	00 000,000 00	00 000,000 00	二	十	二
100 00	00 000,000 00	00 000,000 00	00 000,000 00		三十一	
100 00	00 000,000 00	00 000,000 00	00 000,000 00		二十	
100 00	00 000,000 00	00 000,000 00	00 000,000 00	二十二	一	十
100 00	00 000,000 00	00 000,000 00	00 000,000 00		三十一	
100 00	00 000,000 00	00 000,000 00	00 000,000 00		二十	
100 00	00 000,000 00	00 000,000 00	00 000,000 00		十	十二
100 00	00 000,000 00	00 000,000 00	00 000,000 00		三十	
100 00	00 000,000 00	00 000,000 00	00 000,000 00		二十	
100 00	00 000,000 00	00 000,000 00	00 000,000 00		十	十一
100 00	00 000,000 00	00 000,000 00	00 000,000 00		三十一	
100 00	00 000,000 00	00 000,000 00	00 000,000 00		二十	
100 00	00 000,000 00	00 000,000 00	00 000,000 00		十	十
100 00	00 000,000 00	00 000,000 00	00 000,000 00		三十	

	二十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	100.00
	二十八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	100.00
三	十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	100.00
	二十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	100.00
	三十一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	100.00
四	十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	100.00
	二十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	100.00
	三十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	100.00

第四節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公布於民國二十年八月，綜其舉辦理由，約有三端：各銀行發行兌換券，例須得政府特許，推其獲得利益之原因，類由憑藉公權之結果，在各銀行既因國家權力享發行之利益，自應對國家盡納稅之義務。此其一。兌換券準備金，有現金保證兩部份。茲所課者，為保證準備部份，是按準備種類之性質而定稅金征免之標準，揆諸事理，尚屬持平。此其二。查征收手續，貴乎簡

便，各銀行兌換券發行之額，本有籍可考，茲定每年征收一次，在征稅機關既易鉤稽，在納稅商民亦多便利。此其三。原稅法共計九條，其第四條規定發行稅按保證準備額課稅百分之二·五。當民國二十一年度開始征收之際，各發行銀行以原定稅率不無過重，請減為百分之二·二五，經財政部將原稅法修正，至二十一年度應征稅款，仍照原定稅率辦理，案經立法院通過公布施行，茲錄如次。

第一條 國民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依本法完納兌換券發行稅。

第二條 兌換券發行稅，不分銀圓券輔幣券一律完納。前項輔幣券，以十角為一圓計算之。

第三條 銀行發行兌換券，應具十足準備金，至少以六成為現金準備，餘為保證準備。其現金準備部分，免徵發行稅。

第四條 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照財政部所定旬報表式，將發行數額及現金保證準備各數額，分別據實填報。

前項填報數額，由財政部按旬分別登記後，屆滿一年，以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之。

第五條 兌換券發行稅稅率，依實際保證準備數額，定為百分之一·二五。

第六條 兌換券發行稅，於每會計年度開始時，按照上年度之平均數一次徵收之。

第七條 凡應完納兌換券發行稅之銀行，接受財政部徵收通知書後，由各該總行於十日內繳由所在地中央銀行代收，掣取收據，並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八條 銀行如不遵照本法完納兌換券發行稅時，財政部得呈准撤銷其特許發行權。

第九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依第四條填報數額認為不確實時，得派員檢查發行賬及準備金賬，如確有隱匿漏報情事，除責令補繳發行稅外，並處以五百圓以上三千圓以下罰鍰。

第十條 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對於其他銀行領用兌換券部分應納之稅金，一併繳納。但得向領用銀行收回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五節 廢兩用元

廢兩用元，始於民國六年上海總商會蘇筠尚張知笙之提議，當時頗引起金融界之討論。翌年六月上海錢業公會因洋元缺乏，集議將鷹龍洋合開同一市價，是為廢兩之先聲。民國十年四月全

國銀行公會聯合會第二屆會議時，上海造幣廠正在籌備，滬銀行界所組織之上海造幣廠借款銀團，請求財政部幣制局於滬廠設一特別委員會，討論廢兩辦法，業得部局同意。天津銀行公會乃提議陳請政府迅籌廢兩辦法，經公同議決呈請政府施行。其文略曰：『查整理幣制，首當廢除銀兩。蓋銀兩一日不廢，則國幣受銀價變動之影響，即無國際貿易關係，亦不能保持其法定之價格，於統一圓法，絕對不能相容。況自新幣盛行，生銀流通極少，各地平色紛歧，多屬轉賬虛位，既非實際通貨，原不難於廢除，其所以未能遽廢者，厥維外交關係。查現在關鹽兩稅均按銀兩徵收，國家償還外債亦按銀兩折合，此載在條約者也。對於貿易計算先令等金幣，向以銀兩為主，此原於習慣者也。昔在訂約之時，吾國尙無法定主幣，故不得不用銀兩計算。若國幣重量成色，業已整齊劃一，則磋商廢兩，當亦爲友邦所樂許，是實行廢兩一事，關鍵固在於外交，而根本仍繫乎幣制。應請政府確定國幣成色，或仍照國幣條例之所規定，或即如上海造幣廠借款團所擬以現行新幣爲標準，嚴定監督方法，責成各廠鑄造，重量成色，務求劃一，不得有絲毫之參差。一面與訂約各國接洽，將關鹽兩稅，改徵銀元。查海關稅款向按銀兩徵收，今若改按銀幣徵收，實無若何困難。緣海關收稅，如進口貨物，向憑各該

來源地點之金幣貨價單，照市折合銀兩，按率抽稅。今改按銀元徵收，重要關鍵，祇在先令等金幣市價由各國銀行直接改按銀元計算而已。外國金幣市價，既直接改按銀元計算，則銀兩名目，即可廢除。海關收稅於金幣貨價，亦當然依照市而通行折合銀元之金幣行市計算。至於鹽稅僅有抵押外債關係，改徵銀元更無問題。故廢除銀兩一事，對於外交並無困難，惟以由外國銀行將金幣市價直接改按銀元計算為重要關鍵。外交上既無困難問題，則銀兩名目，即可從此根本剷除，不准國人再有假借援用，致滋紊亂，如此則統一幣制，方不至等於空言，而從前國家財政之蕪雜，社會金融之弊害，亦得一舉而擴清之。等語。嗣滬廠進行半途停頓，斯議寢不果行。十七年浙江省政府及全國經濟會議先後有廢兩用元之提議，亦未見諸實施。及廿末爾氏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擬就後，廢兩之議更見沉寂，此十餘年來廢兩用元進行之經過也。

一、二十一年夏，財政部以幣制紊亂，匪伊朝夕，雖經聘請專家，共同研究，期逐漸推行金本位，以合世界潮流，而利對外貿易。乃以世界經濟狀況，衰落日甚，原有金本位制且不克維持，我國又外侮方殷，金融當力圖安定，未可多所更張，自以先從統一銀幣入手，以確立銀本位之基礎。時值上海釐

價過賤，僉認為實行廢兩之機會，當即召集上海銀錢業代表從事討論。旋以錢業主張慎重考慮，於是有研究會之組織，羅致上海中外金融界之領袖，研究數月。以銀兩之習用過久，欲達廢除目的，必先分定步驟，逐漸推行。上海為全國金融中心，中外觀瞻所繫，先從施行，當易推廣。乃規定上海市面通用銀兩，與銀本位幣一元或舊有一元銀幣之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規元七錢一分五釐折合銀幣一元為一定之換算率，即自二十二年三月十日起實施。茲錄換算率計算法如下：

銀本位幣一元 = 純銀 23.493448 公分

上海銀兩每兩合純銀 33.599 公分

$$\frac{23.493448 \text{ 公分}}{33.599} = 0.6992305$$

每銀本位幣一元 = 上海銀兩(純銀).6992305

加鑄費  $2\frac{1}{4}\%$  = 上海銀兩(純銀).0157327

每銀本位幣一元 = 上海銀兩(純銀).715

廢兩用元及換算率既經公布，所有上海市及江蘇省內公私款項之收付，債權債務之清算，交易，稅收，均自該日起，按照前項定率，折合銀幣收付；各商店之貨物市價，概以銀幣計算，不得再用銀兩；錢業公會之洋釐行市，亦於該日停開；其銀兩與銀幣之利率，一律計算，不得高下，銀拆名稱，改爲拆息；交易所之買賣收付以及款項出入，亦統以銀幣計算之。又恐改定之初，市面或因供求關係，發生窒礙，復由財政部委託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合組上海銀元銀兩兌換管理委員會，管理銀元銀兩兌換事宜，以資調節。

二、前項通令實行之後，情形頗稱便利，財政部乃宣布定於四月六日實行全國廢兩。從是日起，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與訂立契約票據及一切交易，一律改用銀幣，不得再用銀兩。其在是日以前原訂以銀兩爲收付者，在上海應以規元銀七錢一分五釐折合銀幣一元爲標準，概以銀幣收付；如在上海以外各地方，應按四月五日申匯行市先行折合規元，再以規元七錢一分五釐折合銀幣一元爲標準，概以銀幣收付；其在是日以後，新立契約票據與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而仍用銀兩者，在法律上爲無效；各機關計算書，在是日以後仍有用銀兩收付者，審計部不予核銷。至持有銀

兩者，得依照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之規定，向中央造幣廠代鑄銀幣，或送交就地中央中國交通三行兌換銀幣，以資便利。同時爲便利銀幣流通起見，並定自四月六日起，除中央造幣廠條外，所有供鑄幣銀類運送出口者，徵稅百分之二·二五。上項辦法，經分別電達各省及各商會銀錢業公會之後，均表示切實實行。上海銀錢業公會並議決施行辦法八條：

(一) 凡四月六日以前開出之各種銀兩票據，應一律按七一五，照付銀元。

(二) 自四月六日起，對於各種票據，應一律以銀元爲本位，如仍用銀兩者，應交回顧客，改用銀元，方可照付。

(三) 自四月六日起，對於銀兩存欠各戶，應一律按照法定價格七一五，合成銀元轉賬。

(四) 中央中國交通三行，應遵照部令，辦理以銀兩兌換銀元事宜，並將辦公時間酌予延長。

(五) 各銀行錢莊，如有收洋商銀行規銀支票，由收款行莊背書後，簽明「此票祇准向中央中國交通三行兌換銀元」字樣，再行交三行入銀元帳。

(六) 洋商銀行銀兩本票，一律須請其按法價七一五改換銀元本票，方可抵用。

- (七) 凡四月十五日以前到期之遠期票據，得按七一五照付銀元。如到期在四月十五日以後，而無出票日期，應在十五日以前，憑原票據，向公會登記，屆期按七一五照付銀元。
- (八) 凡外匯進出，一律用銀元本票收付。

漢口銀行業集議結果，嚴格按照四月五日申匯行市爲折合銀幣標準，計洋例銀六錢九分三釐九毫零七忽五微合銀幣一元，並議定實行辦法三條：

- (一) 對於四月六日以前收存或開出之各種銀兩票據，應按四月五日本埠申匯行市（卽九百七十兩零五錢）先行折合規元，再以規元七錢一分五釐折合銀幣一元爲標準，收付銀元。（卽洋例銀六錢九分三釐九毫零七忽五微折合銀幣一元）
- (二) 對於四月六日以後各種收付票據如仍有用銀兩爲本位者，應商顧客依照前條換算率改用銀元計算，方可照行收付。

- (三) 對於銀兩存欠各戶，應仍照第一條換算率，一律折合銀元轉賬。
- 三、田賦改元辦法，亦經財政部規定，其內容如次：

(一) 各省市田賦稅暨附加等項，一律依照廢兩改元通案，改按標準國幣徵收。

(二) 忙漕按兩按石折價徵收者，按照正稅原定折合率，改按標準國幣，更訂科則。

(三) 忙漕估價徵收者，按照本部二十二年四月致各省市政府歌電折合辦法核算。

(四) 原有附加各項，亦隨同正稅，改按國幣徵收。

(五) 附加或正稅加徵之有期限者，仍依原案如期停徵，不得牽混。

(六) 此項改元辦法，限於二十二年度開始前，辦理完竣。

四、海關方面，所有徵收稅款，向用銀兩繳納者，一律改用銀本位幣或舊有一元銀幣之合原定重量成色者繳納；其向用關金繳納者，照舊繳納關金，但須以銀本位幣或舊有一元銀幣之合原定重量成色者折合。各關一切開支，亦均改用銀幣支付。至關平銀與銀幣之折合率，依照各該關所在地之中匯行先行折合規元，再按規元七錢一分五釐合銀幣一元之規定，折合銀幣。

#### 第六節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廢兩用元既經決定，然欲廢兩之通行無阻，必須有重量成色絕對準確之銀幣流通，政府爰於

上海定期實行廢兩之前，公布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十五條：

第一條 銀本位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

第二條 銀本位幣定名曰元，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銅一二，即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

第三條 銀本位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頒定之。

第四條 銀本位幣一元，等於一百分，一分等於十釐。

第五條 銀本位幣每元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六條 銀本位幣每一千元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第七條 銀本位幣每元之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八條 凡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用銀本位幣授受，其用數每次均無限制。

第九條 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在一定期限內，得與銀本位幣同樣行使。

前項期限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銀本位幣如因行用過久，得送中央造幣廠兌換同額新幣。但其重量成色，仍應與本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相同。

第十一條 凡以可供鑄幣銀類，或舊有銀幣，向中央造幣廠請求代鑄銀本位幣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銀類成色爲千分之九九九者，每元納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八公分，加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二五；

(二) 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銀本位幣同額兌換之，免納鑄費；

(三) 銀類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或舊有銀幣之不合原定重量成色者，應按其實含純銀數量申合，每元並加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二五。

前項銀類或銀幣，如成色過雜，除照納鑄費外，得酌加煉費。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得鑄廠條，其成色爲千分之九九九，每條重量與銀本位幣一千元所含之純銀數量相等，並於其面標記之。

第十三條 凡以銀類請求中央造幣廠煉鑄廠條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銀類之成色爲千分之九九九者，每條應納鑄費百分之二·二五；

(二) 銀類之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者，應按其煉得純銀實數合算，每條納鑄費百分之二·二五外，並得酌加煉費。

第十四條 凡以中央造幣廠條向中央造幣廠兌換銀本位幣者，如其重量成色與原狀相合，中

央造幣廠應按照每條標記之數，以銀本位幣如數兌換，否則按其實有之數兌換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右條例足資注意者，約有數點：

一、條例第一條規定銀本位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是爲鑄幣權之集中。

二、條例第二條規定新幣之重量成色，較之民國三國幣條例稍稍低減，良以民國三條例公布以後，歷年所鑄之幣，以各廠機器優劣之不一，重量成色每多參差，爲新幣之通行無礙及便利改鑄舊幣計，此項規定，自亦勢所使然。

三、條例第九條規定舊有一元銀幣合於原定重量成色者，在一定期限內，得與新幣同一行使。蓋新幣鑄造之初，數量不多，自不足以應需要，難免發生通貨縮緊過甚之現象。本條採逐漸代替之法，在相當時期內，仍准舊幣流通，復授財政部以規定期限之權，在該部自可以考查新幣實際流通情形而定之矣。

四、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其涵義為自由鑄造，此為廢除銀兩之前提，亦即鞏固新幣信用之關鍵。

五、條例第十二條廠條之規定，其用與銀本位幣無別，而節省鑄幣之損耗則甚大，在銀幣需要急迫之際，其利尤溥也。

條例公布之後，財政部擬定新幣型式，陽面恭摹總理肖像，上列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字，陰面正中鑄海洋二帆船一艘，兩旁鑄壹圓二字。呈由國民政府明令頒定。隨即鑄製祖模，飭廠鑄造。此項銀幣，已於本年七月一日開始發行，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一體行使。統一銀幣之工作，至是遂完全告成矣。

## 第七節 中央造幣廠

中央造幣廠原爲上海造幣廠，當民國九年間，政府卽已委任廠長會辦，從事進行。旋以庫款支絀，經始不易，乃由上海銀行公會錢業公會組織上海造幣廠借款銀團，卽於十年三月與財政部訂立上海造幣廠借款合同，由部發行國庫券二百五十萬元，歸銀團擔任發售，其款專充上海造幣廠購地建廠置機之用。借款告成，進行更亟，並改派薩福懋爲廠長。籌辦未久，預算不敷，廠屋工程雖將次第完竣，而運到機件，竟以無款交付，不能提用。十一年十月財政部改派羅鴻年任廠長，重訂預算，續商借款。羅旋去職，續款迄未成立，遂致停頓。民國十六年國民軍抵滬後，財政部派王文柏爲該廠監督，王子崧爲廠長，十七年一月改派唐壽民爲廠長。同年夏，全國經濟會議及財政會議先後議決廢兩用元案，其提案中有「上海造幣廠應於最短時間內成立，半年以內，必須開工鼓鑄新銀元，定爲國幣。」等語，會後卽經財政部積極籌備。是年十一月復改派郭標充任廠長，正名爲中央造幣廠，設監理委員會督促進行。二十一年徐寄廡郭承恩兩氏先後擔任廠長，仍在籌備期中。二十二年廢兩用元之議既定，該廠乃於三月一日開鑄。未幾廠長改任盧學溥，財政部並設立中央造幣廠審查

委員會，付以審查鑄造及廠務之權。委員任期二年，由財政部長聘任。第一任委員共計三十五人，內華人二十一，西人十四，皆金融界知名之士。會設化驗師一人，辦理檢驗事務；設秘書一人，辦理考核廠務審查帳目事宜。其審查新幣辦法：即於該廠所鑄新幣，每萬枚提出一枚至三枚，化驗校準。如其成色重量與法定相合，即給予證明書并公布之；如不合時，應即重鎔改鑄，規定蓋至嚴密也。

附表一

建		福		江		浙		徽		安		省		及		都		市	
福州		廈門		溫州		杭州		蕪湖安慶及其附近諸都市		蚌埠及其附近地方		鷹洋、站人洋、少數本洋（尤以蚌埠與宿州間爲然）（註一）		中國		銀		元	
鷹洋、日圓		日圓、站人洋、鷹洋		鷹洋		鷹洋		以鷹洋、少數本洋（尤以廬州爲然）		孫中山銀元袁世凱銀元龍洋（江南、湖北、廣東、大清、北洋）		孫中山銀元袁世凱銀元龍洋（大清、江南、湖北、廣東、北洋）		銀		角		銅	
袁世凱銀元孫中山銀元		袁世凱銀元孫中山銀元少數龍洋		孫中山銀元袁世凱銀元龍洋		孫中山銀元袁世凱銀元		孫中山銀元袁世凱銀元龍洋（江南、湖北、廣東、大清、北洋）		孫中山銀元袁世凱銀元龍洋（大清、江南、湖北、廣東、北洋）		單銀角雙銀角（註二）		單銀角、雙銀角（廣東、福建）		雙銀角（福建廣東）		十文銅元	
單銀角、雙銀角（袁世凱廣東）又有少數本地所鑄之一角二角大洋		單銀角、雙銀角（袁世凱廣東）又有少數本地所鑄之一角二角大洋		單銀角、雙銀角（廣東、福建）		雙銀角（以廣東者爲主要）		單銀角雙銀角（註二）		單銀角、雙銀角（廣東、福建）		雙銀角（福建廣東）		十文銅元		十文銅元		十文銅元及少數二十文銅元	
十文銅元		十文銅元				十文銅元												元	

中國貨幣流通表（財政部甘末爾設計委員會編製）

南 湖	北 河					南 河
長沙及全省大部分地方	天津	石家莊	北平	保定	張家口	全省之大部分地方
鷹洋(數目極少且常須貼水)	站人洋	站人洋	站人洋	站人洋	站人洋	站人洋
孫中山銀元、袁世凱銀元、龍洋、大清、江南、湖北、龍洋、袁世凱	孫中山銀元、袁世凱銀元、龍洋	孫中山銀元、袁世凱銀元、龍洋、北洋、造幣	孫中山銀元、袁世凱銀元、龍洋、北洋、機器廠、造幣、北洋	孫中山銀元、袁世凱銀元、龍洋、北洋、機器廠、造幣、北洋	孫中山銀元、袁世凱銀元、龍洋、北洋、大清	袁世凱銀元、孫中山銀元、龍洋
除南部外、無銀角流	單銀角、雙銀角(袁世凱、龍鳳)		單銀角(嘉禾、湖北、江南)、雙銀角(龍鳳、湖北、江南、袁世凱)			幾無銀輔幣
二十文銅元、有若干文銅元、尤以西北部爲然	二十文銅元、十文銅元、則極少	二十文銅元、十文銅元、則極少	二十文銅元、十文銅元、則極少	二十文銅元、十文銅元、則極少	二十文銅元、十文銅元、則極少	二十文銅元、少數十文銅元、在某某地方又有五十文銅元

附表一

江		西 江		肅 甘	北 湖		
南京	鎮江	南昌	九江	全省東部	漢水流域（自襄陽以至陝西之漢中）	沙市及宜昌	漢口
鷹洋	鷹洋	日圓、鷹洋、站人（均微貼水、且不普通）	日圓、鷹洋、（均微貼水、且不普通）	站人洋			鷹洋（數目極少且常須貼水）
孫中山銀元、龍洋（江南、袁世凱）	孫中山銀元、龍洋（湖北、廣東、大清）	孫中山銀元、袁世凱銀元、龍洋	孫中山銀元、袁世凱銀元、龍洋	袁世凱銀元、龍洋（北洋）	袁世凱銀元、孫中山銀元、（僅若干城中有之）龍洋	孫中山銀元、袁世凱銀元、龍洋（湖北）	孫中山銀元、袁世凱銀元、龍洋
雙銀角（廣東、江南、湖北、北洋）	雙銀角（廣東、單銀角則極少）			單角、雙角、但流通之數目極少			
十文銅元	十文銅元	十文銅元、二十文銅元則極少	十文銅元、二十文銅元則極少	十文銅元、二十文銅元、及少數五十文、一百文銅元	二十文及五十文銅元、一百文銅元、二百文銅元、少數十文銅元、但同一城市內並非各類俱備	二十文銅元、五十文銅元、及少數十文銅元	二十文銅元

附表一

州貴	東 廣		四	廣	蘇	
地方 全省之大部分	汕頭	廣州及除汕頭 以外各地	梧州	南甯	蘇州	上海
	流通中國銀元頗為有限、有日圓、站人、鷹洋、袁世凱銀元、及孫中山銀元	流通中銀元極少、惟北海地方有若干袁世凱銀元及西貢洋	流通中銀元極少、僅有若干站人洋、鷹洋、西貢洋、及袁世凱銀元	流通中銀元極少	鷹洋	鷹洋
袁世凱銀元、龍洋					孫中山銀元、龍洋、袁世凱銀元、龍洋	孫中山銀元、袁世凱銀元、龍洋（江南、湖北、廣東、大清）
雙銀角、少數半元銀角	單銀角、雙銀角	單銀角、雙銀角（雙銀角為廣東之貨幣單位）	雙銀角（廣東廣西）	雙銀角（廣東廣西）	雙銀角（廣東）	雙銀角（廣東）單銀角則極少
十文銅元、有若干較 大銅元	十文銅元	十文銅元	十文銅元	十文銅元	十文銅元	十文銅元

川		四			西 陝	東 山	西 山
瀘州	江津	重慶	成都	簡州	全省	青島	太原及全省大部分地方
					站人洋	站人洋	站人洋
袁世凱銀元、龍洋(四川)	袁世凱銀元、龍洋(四川)	孫中山銀元、袁世凱銀元、龍洋(四川、大清)	龍洋(四川、大清)少數袁世凱銀元	袁世凱銀元、孫中山銀元、龍洋(四川)	袁世凱銀元、孫中山銀元、龍洋	袁世凱銀元、孫中山銀元、龍洋(北洋)	袁世凱銀元、孫中山銀元、龍洋
若干銀輔幣	單銀角、半元銀角	半元銀角(四川)	半元銀角(四川、雲南)		有單銀角、雙銀角及半元銀角、惟數目極少		
一百文銅元、二百文銅元	二百文銅元	一百文銅元、二百文銅元	一百文銅元、二百文銅元	一百文銅元	二十文銅元、及若干他種銅元	二十文銅元、少數十文銅元及較大銅元	二十文銅元、十文銅元則極少

遼綏	寧	遼	林	吉	江龍黑	南 雲
歸化	瀋陽	大連	吉林	哈爾濱 長春	全省	昆明
站人洋						流通中之銀元頗爲有限有西貢洋、袁世凱銀元、孫中山銀元及龍洋
(袁世凱銀元、龍洋、 北洋)孫中山銀元	有袁世凱銀元及孫中山銀元惟數目極有限	有袁世凱銀元惟數目極有限			流通中無銀元、惟銀 行中有若干	銀輔幣極少、有若干 本地所鑄之銀輔幣
		數目極少				十文銅元及少數二十 文銅元、五十文銅元、 流通不多、
近年已絕跡		有十文銅元惟數目極少		有十文銅元及二十文 銅元惟數目極少		

(註一)中國龍洋種類多至十餘，括弧內所示爲根據報告最通用之種類。

(註二)中國流通中之銀輔幣計有數種，括弧內所示爲根據報告最通用之種類。

附表一

附表二

歷年鑄幣數目一覽表（民國十八年三月財政部錢幣司編製）

幣別	重量		鑄造廠名	鑄造數額	流通地方	現在已否停鑄	備攷
	庫平	成色					
清代龍元	自庫平〇.七三 六至〇.六九八 不等	自〇.〇.三至 〇.三.〇.〇不等	各省造幣 廠均有鑄	二元、三元、四元	各地均有 流通	現已停鑄	民八調查數現多數已被銷 毀
袁像銀元及 總理像 銀元	庫平〇.七三	平均八〇.〇〇	南京造幣 廠	五元、七元、三元	流通全國	現尙鑄造	上係民國元年至十七年止 鑄數內有江南舊模五元 〇二元
又			天津造幣 廠	八元、六元、五元	同上	同上	上係七年三月半止數
又			同上	九元、五元、二元九元	同上	同上	上係民國九年七月至十八 年一月二十三日止鑄數
又			廣東造幣 廠	五元、八元、九元	同上	同上	六年底鑄數

又	又	舊漢字 大元	新漢字 大元	滬造漢 字大元	合計
		九市平〇七三	同		(銀元) 清代龍元未 計入
		九〇〇〇	同		
武昌造幣廠	杭州造幣廠	成都造幣廠	同		
九六、三〇七、四八元	三三、七〇八、六五元	五五、六六、四〇元	七、六四、三〇元	約二、三百萬元	一、一九五、七三、九〇元 又二、三百萬元
同	同	流通各縣	通行成渝 兩地及附 近縣區	同	
該廠十七 年停鑄銀 元	現仍續鑄				
上係民國元年至十七年止 鑄數內有舊模銀元七、三〇三、 五〇元	上係民國十一年至十七年 止鑄數	上係民元至十二年鑄數十 三年至十六年概行停鑄	上係十七年鑄數		以上六廠鑄造銀元數額共 計二元七、三〇三、五〇元(滬造 尚未計入)而津廠民七至 民九鑄數及杭廠民十一以 前鑄數尚未列入如再加雲 南東三省鑄造之數現在全 國流通銀元數額至少在十 二萬萬元以上 各廠銷燬舊幣數額列下 鄂廠元年至九、〇〇九、二七元 十七年

附表二



又	又	又	又	又	五角新 銀輔幣		八分 元	一錢六 分
	二三· 格蘭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庫平〇· 美			
八〇— 八〇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七〇〇· 〇			
同 上	廠雲 南造幣	廠四 川造幣	廠南 京造幣	同 上	廠天 津造幣		同 上	同 上
未 詳	未 詳	三 元、〇六、七九 枚	二、四三、〇八 枚	九 八、〇三 枚	三、一四、 〇一 枚		三、 六三 枚	二、 三三 枚
本 省及 川 省 等 地		僅 流 通 於 成 都 方 面	同 上	同 上	按 十 進 制 流 通 北 方 各 行 省 現 已 破 壞		同 上	同 上
			現 停 鑄				同 上	同 上
十 五 年 秋 間 市 價 照 幣 面 八 折 行 使	民 國 七 年 造 現 已 不 能 流 通	民 國 十 一 年 至 十 七 年 鑄 數	六 年 起 至 十 二 年 止 數	上 係 九 年 七 月 十 四 日 起 至 十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止 數	上 係 七 年 三 月 半 止 數	已 上 各 項 等 銀 輔 幣 現 多 數 已 被 銷 燬 流 通 甚 少	同 上	同 上

附表二

又	又	又	銀二角新 輔幣	合 計	又
同	同	同	庫平〇・二四	(五角新 銀輔幣)	
同	同	同	七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
上	上	上	廠天津造幣		同 上
廠武昌造幣	廠南京造幣	同 上			未 詳
100,000 枚	三,七二,三六八 枚	(袁像) 二,八四,三〇三 枚 (十二章) 三,五八,八八五 枚	一,三四,九三三 枚	四,五九,三六八 枚	本 省
	同 上	同 上	已各流按 破行通十 壞省北進 現方制		
	現 停 鑄				
二元 年 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九七四,〇〇〇 枚	上係元二三四八九十七年 間鑄數五六七三年因銀價 騰貴停鑄十年以後鑄數待 報茲列上數細目如左	上係十六年份鑄數該廠十 六年以前未鑄此項輔幣十 七年停鑄	上係九年七月十四日起至 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止	上係七年三月半正數	十五年秋開市價照幣面四 折行使





又	又	又	當五十 文銅幣	當一百 文銅幣	當二百 文銅幣	合計 (一分銅幣 五釐銅幣)	五釐新 銅輔幣
庫平〇・四			五〇〇・〇〇	舊五八〇・〇〇 新二〇〇・〇〇	舊七〇〇・〇〇 新六〇〇・〇〇		庫平〇・九
廠天津造幣	廠武昌造幣	局重慶銅元	同上	同上	廠四川造幣		同上
一、三〇四、四八四枚	一、五三四、〇〇〇枚	六、一三四、五〇〇枚	三七三、六四六、三三六	四〇四、一九五、三六〇枚	七四、九三三、三五枚	一、三、三九六、二九六枚 一、七八九、四九〇枚	六二、一〇枚
流通北方 及長江上 游各省		同上	通行全省	同上	舊板通行 全省 新板通行 成渝及附 近各縣		同上
上係九年七月十四日起至 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鑄數	十六年份鑄數	六年十二月底數	元年起至十七年鑄造數	同上	上係民國二年起鑄造至十 七年鑄數		同上

附表二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當二十 文銅幣	合計 (當五十 文銅幣)
局重慶銅元	廠成都造幣	廠奉天造幣	廠雲南造幣	廠南京造幣	廠武昌造幣	同上	廠天津造幣	
三、六〇、三五枚	一六、八六、五六枚	五、六三、三六枚	六四、四七枚	五八、五〇、〇〇枚	三、七五、八六、一〇三枚	二、四三、三三、二四枚	七、九六、七六枚	一、二〇七、八五七、九三三枚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停鑄	繼續鑄發			
光緒二十九年 起至民國六 年底止鑄數	光緒二十九年 起至民國十 三年止鑄數 十三年後 停鑄	光緒三十一年 起至民國六 年底止鑄數	光緒二十四年 起至民國五 年止鑄數	上係十三年 份鑄數按該 廠前後均未 鑄造此項銅 元	上係光緒三十 二年至民國 十七年底鑄 數中有數年 停鑄	上係九年七月 十四日起至 十八年一月 二十三日鑄 數	上係光緒三十 年至民國六 年底鑄數	

又	又	又	又	又	銅幣 當十文	合計 (當二十 文銅幣)	又
廠雲南造幣	廠成都造幣	廠廣東造幣	廠武昌造幣	廠南京造幣	廠天津造幣		廠湖南造幣
三六、七二、〇五七枚	七四九、五二六、九〇二枚	一、三三七、七九四、三三五枚	三、二八二、一八三、九四三枚	二、一六三、五〇六、〇三六枚	(甲) 一、四五一、九四四、一八七枚 (乙) 一、〇六三、〇三三、五九八枚	六、四九三、四四六、〇四一枚	一〇、四四五、二六一枚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流通全國		
上係光緒二十四年起至民國五年止鑄數	上係光緒二十九年以後至民國八年止鑄數	上係光緒十六年起至民國十二年止鑄數	上係光緒二十八年以後至民國十一年止鑄數	上係民國元年至十三年止鑄數	(甲) 係光緒三十年至民國六年十二月止鑄數 (乙) 係九年七月十四日起至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止鑄數		光緒二十八年以後至民國六年九月止鑄數

附表二





附表三

財政部南京造幣廠自民國元年四月起鑄造銀銅幣及銷燬舊幣數目表

年分	鑄成銀幣數目				鑄成銅幣數目		銷燬一元舊幣數目
	一元銀幣	中元銀幣	二角銀幣	一角銀幣	當十銅幣	當二十銅幣	
元年	三三,二四,五九枚		三三,六〇〇枚		三〇六,三七八,〇〇〇枚		
二年	二〇,七四一,四〇七				四九三,七四四,〇〇〇		
三年	三,七六五,一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七,一〇〇枚	四七五,五七六,八八〇		九四,五〇〇枚
四年	三九,八六〇,三三三				一五,八七三,五九五		三三,二六八,七五七
五年	二四,四六四,三五〇		二二,〇〇五,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	一三,九三五,〇〇〇		二四,六五一,八一五
六年	一九,九八〇,〇〇〇	三三,七〇〇,〇〇〇枚	一六六,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九,五五四,九三四
七年	三四,八九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八六五,〇〇〇		四,五四〇,五四三
八年	三七,八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八,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三,〇九八
九年	五二,一五六,〇〇〇				三六七,三六六,六六六		一四,〇四〇,〇八一
十年	一九,三三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七三一,六九五		一,五五七,三六四

十一年	二五、六七三、八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八五、〇〇〇
十二年	五八、〇二七、〇〇〇	三、二〇九、〇八八	三、五四七、八九八	四〇、一九一	一、三八三、四〇〇		一、六八七、〇〇四
十三年	七、四〇一、〇八七				四四、一五〇、〇〇〇	五八、五〇〇、〇〇〇 枚	三六〇、〇〇〇
十四年	三一、三七九、八〇〇						一九、五〇〇
十五年	二八、共九、〇〇〇					參	二四〇、〇〇〇
十六年	四六、六六六、五〇〇						三六一、九〇〇
十七年	五八、六三三、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合計	五二、七七八、三三六	三、四七二、〇八六	五、九三二、九八八	八九一、三九一	三、一六三、五〇六、〇三六	五八、五〇〇、〇〇〇	五一、五一九、五九七

說明

- 一 按自元年四月份起迄三年九月止新模未頒均係鑄造江南舊模計鑄成一元銀幣三千六百六十五萬一千十六枚
- 一 按自四年二月份起迄十六年二月止均係鑄造民三袁模計鑄成一元銀幣三萬八千五百八十四萬五千二百十枚

一 按自十六年六月份起迄十七年十二月止均係鑄造總理開國紀念幣計鑄成一元銀幣八千九百二十六萬二千枚

一 按元年三年所鑄一二角銀幣均係開國紀念幣

一 按五年所鑄一二角銀幣均係江南舊模

一 按六年十年十一年十二年所鑄一二角銀輔幣均係民三袁模以十進爲單位推行於北平天津一帶

一 按民十以前銀銅並鑄其生銀銅鉛原料均係自籌迨民十以後廠存基金多爲舊財部及軍閥提用庫空如洗趙前廠長十一年十一月接事與中交訂立鑄幣扣釐作價合同所有鑄幣生銀原料均由中交及中南等五行供給釐小則停釐大亦不見盈蓋爲合同所束縛也

附表四

財政部武昌造幣廠歷年鑄造銀元銅元銀輔幣暨銷燬舊幣數目表

年別	種類									
	一 元	二 角	當 五 十	當 二 十	當 十	當 五	當 二	一 文	一 元	二 角
清光緒廿八年	枚	枚	枚	枚	二、八四、四五五枚	枚	枚	枚	枚	三、三四枚
廿九年					一、九〇、〇〇〇					
三十年					四、〇〇、〇〇〇					
卅一年					一、二七、六六、〇〇〇					
卅二年				三、七、五〇〇	六、九六、〇〇〇	五、二五八、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		
卅三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八、三五八、〇〇〇	四、〇四六、〇〇〇	七、八四、〇〇〇	四、二八、〇〇〇		
卅四年					四、九三、一六〇、〇〇〇	五、四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三、九、一八〇、〇〇〇		
宣統元年					二、九、七九〇、〇〇〇					
二年				一、一、二、二、〇〇〇						

附表四

中國貨幣史

三年				二、六一九、七九〇	六八、六三〇、〇〇〇				
民國元年	六、八六三、〇〇〇				四六八、三五六、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	
二年	三、七、五〇〇				七四六、四一〇、〇〇〇				
三年	五〇一、〇〇〇				七二一、〇七四、〇〇〇				
四年					一五八、五四四、〇〇〇				
五年	二一、三四九、〇〇〇				五九、六九〇、〇〇〇			五、〇一七、五四五	
六年	六、五五〇、〇〇〇			八、九六〇、〇〇〇	一八、〇八四、一五〇			九八五、三〇〇	
七年	一五、三七、五〇〇			三三、四四〇、〇〇〇	七九、二一〇、〇〇〇			三八二、八〇〇	
八年	三、三、三五、三六〇			一〇七、五三五、〇〇〇	一九七、九八二、七八三			六二二、六二七	
九年	一六、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三、五七五、〇〇〇	二九九、六五〇、〇〇〇			八八九、二七四	
十年	四、五〇〇、一四八			五、〇〇〇、二五三、一〇三	二六五、三四三、〇一一			五、〇〇〇	
十一年	三、六、二、二五〇			七〇九、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九、二〇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	
十二年	八、四、五、〇〇〇			六、四一、五〇〇、〇〇〇					
十三年				六、七二、九三五、〇〇〇					





以上係民國九年七月十四日起至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止鑄數民九七月以前尚未  
 據該廠呈報在此期中該廠銷燬舊幣數目如左

銀元		六六、三六枚	
俄小洋(值價)		共一、七三元	五〇釐
一角舊銀輔幣(值價)	一	一、〇共、六六元	〇三釐
洗板銀元(值價)		三元	六四釐

附表六

財政部杭州造幣廠歷年鑄幣暨銷燬舊幣數目表

年份	鑄造銀元	鑄造銅元	鑄造一角銀輔幣	銷燬舊幣	備考
十一年	五、九七、四八元	無	無	無	
十二年	六、三八、一八三元	無	無	三、六四〇元	
十三年	七、三五、四四元	無	三、二六、六五角	三、七一、〇〇元	
十四年	七、八六、三〇元	無	無	四、〇六三元	
十五年	二、六七、〇〇元	無	一、三八、五〇角	二、〇三、七〇元	
十六年	五、一四、五三元	無	無	七、三二、〇〇元	
十七年	七、一五、六三元	無	無	五、八二、三〇元	
共計	三、四三、七〇八、六五九元		四、四六五、一五九角	二、七三、一六元	

(註)該廠在前清本爲銅元分局自民國九年始改鑄銀元而九十兩年各種文卷散佚不全無從稽考故上表係從民

國十一年份鑄數列起

附表七

年別	類別		元		角		角半		角		銷		燬	
	一	五	二	一	一	半	角	銷	燬					
清光緒二十七年 至二十八年	一、四〇四、五七枚	六三、八八五枚	一〇八、一八〇枚	三九二、三九七枚	三〇〇、九三〇枚	無	無	無	無					
二十九年	七八一、六〇九	一三五、一六	一六、六八六	七〇、六四四	一七三、七六	無	無	無	無					
三十年	三三三、五三三	六、四九〇	一五、五〇〇	無	三六、四八〇	無	無	無	無					
三十一年	三六、四一一	一〇四、〇三七	三〇三、六六六	四七四、六七四枚	無	無	無	無	無					
三十二年	一、〇八〇、五二八	七、九二二	二〇九、〇三三	六六、五〇〇	六五、五〇枚	無	無	無	無					
三十三年	一、四九三、一六三	一八、〇九〇	三九、八四〇	八一、七〇〇	四六、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三十四年	一、二八〇、八三三	七六、八六六	一〇七、三六	一九一、八八〇	五九、二六九	無	無	無	無					
清宣統元年	一、五九二、七六八	一三、一〇〇	一九、九三〇	一三四、二六七	無	無	無	無	無					
二年	七六八、一〇七	一三、五三四	無	一一三、八三〇	五九、一〇〇枚	無	無	無	無					
三年	三三六、七三〇	一三、七三〇	二二、二八五枚	三三、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附表七

十四年	無	二、九八四、二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十三年	無	五、五五九、七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十二年	三、四二二、一七〇	五、一七一、四六〇	無	無	無	無	無
十一年	二、七九一、八九〇	一、六七七、九七〇 枚	無	無	無	無	無
十年	五、一七〇、八九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九年	四、八五三、三五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八年	六、九二〇、三四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七年	四、三三三、七三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六年	五、二五二、七三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五年	五、四三六、七五〇	一五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四年	六、七六六、二〇〇	六九、一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三年	六、九六六、三二一	三六、二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二年	三、八二五、二九一	六三、九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民國元年	二、八六六、九八八	一四六、九二六	九五、九五〇	三七〇、五六一	無	無	無

十五年	無	八、三六、六〇〇	無	無	無	無
十六年	無	一三、八五、三六〇	無	無	無	無
十七年	七、六四、三〇〇 枚	一、五九四、二八九	無	無	無	五、七五、二四五 枚
合計	三、六九、二六六 枚	四〇、〇七〇、六三五 枚	一、〇三七、三五五 枚	一、九二七、四九三 枚	一、二四〇、〇五七 枚	五、七五、七四五 枚

說明

查川廠歷年均未銷燬各幣至十七年始由廠收銷五角元改鑄大元本表所列銷燬數目即指所銷之五角數目此外各種銀幣均無銷燬

附表八

財政部成都造幣廠歷年鑄造銅幣數目表

年別	類別	二	百	一	百	五	十	二	十	一	十	五	文
清光緒二十九年		無		無		無		八〇三七、六七一枚		一七、三三五、〇六七枚		八五、〇四枚	
三十年		無		無		無		一七、二八三、四八四		六、七三五、六七		無	
三十一年		無		無		無		一六、二七八、六五三		六、三三〇、六五三		無	
三十二年		無		無		無		一四、一四四、八三〇		一四、一五四、三四二		無	
三十三年		無		無		無		二〇、六〇六、四九八		一七、二八四、四三四		無	
三十四年		無		無		無		一九、〇七四、四六〇		一三、六一七、二〇八		無	
清宣統元年		無		無		無		九、一九三、四四四		七四、八五七、〇三六		無	
二年		無		無		無		五、一四七、九三六		二五、四四六、一八三		無	
三年		無		無		無		二、三四七、六六一		六〇、五五〇、二〇五		無	
民國元年		無		無		九、三五四、〇八四枚		九、六二四、四〇三		三、一九七、五〇〇		無	
二年		一、九六六、一〇三枚		九、六六元、六〇二枚		三、〇、三三七、三五三		九、六二四、四〇三		三、一九七、五〇〇		無	

十六年	一四〇,四一七,六七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十五年	一三八,三六三,四六六	七,〇五五,四八八枚	九〇,一〇〇枚	無	無	無	無
十四年	一四六,九三一,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十三年	一四三,八五七,一〇〇	二,五〇三,三五九	一四六,四〇〇	一,二九八,六六六	一〇,〇〇〇	無	無
十二年	五〇,五四〇,六〇〇枚	八五,一九二,九三三	六九〇,六三二枚	五七,一四四	二三八,〇八三	無	無
十一年	無	一三七,三三六,三六〇	無	八四二,〇六二	六一,七〇四	無	無
十年	五,〇五五,三六一枚	一〇四,一六八,五三四	無	三六八,一八七	二五二,七一九枚	無	無
九年	無	二六,九三三,四八六枚	四三,八八〇,九〇一	三,五三三,五六九	無	無	無
八年	無	無	七二,六二九,三七〇	九,二〇二,五八一	無	五九,一五九	無
七年	八,〇四五,九六六	一三三,七八八,四〇一	四〇,七三四,〇八二	五九,八二八枚	九二四,六〇〇枚	四二,九二四枚	無
六年	四,一七九,六四〇	一一,三三三,〇三〇	三九,九八九,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五年	七六,五七三枚	三,七三四,〇〇七枚	三七,六八四,四四三	七,二九九,〇三三	二八五,五七〇	無	無
四年	無	無	四七,七五一,四九一	一六,〇九〇,七五〇	三八九,九三三枚	無	無
三年	一三,六八八	六八〇,八二二	五一,四六八,五二〇	八,三〇九,七〇六	無	無	無

附表八

十七年	一三五、九四五、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合計	七六四、九三三、三五三枚	四〇四、二九五、二六〇枚	三七三、六四六、三三六枚	一六八、八八六、五三六枚	七四九、五二六、九〇三枚	五二六、一三三枚

說明

查川廠歷年均未由廠銷燬各種銅幣表內故未列銷燬一欄

廣東毫幣改鑄廠十七年份鑄燬幣額表

年別	數量	改鑄十七年份貳毫新幣	銷燬十三年份貳毫低幣	附記
八月份	無		二五〇、七六、八〇元	一新幣成色係依照法定銀七銖三驗明 配合每枚重量庫平一錢四分四釐
九月份	二八、〇〇、〇〇元		一、五四、六五、八〇	
十月份	一、六六、八〇、〇〇		二、〇八一、六八、二〇	一低幣成色重量均參差不一無從查列
十一月份	一、九三、八〇、〇〇		二、三三九、四九、〇〇	
十二月份	一、八六、四〇、〇〇		一、七六一、五〇、一〇	
合計	五、七〇六、〇〇、〇〇		七、九二五、七二、〇〇	

附表十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銀行發行兌換券暨準備金數額表

銀行名稱	發行兌換券	兌換準備金			合計
		現金準備	保證準備	券準備	
中央銀行	四四、四一四、五二〇〇〇	三六、九五五、五二〇〇	七、四四九、〇〇〇〇	〇〇	四四、四一四、五二〇〇〇
中國銀行	一五、六一、四〇四八七	一〇七、二四六、三二〇一四	五一、三六五、〇九四七三	〇	一五八、六一、四〇四八七
交通銀行	七〇、九五、七八九〇〇	四三、三九九、六六一〇〇	二八、三二六、二二〇〇〇	〇	七〇、九五、七八九〇〇
中南銀行	三六、四〇、一四八〇〇	三〇、五八七、三四八〇〇	五、九五二、八〇〇〇〇	〇	三六、四〇、一四八〇〇
中國實業銀行	一八、九三二、〇九八〇〇	一八、六一九、四四〇〇〇	一〇、三二一、六六八〇〇	〇	二八、九三二、〇九八〇〇
浙江興業銀行	六、六三六、四一六〇〇	四、二七一、四一六〇〇	二、三五七、〇〇〇〇〇	〇	六、六三六、四一六〇〇
上海四明銀行	一五、二五、八〇〇〇〇	一、〇九五、五八〇〇〇	四、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一五、二五、八〇〇〇〇
中國通商銀行	九、八六、一〇〇〇〇	六、五七五、四六〇〇〇	三、二八〇、六四〇〇〇	〇	九、八六、一〇〇〇〇
中國墾業銀行	五、二九九、〇〇〇〇〇	四、二七〇、三八八〇〇	一、〇一八、六三三〇〇	〇	五、二九九、〇〇〇〇〇

中國農工銀行	六、二七八、五七〇	〇〇	四、六九四、三七〇	〇〇	一、五八四、二〇〇	〇〇	六、二七八、五七〇	〇〇
天津大中銀行	一八四、七八	〇〇	一三、七八	〇〇	七、〇〇〇	〇〇	一八四、七八	〇〇

## 跋

立庵著中國貨幣史脫稿，屬余點定。展誦一過，深服其選材之精，編製之善。蓋吾國之貨幣史料，散見於各史食貨志，通考，錢譜等書，雖非匱乏，然能以科學眼光，加以精密之蒐集，謹嚴之斷制，明其遞嬗陳迹，與其時政治經濟之關聯，犁然有當於人心，異夫鈔胥之所爲者，則非有相當學養，不克臻此。此書第一章，概論貨幣演進之過程及中國貨幣進步滯滯之原因，已將全書所欲敘述情形，籠罩於茲。第二章至第五章分四個時期，以明中國貨幣之沿革：第一以自虞迄周，謂之多數質幣時期；第二以自秦迄唐，謂之黃金衰替銅貨確立時期；第三以自宋迄清同治末，謂之銀銅楮並行時期；第四以清光緒以後，謂之新舊幣制過渡時期。此種區分方法，尙未經人道過，而稽之載籍官書，卻一一脗合，不涉牽強。經此區別，便覺歷代貨幣制度，秩秩可尋，宛如一斛明珠，綴成纓絡，萬本卉木，蔚成庭園，煥然改觀，賞心豁目。第六章近年幣政之設施，著者以職務關係，採擇容易，統計精確，殆梁新會所云：

「凡當時當地當局之人所留之史料，應認爲第一等史料也。」晚清以來，國人研究貨幣者衆，著者於人所周知之事實，僅簡要敘明，不多臚列，以免陳陳相因，徒占篇幅，具見匠心。至其行文雅潔，體裁峻整，猶其餘事，世有識者，或不以余爲阿其所好也。癸酉夏戴正誠謹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初版

(二〇九八五)

中國貨幣史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戴銘禮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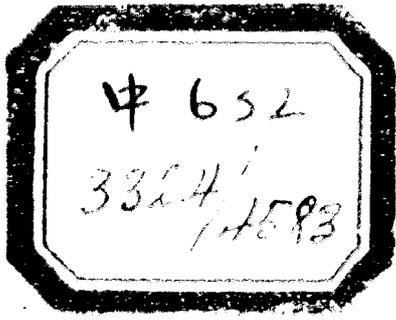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

(本書校對者曹鈞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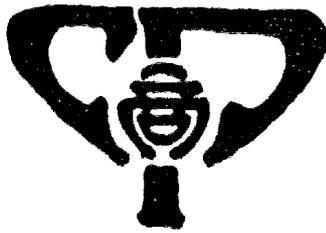
自廿八  
日起  
九  
月  
五  
日  
成

加  
郵  
運  
費  
二  
成



55

4455X



.92